

東方雜誌

第五年第七期

圖書 ● 唐六如畫 ● 鐵梅庵書 ● 闕里 ● 杏壇

記載 ● 六月大事記

● 憲政篇 孟森

● 滙事篇 孟森

● 銅官山礦務篇 孟森

● 效務篇 孟森

法令 ● 諭旨 ● 電旨 ● 交旨 ● 驗單 ● 吏部

六月分選單 ● 吏部六月分教職選單 ●

資政院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摺 ● 憲政

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

員選舉章程摺 ●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

省巡警道官制細則摺 ● 外務部奏改正

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摺 ● 外務部奏中

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

章程摺 ● 吏部奏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

學士缺並聲明現定辦法摺 ● 吏部奏請

簡翰林院學士員缺並聲明辦法摺 ● 民

政部等奏酌擬禁煙稽核章程嚴定考成

辦法摺 ● 禁煙大臣奏擬禁煙查驗章程

摺 ● 度支部奏遵設統計處請 飭內外
衙門迅速辦理摺

調查 ● 蒙古調查記 ● 調查河套情形記 ● 中

國郵政情形 ● 歐洲各國陸軍之比較 ●

萬國度量衡公會條約 ● 俄京萬國建築

圖繪博覽會章程 ● 俄京萬國傢具裝飾

博覽會章程 ● 比京萬國博覽會緣起並

簡明規則 ● 奧國開設萬國商會公會章

程 ● 各國經營海軍論 甘永龍

● 論改籍協約為國際最要之問題 楊毓輝

●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邵義

● 德人經營青島之成績 甘永龍

● 美人排斥華僑論 甘永龍

● 論偏重文字之害 高鳳謙

● 比較中法度量權衡說帖上會議政務 杜煒孫

處

雜俎 ● 華人之新發明家 ● 光學游戲 ● 歐洲

通信

文苑 ● 鄭蘇龔嚴又陵陳伯嚴近作

小說 ● 新譯荒唐言 林紓

各表 ● 京官表 ● 外官表 ● 金銀時價表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册

報 資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郵 費
本國 五分
外國 一角
本國 三角
外國 六角五分
本國 一元二角

廣 告
一 面 八元
半 面 五元
一 面 三十六元
半 面 二十元
一 面 六十元
半 面 三十二元

封 面 加 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各省大書坊

商務印書館分館

天與良劑 諸般風溼骨痛皆血之為患也血與病既相因革則調血之方豈可不
 亟求之耶 廉士大醫生紅丸為理血之良品能補血之不足去血中之毒
 血充無毒則身其康強諸疾不生矣謝君啓賢細京仰江新報之紅丸也生於中土
 而望隆緬邦前患風溼骨痛屢醫不效迨服廉士大醫生紅丸而全
 功嘗云此丸迺天與良劑背微痛諒無礙可以勿藥喜是以無意調理不料日
 染風溼骨痛之患始覺腰背微痛連及兩肩遂徹夜不寐加以兼患乾咳胃口日
 減大便不調倘或偏臥則其痛尤慘後履精抱骨
 者用力搓之則其痛漸減但一停手其痛如故是者有
 半某年之久屢醫不效手足無措自料成不治之症矣偶
 閱生報見載有醫案一則遂決意相試先購服數瓶細照大
 醫生紅丸吞服而獲全愈今將病予止夜不可安睡胃口漸增且
 內調方計自全愈而諸病皆止夜不可安睡胃口漸增且
 便調勻矣計自全愈而諸病皆止夜不可安睡胃口漸增且
 精神有加身體勝於昔也○韋廉士大醫生紅丸且



有調養榮衛之功去故生新之能是以身體愈各疾非風溼骨痛積化先
 各處證書甚夥均稱得身不遂一切老衰血弱氣衝心橋脚科各症不醫
 不足後天失調半身不遂一切老衰血弱氣衝心橋脚科各症不醫
 各恙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科各症不醫
 局探買亦可每一樽價銀一元五角每六樽價銀八元不論遠近不取郵費

說部叢書百種

定價二十八元

本館所印說部叢書皆系
新譯新著之作饒有興味
早已風行一時積五六年
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種計
一百二十八冊茲特裝成
一木箱以便購者得窺全
豹

商務印書館啟

東方雜誌改良凡例

雜誌本爲搜羅有關係之文牘備久遠保存之用然不載新聞專計久遠其體裁與官報相犯羅列新聞又嫌事過情遷不及日報之迅速有效今特變例略師綱目之意與日歷之體以存大事其首尾較長者則標題紀錄使之散錢成串雖係一時之見聞實供久遠之省覽
列記載類第一

法律命令有永遠遵行之效力散見鈔報不便瀏覽彙錄成帙庶可人手一編 諭旨爲命令之尤尊嚴者全錄冠首以重王言列法令類第二

無論政治實業必瞭其現狀乃可研究其措手之法又凡考察各國所得國民雖無遵守之責而有借鑒之資不出戶庭周知四國賴有哀錄以助坐照列調查類第三

灌輸知識非語言文字不爲功但偶然持論取快一時之筆舌者筆陣雖工終無時時尋繹之用今之所取多布帛粟菽之文空談不錄列言論類第四

介紹新知甄錄異聞以廣視聽列雜俎類第五

評騭文藝諷誦篇什以悅性靈列文苑類第六

凡例

一

戊申

凡 例

二

七 月

彰輝美刺託之稗官言者無罪聞者足戒列小說第七

時時省覽所及之事類集爲表以詳其逐日之變遷列各表第八

東方雜誌社徵文啓

本社編輯之旨首以 朝章國故一切新政隨時彙錄供我國民省覽之外凡海內外 諸君子有從經歷而得有從學問而來或從陶寫性靈而出鴻文鉅製佳咏名篇苟不忍懷寶迷邦則本社謹代棗梨公之於世度必爲 諸君子所不棄本雜誌除法令一門必係官書文字其他皆懸格以待 賜教者少則同人勉承其乏 大雅宏達多所惠錫同人願謹就服膺之作代爲宣布一經錄登酌量以本雜誌奉贈視關係之大小與篇幅之短長以定奉呈雜誌之數或一月數月或一年數年 諸君子自以文字惠天下本社豈敢言酬報聊以識聲氣之應求焉爾如承 賜教乞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東方雜誌社爲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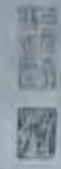
通泉遠曲流小
竹近泉頭清風
枕書卧白眼青

所求唐寅



急務者流侍
任翳頭竹象
打依似雲五於

百步題



元 此之如李龜年取之寢卷
事類彙編示傷

漢 印

東坡如原注之演倒連流
交眩石恒經解經評
同日至此

漢 印

陶 整澤水律至在霄舒卷目
如

乙卯二月望前一日書於茶半香初之

假

漢 印

白樂天如山東父老謀裝象子
字之皆實 乙卯二月望前一日

松麓老先生寫

漢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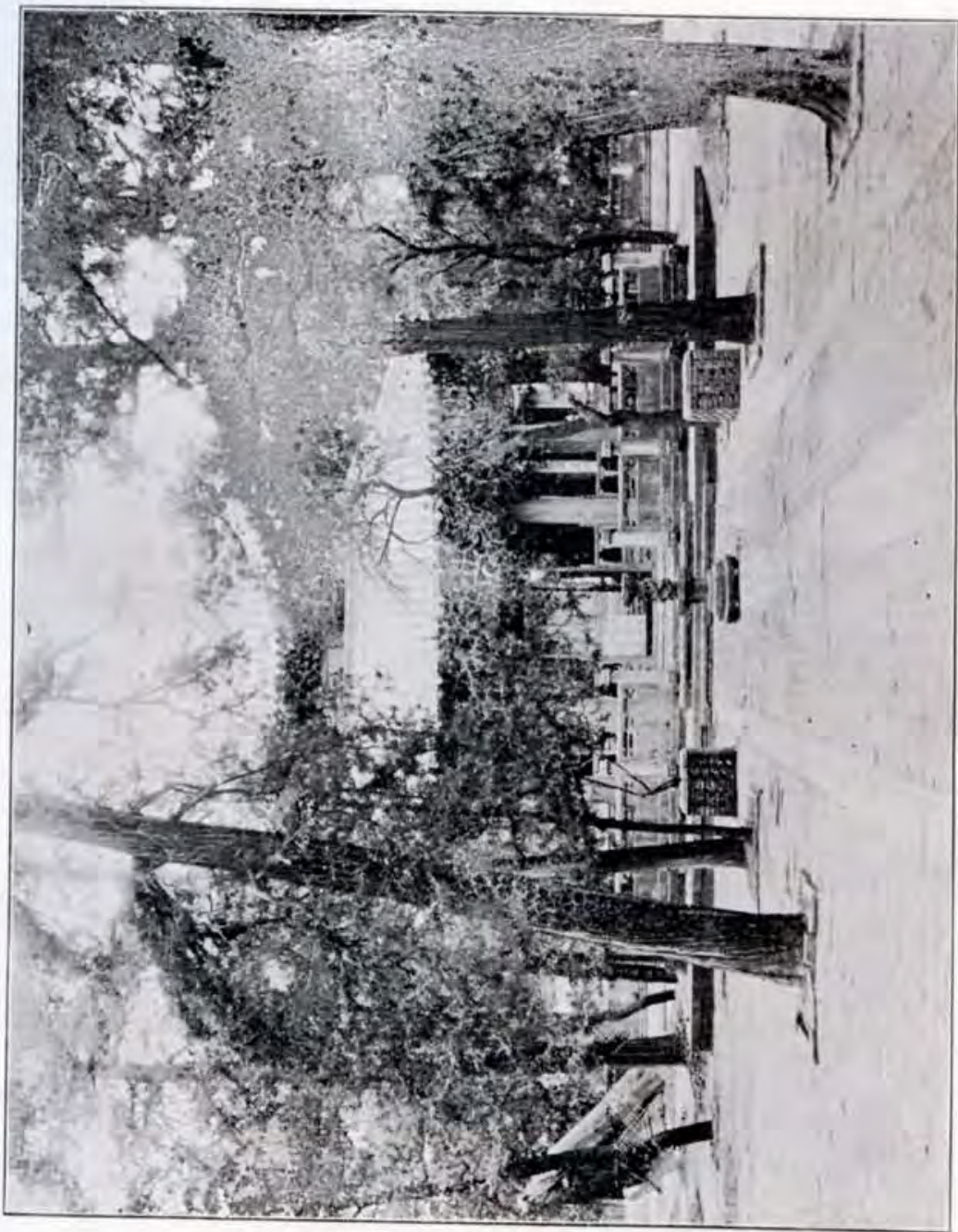
關

里



杏

壇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大事記

初一日 津浦鐵路北段開工

督辦大臣呂海寰。直隸總督楊士驤以下。來觀禮致祝詞者甚盛。此路受

洋款歸官辦。在滬杭甬未成議之先。當時四省大譁。而已無及。近該路用人行事。或者頗有違言。收之桑榆。賴有監者。官以開工為頌禱之始。民以開工為糾察之始。在北言北。願津人士先無忘其天職也。呂大臣以長厚聞。或正樂有糾彈。以為對外之後盾耳。外款官造。覆轍相尋。其可忽諸。

初二日 鄭孝胥等電政府請開國會

見憲政篇。

初三日 賞給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內閣學士銜

獎宿儒也。

初五日 皇太后諭給帑銀十萬兩振廣東水災

五月以來。兩廣鄂浙。水皆成災。東南各省。同患水。

惟粵為最甚。英香港守官。已於初四日助振三萬元云。

外部與瑞典使臣訂立通商條約

共十六條。訂明一年內交換。故此時尚未宣布。

河南請願代表到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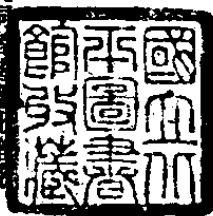
初六日 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

京師至是始有女子師範學堂。餘惟天津辦此。部臣不甚以女學為

然。至今始有此摺。聞尚希 慈宮意也。

日本西園寺首相辭職

西園寺內閣復。復為桂內閣。責任內閣。全體視首相為進退。吾國組織內閣時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大事記

二

七月

權已近。考彼中遞嬗之事實。政界健者。必有事焉。又西園寺之敗。積因甚多。攻之者會及對我之交涉。謂間島及新法路等當猛不猛。辰丸之當寬不寬。後來者欲見好輿論。恐於我正影響非細。

初八日 安徽旅滬路礦公會舉方阜入京爭銅官山礦案 見銅官山礦務案。

初九日 于式枚又上阻撓憲政摺 五月二十日。式枚上立憲必先正名摺。至是復以保守漸進等說進。

初十日 資政院奏擬院章 資政院大臣奏院章共十章。先成兩章。見法令類。又奏懇飭度支部撥開辦費

四萬兩。奉 旨照數撥給。

十二日 王善荃上請開國會摺 見憲政篇。

十三日 鄭孝胥等再電政府 見憲政篇。

十四日 命查驗人才大臣停止丁憂人員查驗 從御史趙炳麟奏也。炳麟以丁憂人員。赴部報到

故言。

河南省呈遞國會請願書

十六日 吉林公民保路會成立 旗民押產籌款。自造吉長鐵道。以杜覬覦。旋電爭此路。不認中日合辦。

十八日 法部奏規畫司法統計大略 並進第一次統計表。自上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二月。罪犯人數

三千四百九十有奇。

二十日 以張之洞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 粵漢。商路也。而有督辦。發之於湘人陳啓素。又似徇紳意。

聞粵人頗疑之。

二十一日 諭達賴喇嘛來京陛見

二十二日 以唐紹儀充美國專使大臣 謝美減收賠款也。

二十三日 江蘇安徽請願代表到京

二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 見法令類。

二十七日 革法部主事陳景仁職 以參子式枚阻撓憲政也。始式枚一再瀆奏。士論不遺鄙之。至是乃

稍稍激憤矣。

二十八日 湖南第二次請願代表到京

憲政篇

自立憲 諭旨。詔天下爲豫備者。既二年於茲矣。今年始有出其豫備之所得。作請願國會書。迭請代表者。而士民之呼號朝廷之風議。尤以本月爲機括相對切劇。漸近之會。其間爲國家計萬世之安者。固朝野略無異論。然以鄙夫褊淺測我兩宮。故爲遲且難之說。甚或悍然立於反對之地。以身冒天下之不韙。而窺測上意。冀逢君之惡而貪其報者。亦所在多有。茲事體大。不可不有所紀也。國會請願。首爲國民發未申之意者。實惟湘人。熊範輿軍銜倡於前。雷光宇代表全湘以和於後。自湘潭楊度應召。尤竭力以國會利益。陳說於諸公之間。此數月以來之事。其人皆新自田間來。風采固應如是。京朝先達。專摺請開國會者。以翰

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詵爲始。今特全錄其摺稿於下。重始也。

記載 憲政篇

四

七月

摺曰。竊維近年以來。宮廷銳意求新。勵精圖治。薄海內外。莫不歡欣鼓舞。想望治安。然而外交多見失敗。內政日益紛更。甚至上下交徵。公私俱困。獸甦狼顧。事變堪虞。中外諸臣。蓋莫不心知之。而以保全祿位之心。真肯爲朝廷一言者。臣竊痛之。竊計近來外交諸事。其大者如日俄戰後之議約。東三省之主權。其小者如各省之路礦。西江之捕務。無一非退讓不遑。坐失權利。當軸每以國勢太弱。無可與爭爲言。臣以爲正惟國弱。不能不以文字口舌爭耳。他黎爾之於法。加富爾之於意。皆所謂受任敗軍之際。奉命危難之間者也。他黎爾之言曰。國無論大小。強弱而權利不能不均。卒以挫敗之法。並列於四強國之間。加富爾外交英法。內結國民。卒能力抗強鄰。以漸成意大利統一之業。向使二人以國弱不爭。則法意一蹶而不復振矣。又外務部近有漏洩密電一案。牽涉至多。此種密電。何能委之學生之手。疏忽之咎。豈得復以國勢爲解。臣又觀外部之於交涉。每以延宕爲詞。不知外交轉輾。不早予解決。即多所要求。前定各國約章。本多不合之處。竊謂國際公法。不能不早加研究也。臣觀近世紀中各國政策。皆在工商競爭。即日本維新。亦以殖物產與國益爲首務。我國首設商部。復改爲農工商部。後又設郵傳部。各衙門最爲得其要領。然各部初建。不爲民人與利不爲國家理財。而但爲衙門籌經費。至其所辦之事。非取財於民。即與民爭利。按斯密氏原富之言曰。商人之事。應聽商人自爲之。即史遷所謂上者因之也。今非但不因之而已。即凡利導弊齊教誨之事。一概不爲。而惟攘奪商民之利。以爲己利。所謂最下者與之爭也。此豈我皇太后。皇上增設各部之本意哉。教育之事。貴於普及。今於農工商實業。甫在萌芽。而成立之學校。畢業之學生。人材難得。流弊滋多。京官子弟。至有以入學堂爲戒者。民政一部。經費至繁。考其設施。多未完備。即如衛生之事。消防之隊。尤爲切要。乃

者。火災屢告。疾疫頻仍。絕不聞有所戒備。至於探訪一局。尤開告訐之門。以視東西警章。利害相去懸絕。綜而論之。各衙門辦事之失宜。由於其始用人之不當。自設立新部以來。人人爭言運動。其所用之人。非絀袴卽市井。其中津貼最多者。所營之事。惟備飾車馬衣服。及徵逐冶游豪賭耳。在朝廷不惜寬籌經費。以行新政。破除資格。以求人材。而適以便諸臣植黨營私之計。爲若輩居官行樂之方。臣所爲痛心疾首者。此也。抑臣更有請者。凡內外官。方之不飭。各衙門之事。所以紛亂無紀者。由無法律以爲之範圍耳。夫惟法治之國。用人行政。一皆在法律之內。而欲爲法治之國。則非開設議會。不爲功臣請得。而條舉之前。聞海牙平和會。欲抑中國降等。藉口於法律之不完。中國方汲汲修律。而民刑訴訟。動遭掎擊。刑法章案。復見吹求。所謂築室道謀。終於無成者也。況民商私法。尤中國所不經見。鄉曲之士。必且駭怪。將來編定六法。惟於議會通過。則各省自可一律推行。此議會之利一也。今天下所最重者。財政耳。無論民窮財盡。勢將生變。竭澤而漁。源且立涸。既設議會。以後人人知租稅之出。所以保治安。則取之而不爲怨。且地方自治。必先振興實業。則可以取之不竭。用之不窮。此議會之利又一也。國家銀行與夫交通儲蓄勸業銀行之設。以集資本爲第一義。必有議會而後。銀幣鈔票。可以得國民之信用。如此則財用足而實業興。此議會之利又一也。且議會能監督行政。非人民能監督行政也。乃以國家之法律。監督行政也。此與昔之諫臣所謂言及廟堂。宰相待罪者。其體制尤爲過之。各國政府所稱爲法律上之內閣。卽此義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議會之參預政務者。但有其議論耳。夫以鄭國僑之賢。而不毀鄉校。以諸葛亮之宏毅忠壯。忘身憂國。而猶開誠布公。集思廣益。使政府而開明也。固樂得議會之贊成。政府而未盡開明也。亦正賴議會之攻錯。總之議會者。所以助政府之進行者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或謂今之國民。皆持排外主義。恐其干涉國際。臣竊以爲過矣。春秋之義。內其國而

外諸夏排外者我孔子春秋之旨也今歐美日本國民無一不排外者是排外者又國民之性質也且使議會文明排外不過託之空言但足爲政府之後盾而決不能礙政府之方針即如近者津浦之約已愈於滬甯江浙之約又勝於津浦使非國民力爭未必其肯讓步也西江捕權之案英人頗非議其政府使非國民力爭彼豈肯翹其政府之短慰吾民仇視之心哉若是合羣之力之有效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各省徵兵無外國徵兵之資格而以外國徵兵之身分自居平日奉之有如屬子屢與警兵衝突滋事勇於私鬪必怯於公戰設有議會則無人不入學堂當兵乃其義務有軍國民之資格斯能收軍國民之實用此議會之利又一也今之議者輒謂國民程度不足不知議員從民間選舉而來並非人人皆得參預既被選舉之員則程度之優可知臣以爲預備立憲則開設議會有百利無一害也又今州縣方將停選寄其責於外省有議院則君權獨尊而必無外重內輕之弊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方基於此當出自 宸衷之獨斷而不待外省之請求矧今各省之請開國會已接踵而至哉

嗣是而有巡警廳丞王善奎之摺有度支部郎中劉次源之呈皆以三年內召集爲請王摺請請於國權內治分別言之

略云臣靜觀時局默體輿情必速開國會而後國權乃可擴張內治乃可整理謹請爲我 皇太后 皇上權斷陳之何言乎國會之關於國權也臣竊考之歷史驗之當世之務凡列強並立其國權之作用一爲外交一爲軍事歐洲中古各國往往以君主之尊任外交之長及於近世立憲主義漸加進步外交事務亦爲內閣之責任且有以締結條約之一部分責之國會者普國憲法第四十五條有云貿易及國民擔負之條約須得兩院之同意始有施行之效力可見國會與國權有相依相輔之勢中國自海禁既開列強騰至其因昧於敵情怯於國勢而受條約之損

失者。何可勝道。近年以來。如粵漢鐵路之廢約。蘇杭甬津鎮鐵路之改約。皆以我民氣漸伸。可爲政府之助。外人因是之故。亦稍稍就我範圍。若能因勢利導。明定條文。而後人民之擁護國權與國家之締結條約。影形響應。相與爲援。卽遇事體繁重。極費磋商。而有國會以輔助之。其勢亦轉圓較易。此猶爲法律上之解決也。至於根本上之解決。臣觀於日俄之戰。而知之矣。俄爲近今強國。其器械之精。船廠之利。歐西諸雄。猶然憚之。而甲辰之役。獨見敗於日本者。何哉。蓋以專制之國。與立憲之國。遇也。立憲而人民始知有國。專制而人民惟知有家。專制之國民。與外國人戰。其戰也。迫於公義。立憲之國民。與外國人戰。其戰也。如赴私仇。此其勝敗之數。豈待交綏而後知之哉。俄人自敗。靖後。卽已宣布立憲。召集國會。蓋亦鑒於地球之趨勢。不能不出於此。我國自丙午之歲。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察政治。立憲之詔。迭沛。論音。而國會之召集。尙無時日。此豈可不及早圖維哉。臣所謂國會成立。而後國權可期。擴張者此也。何言乎國會之關於內治也。臣竊考一國之收入。不外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而要皆出於人民之擔負。憲法所謂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者是也。然專制之國。其取於民也。寡而常苦。其煩苛立憲之國。其取於民也。多而能收其實用。一則中飽之弊。竇難除。一則利害之關係。綦切。然非使預算決算之案。每年提出於議會。則中飽之弊。實無自而除。非使國家之歲出歲入。人民得以協贊。則利害之關係。不覺其切。是二者皆立憲國所收之實效也。臣竊見數年以來。朝廷舉行新政。不爲不銳。部臣疆臣之計畫。不爲不深。然勉強而舉一事。不能計日而成。功者何哉。則財政奇絀爲之也。故言乎教育。則普及綦難。言乎交通。則機關未備。言乎實業。則發達遲緩。言乎軍政。則經整需時。其餘應與改革之端。待理者更僕難數。無不因財力支絀。扼腕徒嗟。大抵國度日趨於文明。而行政之經費。亦日覺其浩大。非增加人民之擔負。則收入無由而多。非召集國會。予人民以參與之權。則不能增加其擔負。蓋

記載

憲政篇

七

戊申

強。制。之。徵。收。不。如。協。贊。之。貢。獻。此。理。易。明。而。事。可。徵。者。也。臣。所。謂。國。會。成。立。而。後。內。治。可。期。整。理。者。此。也。由。是。言。之。則。召。集。國。會。非。為。今。日。亟。宜。籌。畫。不。容。稍。緩。之。要。圖。歟。抑。臣。更。有。進。者。我。國。之。人。民。於。政。治。之。真。際。素。鮮。考。究。故。其。立。憲。也。與。各。國。不。同。各。國。之。立。憲。求。之。自。下。中。國。之。立。憲。施。之。自。上。求。之。自。下。者。則。年。限。雖。遲。而。社。會。之。進。行。仍。無。障。礙。施。之。自。上。者。則。年。限。須。速。而。國。是。之。確。定。庶。免。游。移。矧。自。朝。廷。宣。布。立。憲。而。兆。民。聞。風。興。起。羣。有。政。治。之。思。想。誠。使。在。上。之。人。於。關。係。國。會。之。事。切。實。籌。備。如。諮。議。局。之。設。立。戶。籍。之。調。查。立。議。員。選。舉。之。法。訂。兩。院。議。事。之。規。而。謂。三。年。後。國。民。自。治。之。能。力。尙。復。薄。弱。其。文。明。之。程。度。猶。不。足。以。召。集。國。會。者。臣。可。決。其。必。無。之。事。矣。擬。請。宸。衷。迅。斷。頒。發。明。詔。定。期。三。年。召。集。國。會。上。以。垂。經。世。之。憲。法。下。以。順。望。治。之。民。心。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實。基。於。此。

劉呈反覆言三年內不可不開國會力破藉口日本者之持之有故

略云。議者之說。謂昔日本對於國會問題。限期十年。故得以從容整理行政各件。成爲欽定之憲法。今我國地方大。於日本十餘倍。若必限以三年召集國會。則爲時太短。或者將來於憲法一方。必多遺憾。是說也。誠不爲無據。然而。謀國者必通考環球之大勢。洞察各國之歷史。熟揣彼己之情形。而後斟酌於緩急之間。審慎於去取之際。方爲有效。徒事膠柱。以鼓瑟無當也。夫論我國之情勢。比於日本較易者。有其四。而論我國之境遇。則比於日本較難者。有其三。將來。欽定之憲法。擬於日本可也。而謂國會之期限。必規於日本不可也。職請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何言乎。我國之情勢。比日本較易也。日本之政權。向來操於將軍。而天皇不過守府。及至倒幕而後。薩長諸藩。雖相率奉土歸朝。故置郡縣。而人民之習慣。尙不免有閱閱之見存。意圖觀望。故非先開元老院。牢籠藩侯。不足

以一全國之觀聽。其當日命令權之薄弱。於此可想。而事機之遲滯。此爲其大原因。我國則大權向來統於朝廷。詔旨朝下。日未曠而天下響應矣。本應天順人之心。以召集國會主動在我。決無留難。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一。日本疆域雖小。然向習諸侯管轄。阻山扼川。各自爲制。往往不逾百里。而其風俗已如異域。遠方殊與國會制度大有障礙。故欲混一其禮教。整齊其社會。非漸摩以歲月不爲功。加藤宏之所論。自是當時實在情形。我國轄境雖大而山陬海涯久遠。一王之制。故自停廢科舉以來。至今甫及三年。而學校已屬林立。則其人民程度之齊一。於此可見。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二。日本雖屬島國。而向來確守鎖港主義。倒幕以後。攘夷之聲。尙不絕口。及至征韓黨敗。議時之士。始稍稍知所轉圜。然守舊一派。其勢力猶爲強盛。迨至頒布憲法之時。尙且用調停主義。將守舊之徒。安插西京。則其憲法未頒以前之歲月。大都皆爲滯滯若輩而設。而其稽延國會之故。實所以防新舊之衝突。我國咸同之時。曾左諸臣。已倡師夷之說。及至於今。確樹頑鋼之轍者。已不概見。而議院一端。又爲我唐虞三代固有之學說。故一爲提倡。不期年而附和者遍天下。則其國會之雛形。隱伏於人之心。理也久矣。刻下即開國會。亦斷不虞秩序之擾亂。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三。日本起於亞東。當其時與之同洲而國者。無一不爲專制。其君臣雖屬黷美。歐美之富強。意如欲行憲法。究苦於見聞未確。疑信參半。故考察之使四出。輟轉譯述。致費經營。而於國會一端。尤於英法之前。尤屬毫無把握。故不可不遲回審顧。以規全勝。我國則起於日效之後。衣帶一水。風俗文字。大略相同。轉相仿效。勞逸倍蓰。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四。至於我國所處之境。遇比日本較難者。亦有可得而言矣。日本開港以後。西人循軌而行。卒無有覬覦要挾之事。歷久漸忘。人民亦無若何刺激。其立憲原爲自強之策。而非救亡之策。故國會可以緩開。而列強之於我國。則狡焉思啟之心。無日無之。外交之道。窮有非開國會。移輿論以爲後援。必無

記載

憲政黨

九

戊申

以折衝樽俎者。此其所處之難於日本者一也。日本征韓之役。西鄉之徒。雖有反對政府之舉。然不久即滅。尚非腹心之患。自是以後。四境晏然。人民輯睦。我國則伏莽遍布。乘間竊發。滇粵長江。半被煽誘。非速開國會。則不足收已散之人心。此其所處之難於日本者二也。日本自倒幕以來。武官出於一途。國家已奠於磐石。即不立憲。亦不失為治安。其人民雖有要求國會之舉。亦多為權利之說。所歆動。初無財產性命之憂。以相逼迫。得之固為利。不得亦無所害。我國則當此危亟存亡之秋。人民皆以國會為急救之策。此次之請願。均挾破釜沈舟之計。而來一有不遂。大勢瓦解。此其所處之難於日本者三也。夫以情勢論。則我國可以早開。而日本不可以早開。以境遇論。則日本可以不早開。而我國則不可不早開。可以早開而故作疑難之詞。是為罔民。不可不早開而謬為延宕之說。是為誤國。存亡所關。爭此片刻。職類具有知識。何敢隱忍不為。歷陳伏惟我皇太后。皇上。聰明天亶。既洞知天下之大勢。非立憲不足以立國。初不待人民之請求。即毅然詔示天下。預備立憲。此其聖智之卓越。比之於明治。又有多讓。即如國會一事。其端純然發之於上。讀去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詔。所謂務使議員資格日進高明。庶議院早日成立。則盼望國會之至意。久已宣播於全球。而謂於通國請願之時。反復靳之以歲月。以負四萬萬赤子。喁喁望治之心。度我聖人。必不出此伏乞。乾綱奮斷。遠拓萬世之規模。俯順億兆之請願。刻期於三年內召集國會。宣示天下。並請將整理行政機關一節。飭下會議政務處。迅速決議。請旨施行。生靈幸甚。宗社幸甚。

而在野最負清望之士。夫電政府籲懇者相屬。尤以豫備立憲公會鄭孝胥。張謇。湯壽潛等先後兩電為最切摯。

月之初二日電云。北京憲政編查館王爺中堂宮保鈞鑒。近日各省人民。請開國會。相繼而起。外間傳言。樞館將以

六年爲限。衆情疑懼。以爲太緩。竊謂今日時局外憂內患。乘機並發。必有旋乾轉坤之舉。使舉國人之心思耳目。皆受攝以歸於一途。則憂患可以潛弭。富強可以徐圖。目前宗旨未定。四海觀望。禍端隱伏。移步換形。所有國家預定之計畫。執行之力量。斷無一氣貫注。能及於三年之外者。若限期太遠。則中間之變態。百出萬一。爲時勢所阻。未能踐行。是轉因慎重而致。杌隳縱乘。鈞諸老心。貫日月亦何以見諒於國人。孝胥等切願王爺中堂宮保上念朝事之艱。下順兆民之望。乘此上下同心之際。奮其毅力。一鼓作氣。決開國會。以二年爲限。庶民氣固結。并力兼營。勢急則難阻。期短則易達。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其策莫善於此。現上海紳商聯合研究開國會之次序。俟有成稿。謹當繕呈。區區憂國之愚。不避冒瀆之罪。伏候鈞裁。預備立憲公會鄭孝胥張謇湯壽潛等謹叩。

十三日又電云。北京憲政編查館王爺中堂宮保鈞鑒。前電竊有未盡。謹披瀝再陳。冀蒙垂聽。開國會者。特利用國民之策而已。中國之國會與萬國不同。無論何國之政治家。究其學識。無足以裁決中國國會適當之辦法者。何則。以我之國。大俗殊爲歷史所無故也。今欲集中國之學者。裁決此事。雖虛擬年限。要皆隨意揣測。不足以爲定論。但問朝廷欲開國會否耳。果欲爲之。則宜決然爲之。直以最捷之法。選舉召集。固非其難。胥等所謂二年即立與施行之。謂如以二年爲簡率。則雖五六年至七八年。亦與二年略等。未見其遂爲完密也。遲疑顧慮。終於無成。實中國積弱之鋼習。必先除去。此習乃有圖存之望。時不可失。敵不我待。當世雄傑。或達斯言。不勝憂憤。伏祈鑒察。預備立憲公會鄭孝胥張謇湯壽潛等百叩。

自餘各省。以地方團體名義。簽名屬稿。舉代表資呈者。無日無此事。今以抵都者計之。則有湖南催問都察院何以不代雷光宇等陳奏之代表。曰蕭鶴祥。曰胡挹琪。有河南請願代表。

曰胡汝霖。曰楊懋源。有江蘇請願代表。曰雷奮。曰孟昭常。有安徽請願代表。曰許承堯。曰方
 臯。曰潘世杰。曰竇炎。有湖南第二次請願代表。曰陸鴻第。曰仇毅。曰廖名縉。曰易宗夔。其各
 省領銜紳耆。河南爲蔣良。江蘇爲繆荃孫。安徽爲蒯光典。湖南第二次領銜爲黃忠浩。其未
 抵都而方在規畫者何限。此皆請願之士民。持積極之義。以期國與民俱泰者。政府則持之。
 有集衆會議之事。而或五六年或七八年或一二十年之說紛然矣。又聞有詢各督撫意見。
 以六箇月爲答覆之期者。惟督撫亦間有奏請速開國會之舉。天視民視。天聽民聽。輿論所
 積。綸綍從之。遂奉二十四日之諭。見法類令。天下臣民。雖以仍無確定年限爲歎。然猶存希望
 於憲法議院法編輯具奏以後。其中集議各員。敢於主張五六年以後者。大不理於清議。尤
 以閩人高种獨主二十年爲國民之大辱。最奇者則爲考察憲政大臣吏部侍郎于式枚。一
 再阻撓。痛詆各國立憲。並有憲法當求之中國等語。國民醜之。爭欲訟言其辜。恩溺職。安危
 利災。狀二十七日。法部主事陳景仁。以電劾式枚。奉旨革職。輿論益譁。然自茲以往。入都
 之代表。上奏之請願書。泚筆待記者。必日多。而于式枚。高种之流。以名氏挽我楮墨者。必日
 少。此則所謂國民之程度焉矣。

滇邊民皆散漫野居。思茅蒙自各關外。山水險惡。觸瘴卽生凶變。治滇者僅於沿邊各隘。設市埠而守之以兵。其餘一委之各土司。平時伏莽蠢蠢。恃險出沒。官兵惟守各關及市埠要地。餘棄置不顧。此慣例也。革命亂黨習知之。故在紅河對岸越屬老開地方。招集醜類。陸續入滇地。勾結散在各邊外之土匪。次誘合沿鐵路散處之工人。最後由土匪導之。與邊關內地之會匪相結合。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自桂邊鎮南關受創後。黨目黃和順關仁甫梁金秀等西竄滇。潛運餉械圖一逞。事未集。官吏亦微有所聞。狃於故見忽之。於地方未有絲毫整備。意徒以滇越接壤。法人又有鐵道事業在滇。駸駸有干涉緝捕之勢。該黨迫而走險。不暇卵育。嘯聚爲漸。蝕計於三月二十九之夕。由越之保勝境暗渡河口。攻襲營壘。立佔河口城。殺斃警察委員蔡正鈞及其巡目。城內管帶官岑得貴退守山半礮臺。礮臺本副督辦自守。四月朔。下午六時。陷副督辦營。河口副督辦兼南防營務處王守鎮邦陣亡。其次子王由森死之。岑得貴擁護王守。手斬匪目黃華廷。力竭被執。十營管帶黃體良率餘兵弁從逆。初四日。匪分二股內竄。一派紅河攻蠻耗。初六日。官軍管帶柯樹勳迎戰不利。匪進逼新街。樹勳及曾管帶國楨馬管帶廷芳登山自守。匪撲蠻耗。霸洒管帶李美率全營兵弁下河口。獻槍從逆。初八日。蒙自派援之新軍管帶周國祥來會。鏖戰獲勝。官軍乃有起色。是爲西路。一

由車路攻古林籌趨開化。於初八日破南溪。官軍管帶胡華甫率全營降。是爲東路。初六日。匪又分股由河口趨蒙自。初九日。開廣鎮總兵白金柱率三營來戰。匪勢未遽促。是爲中路。先是藩司劉春霖方奉 命陛見。未抵京。會督臣錫良電奏河口警耗。 廷旨以孫逆徒黨響應。集合至五千人。志在大舉。非尋常匪徒踞擾一隅可比。蒙自爲滇省門戶。滇殆大局殆速。簡軍隊救援。劉春霖著以三品京堂候補。准其專摺奏事。雲軍統歸節制調遣。無論行抵何處。迅即折回滇省。以期早日奏功云云。劉春霖旋已抵都。滇路遠。自都往滇需多日。初八日。又 電諭滇督云。滇省關係大局。孫逆攻陷河口。母任久踞。劉春霖現已到京。往滇當須時日。著白金柱暫代。速赴前敵。隨帶銀五萬兩。以備賞犒。錫良責無旁貸。速出督師。一面逕飭龍濟光帶軍前往協剿。並著端方陳夔龍接濟軍械。度支部籌濟餉款。凡在臣工。自應不分畛域。以副朝廷顧念邊陲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錫良旋電告出省視師。暫駐通海縣。並派白鎮金柱暫兼提督。督辦全滇軍務。前後添令統帶共十餘營。分兩路進軍。一由蒙自大路。一由開化西南出墨灣之後。至近河口二十餘里之黃柯等處地方。期與大軍會合夾擊。時匪股已別抄小路逕趨開化。開軍不遇匪。已抵河口近地。匪懼絕歸路折回。開軍迎頭擊之。匪大潰。開化解嚴。其上竄蒙自之匪。因官軍厚集。遂巡退竄。初擬勾結緬甸人。假道西竄。

思孝騰越各關。緬不爲匪用。匪又畏瘴。乃并力竄開化一路。至是潰散。而西路亦經以調到之西軍三營川軍二營。從霸洒西南距河口三十里之上村進逼河口。漸成三路合圍之勢。而西路新軍旋復新街龍膊等處。二十三日。進攻田房。匪首黃八。卽黃和順。糾悍黨數百。合霸洒踞匪來抗。我軍四路登山痛擊。斃匪甚衆。奪復田房。田房距霸洒三十五里。霸洒又距河口四五十里。西路統將直隸州知州趙金鑑。自田房捷後。進規田霸間最險要之小龍膊。二十五日。率隊進攻。探悉匪首黃和順於田房之戰。受傷而逸。師行不遇匪。越小龍膊。二十六日。薄霸洒。匪不戰而潰。追剿至晚。紮曼莪。距河口僅三十里矣。中路之軍。統領爲普洱府知府王正雅。十二日。復三岔河險要。進攻老范寨。東路白鎮軍自古林等來會。正雅聞西路已得手。疾攻老范寨。克之。匪退竄泥巴黑地方。據險死拒。中東兩路會剿。十七日會戰。槍斃匪首黃東成。二十四日復克之。仍會攻車河地。地距南溪十五六里。是夜卽分軍逕攻之。二十五日未明合戰。匪再却再前。卒乃大潰。平礪壘八座。槍斃僞統領熊達卿一名。餘淹斃槍斃匪數百名。大小南溪俱復。二十六日。電諭。以西路霸洒之捷。先賞趙金鑑勇號。二十七日。西路軍復河口。匪餘黨遁入法領地。降於法之守備軍。納其武器而監送於老開。蓋匪事畢而交涉之事起矣。

敗匪竄越之際。官軍追捕臨邊。五月初三日。法鐵路衛隊土官一員。弁勇若干名。忽遭槍斃。據上海太晤士報轉載西六月二十七號越南東京法報。謂革命黨戕斃法軍。並舉情事曲折。歷歷如繪。而西貢電則云該土官爲中國官軍所斃。於是大肆要挾。五月二十二日天津泰晤士報。載法國駐京公使十六日照會外部。要求五款。一。處罰犯罪之人。指殺害法國大尉及兵之人二。雲貴總督雲南提督。均須撤換。三。賠償損害銀十萬元。四。此次雲南擾亂。法國鐵道不能通行。當由中國政府賠償損失。五。准法國正太鐵道。接續陝西西安鐵道之權。西報既載之。又力斥之。謂一與五兩條尤無理。并聞五款之外。並索雲南開採礦山權利七處。七處者。光緒二十八年。英法所合成之興隆公司。曾與我政府訂立合約。開採雲南府潯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州永北廳七處礦山。該條約之第二款。載明該公司三年間不能開工。即將合約作廢。全部礦山事權。交還中國。後該公司既逾期。不能開工。自應廢約。前年已經該省紳商稟請自辦。以保利權。今法政府除去英國關係。獨向中國要求。故法之所索。或稱五款。或稱六款。要其非理。召輿論之譁。非徒我士民爲然。東西各報皆竊議之。不可以僂指計也。吾士民謂法以鐵路助亂黨。而法報則竭力言其助我平亂。法人執言斃法軍官者爲我兵。而在法報已不一其說。吾士民亦正得反唇稽之。凡此皆非確查。不爲功。先是督

臣已派提法使世增。臨安開廣道高而謙。詳細查覆。世高皆精法語言文字。老於交涉。聞查得此次擊斃法官兵。係敗竄匪黨所爲。當河口收復後。王超賀各軍在紅河沿岸搜捕餘匪。偵知有匪一股。匿附近蠻溪之那發地方。各軍卽分途圍剿。當在那發下隨地方遇匪。匪潰。渡紅河上游之金水河而逸。各軍乘勢窮追。近日越屬沿紅河一帶。由越督派出師團旅團。在各交通地方分駐。嚴行查察。辦理對汛。此次各軍越界捕匪。並未先行照會法官。有背邊界定例。而匪黨被追至越界。爲猛梭偵查之法。營官兵阻止。勒繳槍械。將處置之。時匪黨前後交逼。恃其衆尙數十人。抗不繳械。竭力內竄。法官兵阻止益力。匪卽發槍。法官兵寡不敵衆。被擊斃數人。匪黨卽向附近十洲各地遁去。我軍早退回金水河滇邊之內。世高當將查明各情詳報。一面商同查訊懲辦抵償之法。而法使不以爲然。遂向政府交涉。至所索并罪及督臣。士夫大憤。而字林報謂從外務部得有消息。祇允斟酌其所求款中之二款。一給撫恤銀與法人被殺者之親屬。二中國官吏之失職致此暴舉者。宜懲治之。惟兩國先宜派幹員。共查此事。至其餘各款。均已拒絕。五月二十七日之大阪每日新聞。所載略同。惟稱第五款。部意以匪亂前已經提議。當別爲問題。而我政府亦以五款要求於法。一交付罪人之相互條約。二改修滇越鐵道條約。三居留雲南法商。當使嚴守中法條約事件。四法國當訓令

安南地方官。嚴禁以軍器借給匪徒。五撤退雲南境界之法兵。文匯報所載同。交涉條件。大略如此。又聞政府擬派梁侍郎敦彥赴越覆查。而法人亦納他國忠告。頗已就範。此則未知確否。

各報載我政府向法人要求五款。其中以第二款改修滇越鐵道條約。尤爲久遠之計。查法在安南。原有雲南及印度支那鐵路公司。又有雲南鐵路建築公司。蓋鐵路公司業轉運。而建築公司則業建築。該建築公司。費財一億佛郎。造成路線九十二啟羅密達。由老開達蒙自。其間山路險峻。工事甚難。今已工程逾半。四月二十二日。該建築公司突然解散。二十八日。河內海防各報。均責安南總督府。於此種重要事件。何以不早宣布。或謂因雲南亂事。而老開以北之車停駛。工人四散。歸其鄉里。蓋多兩粵產也。工場因危險而閉鎖。工師等亦各避難於蒙自老開。建築公司受損甚鉅。不得不自放棄。法領事方確查其損害。將向中國要求重大之賠款。此法人要求第四款之由來。而亦正爲吾政府要求第二款之機會。夫滇人之痛心疾首於此路久矣。滇京官內閣侍讀吳炯等發之。炯所請代奏滇越鐵路關係重鉅。請改約收回自辦以固危疆。而維大局一呈。略謂雲南雖邊瘠。實西南門戶。自緬淪於英。越陷於法。藩籬盡撤。防衛已難。自戊戌立約。又許法人修築滇越鐵路。外患之來。

深入腹地。於是西南門戶洞開。雖外部與法人訂立滇越鐵路章程。有此項鐵路專為經理商務之明條。而近日法人舉動則無一不為軍事上之經營。且英人每藉口利益均沾。要求滇緬鐵路。幸外部與滇省大吏極力主持自辦。未遂所欲。若不設法將滇越一路收回自辦。則英人仍有所挾。斷非一勞永逸之計也。查滇越路辦法。中國但任購買滇境以內地段。保護路工。一切修築管理。概不與聞。損失主權。莫此為甚。職等再四籌商。惟有與之改訂條約。所有由滇省邊境以至省城鐵路。歸中國收回自辦。與滇緬鐵路畫界各條辦法相同。庶足以杜法人之狡謀。亦可免英人之藉口。至法人當日勘路之費。及修理已至滇境內者。約不過百餘里。按每里需資本若干。計里而賠償之。需款當亦不至過鉅。即由滇籌還。亦易為力。相應請旨飭下外務部郵傳部。速與法人磋商改約。收回自辦。其現在賠償之款。及將來修築之費。滇人當傾竭貲產。共效毀家紓難之誠。以盡為國效忠之義。云云。嗣是滇省紳民亦開大會。協議力爭贖回自辦。並議籌集資本之法。旋電致京官。謂此路關係全國安危。宜京外協力以保全局。此目前情事也。

銅官山礦務篇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安徽巡撫聶緝槩任內。由商務局與英商凱約翰以倫華公司之名。訂

款縣銅陵大通甯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勘礦合同二十三條。以八箇月爲限。先後連展四限。每三箇月一限。扣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是冬將屆限滿。凱約翰來皖。願將原訂他五處剔除。改爲開辦銅陵縣之銅官山一處。皖撫誠勳。以其年期太久。占地太多。相持未敢定議。久之乃將全案咨請外務部辦理。旋於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由外務部奏改定銅陵縣礦務合同一摺。奉 硃批依議欽此。嗣於二十二日畫押。由是二十八年之原合同及二十九年之展限合同皆廢。而凱約翰所代表之專勘銅官山礦者。易名爲安裕公司。以承接倫華公司之業。是爲今日逾限自廢之合同所自始。合同見本雜誌第一卷第九期此合同訂後。至三十一年四月。皖人以期滿未辦。請外部向英人聲明作廢。英人謂限期未滿以前。已派工師前往開工。均照合同辦理。不能作廢等語見覆。嗣是往返辨駁。迄無成言。英工師名麥奎者來皖勸辦該礦。皖撫函領事禁之。領事以安裕公司不允合同作廢相抗。其實凱商無力任此。至三十三年。凱函請李紳經方爲華總董。自願撥與華商合辦。當以合同已廢拒之。經方時方使英。外部令就近商凱撤廢合同辦法。皖人亦公要之。迄未就範。而凱有欲得四十萬鎊。聽皖人贖回自辦之意。今年四月。忽稱倫華已與日本三井商締結合同。合辦該礦。於是日英兩使迭照會外部。外部各以正當理解覆之。其文如下。

四月二十日。日本阿部代使照會外部云。為照會事。茲奉本國外務大臣文開。據日商三井洋行現與中國政府前次批准開採安徽省銅官山礦之英商倫華公司訂立合同。分擔安裕公司營業資本。並經理一切業務。查安裕公司係為經營銅官山礦會經設立者。訓令將以上實情轉達中國政府知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即請貴親王查照。速將前因通知該地方官憲。並希轉飭隨時照料。是所盼切。須至照會者。

四月二十一日外部致日本阿部代使照會云。為照復事。等因。查英商鄧約翰。為安裕公司總董。承辦安徽銅官山礦務。所訂合同。於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准畫押。該合同第五條載明。其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亦不得索還等語。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初八等日。日本部據安徽巡撫來電。以銅官山礦定限十二箇月。至今未來開辦。現已逾限。應遵章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照章充公。執照一併繳回等情。照會英國薩前大臣在案。嗣皖省京外紳商紛紛函呈本部。均力主逾限廢約之說。又歷經本部先後照會英國駐京大臣。有案。距今三年之久。雖該商多方託詞不認廢約。而本部主持此說。始終無異。重以英國大臣迭次為該商爭論。特令駐英李大臣就近與該商和平商結。迄今所商雖未就緒。惟銅官山礦產照章未便再由該商凱約翰承辦。已確不移。本月初三日。接准英朱大臣來照。謂倫華公司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合同。經理銅官山礦務。本部業經聲敘全案。照復該大臣以為節外生枝。與原約相背。本部斷難允認。茲准前因。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即將此案詳細情形暨本部不能允認緣由。轉達貴國外務大臣飭遵可也。須至照復者。

五月初三日。英朱使照會外部云。為照復事。倫華公司與日本三井洋行訂立合同。辦銅官山礦產一事。四月二十九日接准復文。以本部斷難允認各等因在案。本大臣查凱約翰所立開礦合同。皖省視為作廢。英政府始終未

經允認且仍堅以原立合同爲憑。來照謂安裕公司上年願撥股分售與華商。該省不認合辦云云。查皖省既未肯合辦。是以該公司現與日本商人訂立商務場中之辦法。來文謂與原約相背。而原約並無限定僅英商入股之條。何得謂之相背。至李大臣與凱約翰商議各節。本大臣不過得知李大臣近願將原合同贖回。而該公司未肯照辦。故本大臣只能再請貴政府令皖省不得再行阻止。並請從速嚴行該省大吏竭力襄助。是爲切盼。須至照會者。

五月十五日。外部致英朱使照會云。爲照復事。等因。查銅官山礦務逾限未辦。按照原定合同。理應作廢。雖英政府未經允認。而本部迭次聲明作廢之說。并安裕公司情願撥與華商合辦之辦法。亦不許可。確係正當理解。至李大臣與凱約翰商議一節。不過係中國格外通融。以期和平了事之意。乃該公司不待商定。輒復與日本三井洋行另訂合同。置本部迭次作廢之說於不顧。本部何能允認。緣兩國辦事。既有合同可憑。自應執定合同辦理。不能一意抗行也。來照謂係商務場中之辦法。既稱爲商務。自於兩國交涉無干。貴大臣即不必照請本部允認。又謂原約並未限定。不知逾限作廢。即原約亦無效力。又何論約內有無限定。且必謂原約無所限定。而即可任意牽引他國商人。並需中國襄助。則是凡原定合同所不載者。皆可以無限擴張之。該合同更無可依據矣。貴國政府又何爲堅以原立合同爲憑耶。總之此事無論如何商結。本部斷無再認三井洋行之理。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五月初六日。日本阿部代使照會外部云。爲照會事。等因。查貴部謂安徽省與倫華公司所訂銅官山礦務合同。該省大吏因該公司逾限未開。早已聲明作廢。現仍由駐英李大臣與英公司商議結束辦法等語。惟聞該公司及英國政府未曾承認安徽省大吏聲明以開礦權利作廢。且該公司深信其有效。英國政府亦決計竭力贊成。李大臣現向英公司提議買回該公司不允。貴部又謂因原訂合同無日本商行在內。三井洋行合辦之事。礙難承認。查原

訂合同內開安裕公司集資一事並無限制明文。倫華公司可以任便招別商行合資開設公司。所以本國政府以三井洋行與倫華公司訂立合同分擔安裕公司營業資本爲正當有效也。況如此項事業不止日英出資者。中國人民亦可同享其利。本署大臣甚望早日實行。中外取益。爲此請貴國政府慮衷坦懷。審思此事關係。速飭該地方官毋再阻礙該公司事業。且予照料一切。是所切盼。須至照會者。

五月十五日。外部致日本阿部大使照會云。爲照復事。等因。查安裕公司所訂銅官山開礦合同。逾限應廢。雖未經英政府允諾。而本部執守此意。確無他說。凡兩國辦事。總期彼此允協。豈有中國視爲已廢之合同。而猶能允認該公司與他國訂立合同。以爲正當有效也。緣原定合同業經照廢。更何論合同內有無限制明文。況上年二月。准英國朱大臣來照。謂安裕公司情願撥出股分。分與華商。以爲合辦。皖省紳商以合同已廢。并合辦亦不承認。是中國人民尙不能分擔資本。更何論他國商民。此事無論原訂合同。無日本商行在內。本部不能允認。即倫華公司亦不能以中國視爲已廢之合同。尙有權招集他商資本。並希冀中國允認。該三井洋行與倫華公司如何訂立合同。實非本部所知也。爲此照復貴代辦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觀以上往復之文。倫華三井私相授受。顯背礦章。外部折之。不患無詞矣。惟合同作廢之故。部員尙不無異議。先是外部考工司員某作銅官山說帖一通。略云。

銅官山礦務。自三十一年四月本部據皖省去函。在限期未滿以前。且以派工師前往開工。均照合同辦理。不能作廢等語。照復。往返辯駁。相持至今。麥奎既未離山。凱約翰亦未讓贖。英政府與中國之交涉。惟以此事爲最注意。且派出日本以爲之助。而皖省中外紳商。第以廢約爲言。并合辦亦不許可。始終無一辦法。本部空言搪塞。究亦無裨。

據李大臣最近來函云。凱謂該礦所出之鐵。可獲利八十萬鎊。中國欲行贖回。須有四十萬鎊。渠已用去四萬鎊。又鈔錄海格森勸礦報告云。礦井業已鑿成。地面亦已轟開。礦砂可有一千萬噸。每噸合售四鎊十二先令三本士等語。院撫來電。亦謂該處每日有五六十人作工。(中略)我但慮言廢約。彼則實行開礦。不特肆無顧忌。利權盡爲所攘。萬一累及地方。另生枝節。將來愈難收拾。似宜通盤計算。密籌一對待之辦法。以期有所結束。其辦法大約四端。一廢約。一贖回。一合辦。一讓辦。廢約。極是正辦。贖回。則需款過鉅。合辦讓辦。則院紳皆不認。(中略)擬請由本部堂憲約集院省鉅紳。定一辦法。宗旨。再由院撫到切示諭。在籍紳耆。俟折衷審定後。即逕由本部與英使商結云云。

海格森報告云者。倫華公司曾托海格森公司於一千九百三年十二月。勘驗銅官山礦。其報告中有說帖所載數語。凱商據爲早已動工之證。而該司員信之以入說帖者也。具文繁不錄惟一千九百三年十二月。爲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此正六縣礦約四限將滿之時。如果成效已著。何以逾半年始定今合同。且合同中又訂明一年不辦作廢之語。亦斷非已有成效語氣。據凱商言。亦止云一千九百零五年以來。我等在銅官山礦地及礦之附近。作工不懈。見後則海格森報告之不足憑。已可概見。其實在施工與否。院人身處其地。烏能無所聞見。觀其致函在京鄉老。專就此說帖爲之分疏。略云。

此次說帖。似根據外人之言。擬出並非該礦實在情形。查該礦合同之確當。逾限早經院中官紳迭次解決。至詳且盡。部中當有檔案可稽。何以云在限期未滿以前。派工程師前往開工。均照合同辦理。不能作廢。邇日英使照會外

部。以該商將運炸藥到山轟礦。請飭地方保護。夫炸藥。尚未到山。又何以云礦井業已斲成。地面亦已轟開。更何以知礦砂有一千萬噸之數。且知該礦所出之銻。可獲利八十萬鎊。況該山刻下並無尺地爲凱所得。而凱亦並未按照合同。交價與地方官。購買礦地。試問。何井之可。顯何地之可。轟并礦砂之於何。見出成數。可知外人此等狡詐之詞。皆屬憑空結撰。並非該礦實在情形。即皖撫每日五六十人。作工之電。亦係指在該山修路之工。而言。並非開挖礦井。今考工司所擬說帖。似僅據外人一面之詞。恐非確論。至辦法四端。廢約而外。曰贖回。曰合辦。曰讓辦。竊以爲合同。如不應廢。自應按照合同辦理。何三者之足云。合同既廢。亦應按照合同辦理。又何三者之可議。且該山尺地。既未曾售。何以云贖。即謂礦砂價值甚鉅。亦吾中國土地之產。與彼何與。譬猶據人之物。爲己有。經人索還。而猶按照所據物之價值。要人贖取。有是理乎。讓或外部所不忍言。合亦不讓之讓。自來中外合辦一事。中國鮮有不受虧者。矧該礦經奎騷擾以來。地方受其凌辱。口不忍言。百姓之情。怒積之愈深。者後來必發之愈烈。倘此時稍事遷就。不與力爭。一經開辦。恐禍患之生。將莫能測。大局之危。非僅皖人之危。與其貽悔於事後。固不如堅持於變先也云云。

則逾限廢約。並無疑義。函中所言。奎騷擾等情。別有事實。今皖人已舉員駐山監視之矣。其由駐英李使。承外部之命。與皖同鄉之囑。將與凱約翰在倫敦議結一節。李使以凱久未來見。不便輕往就商。致啟意外要求之漸。嗣至五月初三日。凱始來謁。李使當將外部疊次來電。剴切告知。令其廢約。凱謂該礦探實所出之鐵。可獲利八十萬金鎊。中國設自行購回。

非有四十萬鎊不可。李使以其要挾無理。祇得將此約逾期。應行作廢。反復辯論。並告以未曾奉諭贖回。毋庸議及。實欲堅執作廢一層。待其轉圜求贖。方易下手。彼此辯論多時。毫無頭緒。快快而去。十一日。凱又來言。前次所談一切。已會商倫華公司及日本三井物產會社代表人。彼等不允廢約。理應由英日兩公使在北京會商辦理。李使駁詰再四。彼面陳英外部歷次致彼之函稿四件而去。四函皆右凱之詞。文繁不錄。去後。復來一函。詞意相同。凱在英蓋小有權力。銅官山一案。外部知照朱使。令凱到使館。與李使議結。凱得信後。即密告外部。謂李使既為公使。又係皖人。公證私情。於此案必不肯稍示通融。不願來議。故英外部久不來文知照。迨李使到處宣布。謂凱約翰銅官山一案。過期應行作廢。奉中國外部諭示令與開議。凱自知理屈。不敢來見。猶復任令礦師麥奎強至該處築路興工。多方騷擾。紳民忿怒。不久恐釀生事端。英政府似宜早為禁止。此言日久傳播。凱知不來非計。始由外部司官致函與洋參贊柏卓安。請其轉達李使。可否准其來見。李使當令次日來館。及晉謁時。貌頗恭順。但言及廢約一層。則多方狡執。購回一層。係其自行提及。凱屢稱銅官山礦地。數年之久。已費四萬鎊。今始得此好礦。其欲以四萬鎊博一鉅款。購回情形。頗露其與日人作偽。正復為此。後復致李使函。略云。照本年西二月二十二號。倫華與三井物產會社所訂之合同。

倫華公司將安裕公司之股分撥售與三井物產會社。爲數甚多。查安裕公司。共有資本五十萬鎊。按原訂合同第五條僅一萬二千鎊一千九百零五年。曾經中國政府核准註冊在案。貴公使與僕兩次所談。已轉達與倫華總辦及三井物產會社代表人。今奉告貴公使。所有廢約一事。彼等固不能違允。即購回一節。亦不願從。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以來。我等在銅官山礦地及礦之附近。作工不懈。此時計雇用華人。約一百七八十名。築造一路。由礦地前達江邊。倫華與三井物產會社。仍在該礦照常作工。該處所出之鐵砂。可裝數船。現正堆積待運。故現願依英外部來函。將此事由駐華英日公使在北京議結。云云。

政府與使臣。交涉所得者如此。至皖人士函電徧海內。其最有理致者。莫如近日覆京官一函。函云。

本月初七日。祇奉瓊函。并承開示各檔案。雜誦之餘。敬服無敢。竊謂銅官山一案。爭議數年。迄未解決。外部與皖撫文牘交馳。京官與籍紳奔走相告。以內外官紳之力。不能敵一英商禍患之來。鑄於肌理。此非特皖人之恥。實通國所大辱也。諸公垂念桑梓。於此案關係。盡力爭持。不稍假借。銅官命脈。賴以苟延殘喘。實諸公之力也。近承外部屬請公擬妥善辦法。諸公不自專決。辱垂詢問。以諸公明達。此案利害得失。計籌之素稔。何容某等之喋喋者。惟如來示所云。事關全皖大局。而某等亦同屢此剝膚之痛。故違命於初八日。開路礦公會職員會。異口同聲。食以銅官山事件。既不能受英日兩國合辦之實禍。更不能允四十萬鎊賠款之要求。今日爲挽救計。除堅持廢約自辦外。無他

長策。查光緒三十年凱約翰以英國商人名義與外部訂銅官山礦務合同二十三條。照第五條「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亦不得索還。」凱約翰所持以要索之理由。全然失其根據。則原訂合同。皆無可以研究之價值。惟英公使及凱約翰藉詞飾說。故不能不詳舉之。以折其非。合同第三條。謂「公司應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是該公司原爲華英合辦之性質。去年凱約翰函請李伯行京卿爲華總辦。李伯行京卿均拒絕之。是合辦一層。自難置議。原訂合同第五條。謂「目下已糾集資本英金一萬二千鎊。」是合辦有此數。不得而知。姑就此數計。以一萬二千鎊之資本。乃要索人賠償至四十萬鎊。藉端射利。其居心險詐。蓋不可問矣。原訂合同第十七條。載「此合同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外部奏奉 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未盡事宜。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礦務章程辦理。」查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及光緒三十年二月。先後經外務部農工商部奏准通行礦務章程。對於華洋開辦中國內地礦產。俱被限制。光緒三十年礦務章程第十四條。載「原稟領照人。無論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如欲將執照轉移他商。應具稟本部聽候准駁。倘私相授受。一經本部覺察。將原稟領照人。並嚴懲罰。礦照撤銷。礦工入官。」據此。則無論凱約翰無權可以開辦銅官山礦。即姑作爲有權開辦。則按此條辦理。外部原訂合同。亦祇認安裕公司與倫華公司及日本三井洋行相勾結。謂「倫華與三井合籌辦礦資本。並代安裕經理一切。」(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日英日兩使照會所云)此即中國礦章所謂私相授受者也。英日之私相授受。即有效礦務合同。亦在註銷之數。而況其爲已經作廢之合同耶。英朱使五月初三日照會。謂「來文與原約相背。而原約並無限制僅英商入股之條。五月初六日日本阿使照會。且強詞謂「倫華公司可以任便招別商行合資開設公司。爲正當有效。」夫外部與凱約翰原訂合同。

載明遵照礦章辦理。礦章載不得私相授受。即明明示以限制。何得謂原約並無限制。僅英商入股之條耶。觀此則廢約一層及英日要求合辦或贖款兩層外部既無照准之明文。皖人更當盡力爭之責任。惟堅持廢約自辦。非空言可以程效。必得一極有效力之裁決。使兩方面冰釋凍解。事乃有濟。查光緒三十年奏定礦務章程第二十八條載「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判斷。如兩造不能平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損。至華洋商遇有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倘判斷人意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本公會據此條礦章決議第一層辦法。由京內外皖紳合舉通英文法律者二人。逕赴倫敦會同李伯行京卿。迫令凱約翰為正式之談判。如凱約翰用狡猾手段。避不與議。則惟有將此案先後情節及凱約翰牽種種不法行為。直接向英國裁判所控告。此事純屬兩國商人訴訟之事。礦章所謂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則中英兩國外務部均無所用其國際交涉矣。五月初三日。英朱使照會言「查凱約翰所立開礦合同。皖省視為作廢。英政府始終未經允認。且仍堅以原立合同為憑。」云云。查此案原訂合同外部為當事者之一方。凱約翰為當事者之一方。此合同效力祇能及於當事者之兩方面。英政府決無權可以干涉中國外部。既聲明照原訂合同第五條作廢。英國政府即不能強迫吾國外部必履行此合同。況原訂合同凱約翰先自不能履行。合同遂自然失其效力。然則合同之作廢。是合同自廢之。不待外部及皖紳之斷斷爭辯也。又五月初三日。英使照會言「查皖省既未肯合辦。是以該公司現與日本商人訂立商務場中之辦法。」云云。五月十五日。外部照會駁之。謂「來照謂係商務場中之辦法。既稱為商務辦法。自於兩國交涉無干。」云云。外部駁之。是已此案徵之礦章。既兩國政府無須干預。徵之英使照會。為商務場中之辦法。則由京內外皖紳合舉代表。赴倫敦控告凱約翰不法行為。

爲實最正當最切實之辦法。凱約翰雖不服從中國法律裁判。彼爲英人。自不能不服從英國裁判。昔年張燕謀侍郎於開平礦務一案。即在英國裁判所收回。此確證也。銅官山訴訟辦法言之成理。行之無礙。應請諸公贊成。此舉毅然行之。無涉游移。無悞外勢。倘得挽回利權。守而弗失。則諸公造福於梓鄉者大矣。除先行電達外。并公舉方阜入京會商一切。此次訴訟經費。擬由京內外同鄉合籌。并請皖省礦務總局先行擔任。礦務總局以保礦爲目的。責任所在。義不容辭。惟目下礦務總理尙無替人。應請諸公電知皖撫暨在省紳士。先撥若干俾從速舉辦。此舉總期堅持到底。無俾貽患將來。諸公熱心桑梓。當無不表同情也。銅山西崩。憂心孔亟。金台北望。引領爲勞。伏希諸公爲家國珍重。不盡所言。

此函去後。代表方阜亦抵京。法理如此。事實如彼。結果若何。此當與海內拭目俟之者也。

教務篇

平民也。教民亦民也。民與民以相友相助爲天職。而亦不保無相嫌相忌之事。以故鬪毆罵詈竊盜人命。刑律皆有以繩之。其犯此律之事實。謂之刑案。案定而治以應得之罪。雖有至仁。不過哀矜勿喜焉耳。自有所謂教案者出。辦案者乃易哀矜爲嚴釅。愈嚴釅。教民之讎乃愈熾。綜觀各直省奏報。雀鼠之爭。紛起沓至。王道蕩蕩之中。其稱匪警而煩兵力者。什八九皆起於民教之嫌。哀哉斯民。死者既塗其肝腦。存者又竭其膏血。而名之曰卹款。甚至喪失險隘。缺我金甌。僅乃寢事。以此咎外國。外國並無歧視我民教之約章。以此咎教宗。教宗

並。無。干。涉。我。民。事。之。性。質。教。探。升。木。遂。成。大。錯。本。雜。誌。向。列。宗。教。爲。一。門。所。載。皆。我。同。胞。相。賊。相。殺。之。事。誠。傷。之。也。今。時。機。將。熟。羅。馬。教。既。爲。各。國。所。厭。棄。而。政。府。亦。悔。其。前。此。之。失。當。漸。改。絃。而。更。張。之。則。教。案。非。教。案。民。事。而。已。以。近。日。政。府。之。綢。繆。教。務。者。著。於。篇。有。司。百。執。事。之。倫。共。體。部。臣。之。意。則。披。雲。見。天。之。日。近。矣。按。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奏。明。地。方。官。與。教。士。往。來。事。宜。一。摺。認。總。主。教。之。品。秩。至。與。督。撫。相。當。當。時。以。此。爲。聯。絡。之。用。而。由。此。則。教。士。僧。用。儀。仗。教。民。倚。恃。護。符。錯。處。之。民。隱。然。成。一。敵。國。而。又。平。民。之。赴。訴。官。長。遠。不。如。教。民。赴。訴。教。士。之。易。即。彼。此。赴。訴。官。長。又。恆。壓。民。以。媚。教。而。教。士。則。必。袒。教。以。自。張。爲。教。毆。民。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春。二。月。外。務。部。專。摺。奏。改。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略。謂。該。主。教。等。在。華。傳。教。本。無。官。職。可。言。實。非。與。督。撫。等。官。同。其。品。秩。自。該。章。程。通。行。以。後。該。教。士。等。竟。有。僭。用。地。方。官。儀。仗。情。事。以。致。無。知。愚。氓。輒。多。誤。會。相。應。請。旨。將。前。總。理。衙。門。所。奏。教。士。與。督。撫。司。道。府。廳。州。縣。等。官。按。照。品。秩。各。節。即。行。一。體。撤。銷。嗣。後。地。方。官。與。教。士。往。來。應。仍。查。照。約。章。以。禮。相。待。等。因。初。十。日。奉。硃。批。依。議。欽。此。原摺入類越。月。餘。西。報。論。其。事。大。肆。之。蓋。教。士。在。華。本。歸。該。國。領。事。管。轄。乃。其。直。接。中。國。大。僚。領。事。所。不。能。得。者。教。士。獨。得。之。殊。非。該。外。交。人。員。所。樂。受。也。錄。時。報。譯。字。林。報。原。文。如。下。

羅馬教士享受中政府官職虛銜之權利。屈指已屆九載。現忽有取銷之廷議。是不可不注意者。中政府研究此問題。已有一年。凡與北京常道有密切關係之人。莫不熟知之。

按羅馬教民與平民衝突之數。指不勝屈。其中以西歷一千九百年南昌教案爲尤烈。有識華人均謂羅馬教士在中國所處之特別境地。實有以生起種種誤會之原因。其有損中國權勢之處。較其他交涉爲尤鉅。試以羅馬主教四十六人其他教士一千一百人而論。使人人實施其應享權利。則中政府行政上困難情形。已不可言而知。若准主教與督撫平行之例。則羅馬主教之享受督撫榮譽者。當占五與一之比。有時主教竟應享盡。纖悉靡遺。內地主教出行。輿從之盛。威儀之嚴。自擊者莫不心炫神耀。歎爲未有。至於尋常教士與知府平行。則一境之內。所有中國官員。均莫之與京。其實教士所享之職銜。乃屬虛譽。本無須濫用其虛儀。以生種種假境。此當爲人人所共認者。惟外人見教士如此情。景胸中原無別意。存焉。乃在華人視之。則大有關係教民。甚至倚勢假威。利己欺人。卽就此端而論。則中政府取銷優待教士之舉。實能免除民教失和之惟一原因。亦未始非計之宜然者也。

查准給羅馬教士官銜一事。原由裕庚與北京樊總主教定議。後由前總理衙門奏請批准施行。當時兩造健議良久。始行定局。若論當時此舉爲必不可少之事。亦尙可說。惟目下情勢變遷。大非昔比。羅馬教士若不允讓。還於理恐有未足。觀於當年十月間耶穌教士大會。決議不欲此項權利一事。則知反對此舉者。亦尙有人。此外當時法人輿論。亦均不以樊總主教此舉爲然。而駐華各法國官員。詆議此舉。尤形顯著。其理易明。譬如法國主教之權利。就名義而論。當歸駐在該處之法國領事管理。迺主教得與督撫平行。直向督撫交接一切領事。反與道臺交涉。其所處之境。徒招人怨而已。除法國外。德意葡均有保護中國羅馬教士之關係。然該三國公使領事所處之境。不似法

國官員所處之奇離境地。甚。查法國所享保護中國羅馬教之權利。係據前與羅馬教皇所訂現已作廢之契約。而得。當法人未廢該約之前。已有人主張不欲保護羅馬教。目下法政府含棄此項權利。既見諸明文。則中政府今日取銷優待教士之議。當無他國起而責難也。

再考中政府此舉爲益。羅馬教之處亦匪淺鮮。回憶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政府欲與羅馬教皇開直接交涉。合肥李相特遣英人藤君前往斡旋。法國聞而不願。脅迫教皇。謂如與中政府直接交涉。當將保護羅馬教之契約。即行作廢。現該約既早作廢。法國當無反對之理。而前教皇李華第十三世所以爲然者。其接任教皇亦當贊成之。在中國則多添一交涉政府。亦無關緊要。祇求管理教士得法。爲福中國。已不淺矣。

中政府現雖進行發表此議。當亦早經預備對付外國責難之策。所幸各國尙未見有反對舉動。但望此舉非惟有益於中國。即羅馬教亦當受益不淺也。

嗣部又議磋商各國公使。應將各國所有教會。按會公舉代表一人。作爲主教。該會教士。概由主教分派。如派至某省傳教。須由該國公使。頒給執照。呈遞外部簽押後。經各主教查驗明確。加給銜名圖記文書。飭赴各處傳教。俾有約束。民教庶可相安云云。此議行否未可必。要之對付教士。以查照約章爲根本。各國條約之涉於傳教者。多不過十餘條。彙錄一紙。徧示有司。自知民教涉訟。止問其訟。不問其教。教士干涉如前者。據理謝絕之。往時猶束縛於按照品秩之部章。今既撤銷。以我法繩我民足矣。嗚呼。教本無案。自縱教殃。民激民仇。教而

後。大。獄。興。焉。毀。及。教。產。戕。及。教。士。乃。成。交。涉。無。事。自。擾。甚。且。燎。原。今。而。後。其。將。免。乎。嗣。是。削。宗。教。一。目。俾。知。此。爲。民。事。焉。耳。

政 法 入 門 之 名 著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漢文 **政法理財科講義錄** 每册五角全年十二册五元五角郵費每册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當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該大學特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備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章程列後

-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有賀長雄著
 -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列強大勢……高田早苗著
 -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貨幣論……河津暹著
 -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巨著……日語日文……青柳篤恆著
-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册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册每册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册)
- 一購讀講義錄爲校外生俟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就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該大學優者授以卒業證書其能聽日本語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 一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
-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織田萬著 **法學通論**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此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爲平易洵足爲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爲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爲精審
定價一元七角

戶水虎 **法制經濟通論**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遍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徑途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定價二元四角

立憲國民所必讀

<p>及政治學 比較學 憲法論</p>	<p>萬國憲法比較</p>	<p>憲政論</p>	<p>憲法研究書</p>	<p>憲政初綱</p>	<p>日本 立憲 通過 去備 事實</p>	<p>立憲國民讀本</p>
<p>高田早苗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比較末附各國憲法正文</p>	<p>職翼 華譯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p>	<p>林 榮 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為施政之大本并詳述議會源流選舉方法</p>	<p>富岡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舉各家學說足為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p>	<p>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p>	<p>林志鈞 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為效法可為鑒戒者輯譯成書</p>	<p>張元 濟校 定價二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甚詳</p>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 令

諭 旨

六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京師雨澤稀少迭經派禮親王世鐸度詣 大高殿醇親王載澧度詣 覺生寺恭代拈香派員勒載潤等分詣 時應宮等處拈香並經開壇祈禱仰荷 昊蒼默佑疊沛甘霖朕心實深寅感允宜敬謹報謝用答 天庥本月初四日仍派禮親王世鐸敬謹前往 大高殿恭代拈香 覺生寺仍派醇親王載澧恭代拈香 時應宮仍派員勒載潤 昭顯廟仍派員勒載洵 宣仁廟仍派鎮國公溥信 凝和廟仍派鎮國將軍載瀾同於是日分詣拈香派鎮國公毓敏詣 黑龍潭派鎮國公毓璋詣 白龍潭拈香行禮報謝 大高殿 覺生寺即行撤壇仍冀頻邀 鴻貺甘澍應時以慰農望欽此

六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湖南巡撫岑春煇奏遵

法 令 諭 旨

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所著書籍四種當交南書房閱看茲據奏稱該員所著尚書孔傳參正漢書補注荀子集解日本源流考各書洵屬學有家法精博淵通淹貫古今周知中外等語王先謙著加恩賞給內閣學士銜用示嘉獎宿儒之至意欽此

六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張人駿電奏廣東五月中旬連日大雨東西北三江潦水同時漲發沖決圍堤損傷民業當經諭令將被災戶口妥為撫恤茲復據電奏稱南海三水清遠高要高明鶴山四會等縣共決圍基八十餘處田廬盡成澤國其餘新會東莞順德香山等縣圍基亦有沖決坍卸曲江英德花縣等屬亦遭淹浸鄉民財物悉付東流被水之區甚廣實為數十年來未有之鉅災覽奏殊堪惻愴加恩著賞給帑銀十萬兩出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派委委員前往詳細查勘辦理急賑仍著寬籌款項妥為接濟毋令災民失所並設法補築圍堤俾得

一 戊申

復業用副朝廷穆念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六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七月初一日孟秋時享 太

廟朕親詣行禮 後殿派溥偉行禮兩廡派德壽希璋各

分獻欽此

六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甘肅布政使著繼昌調補樊

增祥著補授江甯布政使欽此

六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陝西巡警道員缺著張藻補

授欽此

六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多羅貝勒載濤之第二子著

命名溥佳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之游學畢業

貢士程宗伊著給予進士出身欽此

六月十三日奉 旨翰林院侍講學士著周爰諫補授欽

此

六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及外

班畢業學員所有考列最優等之翰林院庶吉士黎洪枝

著授職編修並記名遇缺題奏考列優等之翰林院庶吉

士顏楷陳國華李湛田岑光樞曹興初均著授職編修並

賞給侍講銜舒偉俊竺屢祥均著授職檢討並賞給侍講

銜考列中等之翰林院庶吉士朱點衣孫智敏張國溶郭

壽清許業芴均著授職編修李德鑑著授職檢討考列最

優等之度支部主事劉遠駒禮部主事沈秉乾法部主事

熊坤禮部主事張則川原刑部主事龔福霖禮部主事陳

蜚聲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遇缺即補考列優等之吏部

主事陳熙朝法部主事張恩壽吏部主事沈澤生法部主

事彭運斌吏部主事隨勤禮法部主事范振緒原工部主

事甘鵬雲法部主事鄭言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儘先補

用考列中等之度支部主事李言諤原工部主事歐陽紹

祁度支部主事段國垣吏部主事李景綱原工部主事方

貞原刑部主事狄樓海禮部主事賽沙致法部主事李龍

圖度支部主事張詒吏部主事陳畬法部主事張履謙吏

部主事陳度陳世昌度支部主事王慧潤李澤蘭法部主

事張介孚何毓璋禮部主事胡家鈺均著准其留部考列

優等之內閣中書楊允升著以原官留原衙門本班儘先補用考列中等之法部主事陳廣虞吏部主事鍾剛中法部主事葉大華禮部主事史之選均著以知縣照散館班次即選考列最優等之同進士陳正猷著改為翰林院庶吉士考列優等之進士程宗伊田樹棧均著以主事分部補用考列中等之進士歸部銓選知縣萬寶成著以知縣分省即用欽此

六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電奏已故總兵戰功卓著請旨優卹等語記名提督雲南開化鎮總兵白金柱忠勇性成膽略兼備從前剿平滇邊游土各匪迭著戰功此次雲南河口等處匪黨勾結肇釁錫良派為前敵總統該總兵奮不顧身指揮督率悉中機宜迅奏膚功曾膺懋賞旋因調回東路布置邊防啟程後感受暑瘴觸發舊疾仍復沿途察看古林箐等處防務勞瘁不辭方資保障茲聞溘逝軫惜殊深白金柱著照提督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加恩予諡並將戰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

傳准在立功地方建立專祠以彰勞勩伊長子二品廕生白耀龍著以員外郎分部補用次子同知銜貴州補用知縣白耀賢著以直隸州知州分省即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開化鎮總兵員缺著李德泳補授欽此

六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陳啟奏粵漢鐵路宜定統一辦法懇選派廉明大員督辦路務一摺粵漢幹路關係南北交通最為重要前經張之洞收回自辦極費經營乃數年來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長此因循必至坐失大利貽誤路政自應簡派大員統一事權方可早日觀成著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及三省督撫督飭在事官紳商董認真籌辦所有路務大端由該大臣通籌三省全局體察情形隨時主持裁定務令各派意見聯絡一氣以免曠日虛糜致妨交通要政欽此

法令

三

戊申

六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張蔭棠電奏達賴喇

法令

麻繼請陸見恭請聖訓當經降旨著暫緩來京現在職務
大定達賴喇嘛已抵五台山著山西巡撫傳諭該達賴喇
嘛來京陸見由該巡撫遴派文武大員沿途護送妥為照
料欽此

六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奏美國減收賠款
請遣使致謝一摺美國與中國立約以來邦交素篤此次
減收賠款尤徵友誼敦睦允宜遣使致謝用酬嘉意奉天
巡撫唐紹儀著賞加尚書銜派充專使大臣前往美國致
謝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吉林提法使著吳灝補授欽
此

六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唐紹儀現在出差奉天巡
撫著徐世昌兼署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外務部右丞著
梁如浩補授張蔭棠著補授外務部右參議欽此 同日
奉 旨翰林院侍讀著鄭沅補授欽此
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
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

四

七月

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
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為採取輿論之所並為資政院預
備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即肇於此事體重大願宜詳慎釐
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尙屬周妥均
照所議辦理即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
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
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
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體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與應
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
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
太易而議論稍涉蕩張勿權限不明而非法致滋侵越總
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
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慮更審察惟善是從庶幾
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
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
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甚為

中肯如宣佈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慎始圖終方不致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諸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奉天左參贊著梁如浩暫行署理張蔭棠著署理外務部右丞外務部右參議著周自齊署理欽此

六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楊士驤著補授直隸總督兼充北洋大臣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東巡撫著袁樹

法令 諭旨

勳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巡撫馮煦著開缺另候簡用朱家寶著調補安徽巡撫未到任以前著繼昌護理吉林巡撫著陳昭常署理欽此 同日奉 旨溫宗堯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欽此 同日奉 旨奈曼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著加恩賞戴三眼花翎欽此

六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政聞社法部主事陳景仁等電奏請定三年內開國會革于式枚謝天下等語朝廷預備立憲將來開設議院自為必辦之事但應行討論預備各務頭緒紛繁需時若干朝廷自須詳慎斟酌權衡至當應定年限該主事等何得遽度率請于式枚為卿貳大員又豈該主事等所得擅行請革聞政聞社內諸人良莠不齊且多曾犯重案之人陳景仁身為職官竟敢附和比擬倡率生事殊屬謬妄若不量予懲處恐驕張為幻必致擾亂大局妨害治安法部主事陳景仁著即行革職由所在地方官查傳管束以示薄懲欽此 同日奉 上諭四

五

戊申

川重慶府知府員缺著段友蘭補授欽此

六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勸業道員缺著劉孝祚補授欽此

電旨

六月初三日奉 旨錫良電奏悉滇省匪亂甫平正賴該督籌辦善後豈可遽萌退志著賞假一箇月以資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無庸議欽此

六月初五日奉 旨劉春霖電奏悉著賞假十日假滿後迅即赴滇欽此

六月初十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悉法國贈秦炳直寶星著准其收受欽此

六月二十日奉 旨馮汝驥電奏悉所請借運蘆鹽免完釐稅各節著照所請度支部知道欽此

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袁樹勛電奏悉所請東省引票各地鹽斤再加價二文著照所請餘應會同河南安徽巡撫體察情形妥議具奏度支部知道欽此

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陳夔龍電奏悉湖北蕪湖為災居民蕩析朝廷殊切軫念著該督督飭印委各員趕放急賑實力撫恤勿任失所並將續查情形隨時具報欽此

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長庚電奏悉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著扎拉豐阿暫行兼署欽此

六月二十七日奉 旨馮煦電奏悉安徽休甯等屬山水暴發災情甚重著馮煦督飭所派官紳速放急賑認真撫恤務期實惠及民勿任蕩析失所欽此

交旨

六月初二日交稅務處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鐵路免稅日多自應略示限制但此項免稅或訂在合同或業經奏准亦須分別詳擬著該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詳細查明妥議具奏欽此 同日交外務部 貝子溥本日貝子溥倫奏日本接待各員擬懇 恩賞一摺單一件奉 旨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此

六月初三日交吏部 本日貴部奏請 欽派查驗詢問

保薦人才王大臣一摺由本處進單奉 硃筆圈出那桐榮慶梁敦彥瑞良嚴修俞廉三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本日貴部奏勘查商路修訂路律大概情形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六月初四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都察院代遞陸軍部主事王廷楨條陳立憲先從廓清積弊入手呈一件又代遞法部主事沈鈞儒條陳預備立憲要旨呈一件均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傅壽奏各省府廳州縣宜裁撤佐貳添設裁判民政部支專官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交值年旗 陸軍部 學部 本日御史傅壽奏請 飭八旗都統及各省駐防創設蒙小學堂及研究所等語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交學部 本日御史傅壽奏京師內外城女學傳習所請 飭改爲官立學堂等語奉旨學部知道欽此

六月初六日交學部 本日貴部奏會考進士館游學及

法 令 文 旨

外班各員畢業情形摺單各一件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六月初八日交內閣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陸元鼎奏因病懇請開去差使賞假回籍就醫一摺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六月初九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派員先行勘查川漢鐵路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同日交外務部 郵傳部 本日郵傳部奏甯滬鐵路工程將次完竣請 賞洋員寶星片奉 旨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欽此

六月初十日交資政院總裁貝子溥等 本日貴貝子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一摺單一件奉 旨依議其餘八章著即迅速妥訂具奏請旨欽此又奏請撥開辦經費片奉 旨著度支部照數撥給欽此 同日交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呂 本日貴大臣奏津浦鐵路開工日期一摺又奏換用銅質關防片又奏派汪懋琨充北段會辦片均奉 旨知道了欽此 同日交稅務處 尙書呂 本日呂海寰奏鋼軌等項照案免稅片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

七

戊申

此

六月十一日交吏部奉 旨此次驗看之前安徽甯國府知府榮普著以簡缺知府用欽此

六月十二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外城巡警總廳廳丞王善基奏請定開國會年限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六月十四日交查驗大臣 吏部 本日御史趙炳麟奏查驗保薦人才請停止丁憂人員報到一摺奉 旨著查驗大臣會同吏部查明丁憂人員暫行停止查驗俟服闋後再行補報欽此 同日交理藩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廓爾喀貢使著理藩部於六月二十四日已刻在仁壽殿帶領引見欽此 同日交都察院 本日貴院代遞前刑部主事邵椿年等請將國民捐利息撥作學費呈一件奉 旨國民捐原為清償外債嗣經降旨發還詎可移作他用以致失信於民該主事等所呈殊屬不知大體原呈擲還欽此

六月十七日交學部 本日御史李浚奏經學亟宜注重請立存古學堂一摺又奏提學使宜按臨各屬考查學堂片均奉 旨學部知道欽此

六月十九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京漢鐵路被水情形片奉 旨知道了欽此又奏交通銀行官商認購股數片奉 旨依議欽此

六月二十日交內閣 值年旗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日均著推班欽此 同日交理藩部 本日貴部奏遵議扎勒堪札呼圖克圖達木鼎巴雅爾捐資集款修廟瀆經請 賞名號一摺奉

旨賞給普善名號欽此 六月二十二日交陸軍部 本日貴部片奏參將宋元春等獎案分別請 旨等語奉 旨宋元春著賞給卓勇巴圖魯名號李永欽著以總兵記名俟議欽此 六月二十三日交理藩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廓爾喀使臣著准其隨班視視擬改於七月初四日帶領引

覓欽此

六月二十四日交宗人府 內閣 禮部 侍衛處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七月初一日孟秋時享 太廟 遣醇親王載灃恭代行禮欽此 同日交外務部 本日大理院少卿劉若曾等奏灤州礦產請 飭從速開辦一摺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

驗看單

六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初六日覆奏奉 旨廕生鍾麟著以文職用截取繁缺知府協理京畿道御史徐定超山西道監察御史李凌俱著照例用俸滿甘肅皋蘭縣調導沈珍著以知縣用欽此

六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 惠陵禮部郎中寶章四川金堂縣知縣文拯四川開縣知縣葉春榮江西興安縣知縣鍾耀福建甯洋縣知縣沈子玖浙江富陽縣知縣江翁經陝西沔縣知縣王文贊湖南甯鄉縣知縣畢東藩擬補江甯布庫大使張文森均堪以准其補授據

法令 驗放單

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蘇光翊黃曉卿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保送分發知府法部員外郎啓元堪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截取內閣中書朱崇蔭熊育鏞保舉直隸補用知縣李駿江蘇補用知縣韓繼祿福建補用知縣莊承綬四川補用知縣孫嗣煌廣東補用知縣傅璽和均堪以照例用初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六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直隸試用道梁國英朱照梁石甫林紹清湖北試用道李寶淦余鏡湖南試用道胡得立四川試用道龍絨瑞廣東補用知府蘇桂芬廣東試用知府趙夢奇湖北補用同知王景森福建試用同知王運隆江西試用同知陳繼鸞湖北試用知州馮應熊貴州試用知州張華松江蘇試用通判瞿宣采山西試用通判蔣紹會湖北試用通判瞿長齡四川試用通判丁立桐李萃章商文溶劉煜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李楚珩直隸補用知縣許綬之山東補用知縣盧潤書河南補用知縣楊蔚江西補用知縣麥錫良湖北補用知縣

九 戊申

法令 吏部六月分選舉 吏部六庫分職選舉

七

七月

陳汝霖直隸試用知縣王思懋景韶劉敬銳李騰雲李
 鴻文江蘇試用知縣李崇鑾陳廷英蕭泗勛河南試用知
 縣李榮榮賈培基易紹椿甘肅試用知縣秦匯通浙江試
 用知縣鍾愈福建試用知縣石元鼎江西試用知縣范迪
 光湖北試用知縣楊清臣文絨王廷耀趙淮南試用知
 縣趙元錫徐嶧山會時照廣東試用知縣何梅芳林韓移
 積耀蔣謙陳貞吉四川試用知縣談爵熙董廷銓錢芳業
 同蔭蕭善運尙忠貴州試用知縣陳樹滋山東試用布庫
 大使閣建紫四川試用布庫大使慶芳山西試用運庫大
 使楊繼昌長蘆試用鹽大使程性華兩浙試用鹽大使倪
 廷翰翁壽培四川試用鹽大使文潛兩廣試用鹽大使孟
 印川均堪以照例發往擬補內閣中書馮棟芳堪以准其
 補授保舉知府用湖北黃州府岐亭同知周濂徵堪以照
 例用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六月分選舉

福建延建邵彭述湖南甲 知縣 雲南建水周布

南安徵監 直隸安平呂承堯福建優 江蘇無錫張丙
 廉四川甲 直隸隆平黃以勤江西供事 四川遂甯權
 芷生安徽優 按察 雲南張拱辰浙江吏員 縣丞
 浙江蕭山劉煥衢江西舉 吏目 陝西邠州趙鍾麟廣
 東監 貴州麻哈劉樸浙江吏員 巡檢 廣東曲江孫
 朝治順天人 典史 甘肅平番董維新江蘇廉 安徽
 英山彭廷柱河南人

吏部六月分教職選舉

教授 湖北漢陽黃毓煊安陸廬 福建汀州林雲齋福
 州舉 貴州貴陽歐陽曙平越州舉 黎平段有猷貴陽
 舉 教諭 山西保德州蘇晉平陽舉 河南南陽劉黎
 青懷慶舉 陝西綏德州寇鴻恩西安舉 福建連城林
 豪泉州舉 湖南沅陵王汝明長沙舉 雲南元謀施維
 善楚雄舉 雲南師宗李宗賢楚雄舉 貴州貞豐州張
 鴻吉思南拔 湖南華容鄧承鼎長沙舉 廣東香山黃
 元坤瓊州舉 調導 甘肅舉蘭羅錦芳秦州副 江西

鉛山蕭槍選甯都州歲 湖南永明朱湘岳州康 安徽
涇陽張貽信滁州增 蕪湖余德香六安州副 河南登
封常克義陝州康 開封府邵恩波許州拔 陝西白水
蔡昌芬綏德州康 廣東饒平鄭潤輝廣州附 雲南姚
州王來賓江副 四川敘州府牟元濟嘉定康 江北
廳王取新敘永應歲 巫山高維藩龍安康

資政院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摺

奏為逐次擬訂資政院院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欽奉 諭旨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為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著派溥倫孫家鼐充該院總裁所有詳細院章由該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擬擬訂請旨施行欽此竊維立憲國之有議院所以代表民情其議員多由人民公舉凡立法及預算決算必經議院協贊方足啓國人信服之心大學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云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又云樂以天下憂以天下

法 令 資政院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摺

皆此理也昔先哲王致萬民於外朝而詢國危國遷實開各國議會之先聲日本在預備立憲之時於明治四年設左右院七年開地方會議八年立元老院至二十三年遂頒憲法而開國會其所以籌立議院之基者至詳且備也欽惟我 皇太后 皇上本先聖之緒言採列邦之法制特設資政院立上下議院之基礎仁心仁政薄海同欽臣等敬體斯義旁考各國成規投以中國情勢謹擬資政院章目次首總綱次選舉次職掌次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次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次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次會議次紀律次秘書廳官制次經費凡十章事求其可行理求其至當以為他日議院法之初基現在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選舉業經臣等詳慎擬訂其餘八章俟臣等會同妥議逐次釐訂後陸續 奏聞惟該院事皆創始頭緒紛繁一切章程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容由臣等體察情形再行隨時更定奏明辦理除將總綱選舉兩章繕單恭呈 御覽外所有逐次擬訂院章緣由恭摺具陳伏

十 戊 申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保資政院主稿會同軍機大臣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其餘八章著即迅速妥訂具奏請旨 欽此

謹將擬訂資政院總綱選舉兩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遵 諭旨以取

決公論豫立上下議院基礎為宗旨 第二條 資政院

總裁二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助勞通達治

體者由 特旨簡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二人或

四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

出 特旨簡充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 欽選及互

選之法定之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

一律同等無所軒輊 第六條 資政院會議期分為二

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三箇月

為率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箇月為率 第七條 資

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 諭旨刊布官報 第八條 資

政院開會之日恭請 聖駕臨幸或由 特旨派遣親貴

大臣恭代行開會禮宣布本期應議事件 第二章 選

舉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

歲以上者選充 一王公世爵 一宗室覺羅 一各部

院衙門官四品以下者但審判官檢察官及巡警官不在

此限 一業主有資產滿一百萬圓以上而有被選為諮

議局議員之資格者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條

王公世爵由軍機處會同宗人府理藩部查明合格人員

繕具名單奏請 欽選以不逾十人為限 第十一條

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業主由宗人府吏部民政部

分別查明合格人員造具名冊咨送本院經各該員互選

後由本院將得票多數者按照左列定額多開數員奏請

欽選 宗室覺羅五人 各部院衙門官一百人 業

主十人 第十二條 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業主

互選之法由資政院刊印合格人員名冊並選舉票先期

知會本人令各書所選一人封送本院投匭定期公開

第十三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俟互選後由本省督撫擇其鄉望素優而得票較多者按照定額咨送本院表明立案 第十四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各省定額總數十分之一為選出資政院議員之定額 第十五條 資政院議員選舉詳細辦法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章程摺附章程

奏為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分別繕具清單請 旨欽定頒行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弊籌計地方治安並為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即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為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

法 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章程摺

十三

戊申

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函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查核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孜孜求治重視輿論之至意欽服真名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之要義在予民人以與聞政事之權而使為行政官吏之監察故不可無議院以為人民開政之地東西立憲各國雖團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議倡設人多視為創舉且視為外國之法不知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耜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官之詢於外朝皆古義也古昔盛時無不廣採輿論以為行政之準則者特未有議院之制度耳記曰上酌民意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意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

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壅而潰傷人必多見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是民言之不可壅障斷斷然也然爲川之道固不可使之壅塞而不流亦不可任其泛濫而無紀必也寬予之地俾其暢行無阻而仍遠築隄防不容溢出於界域之外議院者予水暢行之地也規則預者不容外溢之隄防也既將創設議院若不嚴定規則預爲之制曲爲之防流弊有不可勝言者今者欽奉 明諭於京師設立資政院外復令各省均在省會設立諮議局以爲各省採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法良意美薄海同欽臣等查諮議局即議院之先聲自當上承德意下體輿情將其規則妥爲釐定以期行之有利而無弊伏查各國立憲制度皆設上下議院於國都其下多直接地方自治之議會惟聯邦之制各邦自有國會帝國但總其大綱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督撫與各國地方自治直接國都者不同而郡縣之制異於封建督撫仍事事受命於 朝廷亦與聯邦之各爲法制者

不同諮議局之設爲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之樞紐必使下足以真集一省之輿論而上仍無妨於國家統一之大權此其要義一也夫議院乃民權所在然所謂民權者不過言之權而非行之權也議政之權雖在議院而行政之權仍在政府即如外國監督政府之說民權似極強矣而議院攻擊政府但有言辭並無實力但有政府自行求退議院並不能驅之使行普魯士日本憲法且明載進退宰相任免文武官之權在於其君此足見民權之是言非行矣况諮議局僅爲一省言論之匯歸尙非中央議院之比則其言與行之界限尤須確切訂明不容稍有踰越此其要義二也立憲之國必有議院此一定之理敕定憲法之國必先期宣布開設議院年限此亦自然之序今資政院諮議局已次第建立爲議院之基礎矣基礎既立則朝廷自將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以定人心而促進步此可預計者也是則此日各省諮議局辦法必須與異日京師議院辦法有相成而無相悖宣布年限之後局中議員即

當隨時為選入議院之預備故議員資格議事權限皆當於此時早為釐定此其要義三也茲經臣等督飭館員仰體 聖訓博考列國立法之意兼採外省所擬章程參伍折衷悉心編纂謹擬成各省諮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第一章總述綱要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設立之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額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籌支經費保持紀律之舉而以章程之施行修改列為附條殿焉所有條項文句均經斟酌再三屢成屢易惟輪之作不敢即謂精密無遺而因時制宜斟酌亦不敢不力求詳慎謹疏通證明加具案語附於各條之後以便解釋而免疑誤其議員選舉事宜端緒繁雜非局章所能備載若不詳細籌擬另定專條誠恐辦理紛歧漫無把握故別為選舉章程一百十五條以與局章相輔而行庶幾範圍不過率由有章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法 令

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章程

十五

戊申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頒行各省即由臣館分咨各督撫欽遵辦理其安徽撫臣馮煦所奏諮議局章程奉 旨交臣館議奏之案此項章程現既具奏即無庸再行議覆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已錄各省諮議局章程(附加案語)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諮議局欽遵 諭旨為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審計地方治安為宗旨 各省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地 謹案諮議局係欽奉 諭旨設立凡諸大綱俱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本條特稱欽遵 諭旨者所以示諮議局之緣起且以見本章程所訂各條皆根本 聖謨敷實厥惟非出於擬議者之臆見也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左列數目為定額用複選舉法選任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寧

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一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為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議案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為最當惟中國戶口尚無確實統計詳細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本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為準惟寧蘇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蘇增九名江蘇增二十二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

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取準故酌定以相當之名額其府廳州縣劃分名額之法則以選舉人多寡為標準由本省督撫按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又各省國選舉議員之法有單選複選之別單選者逕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複選者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一切辦法自以詳密為宜若通用單選制度恐揀擇未精不無濫等俾違之弊故本條採用複選舉法以示於慎 又案近年迭奉 諭旨消融滿漢畛域將來旗制裁改則旗人自應以所居地方為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旗人尚未編入民籍京旗及駐防若不另為設額旗人將全無與聞政事之權似不足以昭平允故暫為旗人設議員專額京旗則附順直駐防則附各省庶免偏枯之慮至東三省地方即係旗人本籍非京旗及駐防可比所有旗漢人等自應一律辦理無庸另設專額以為實行化除畛域之倡 第三條 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

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一

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四 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 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謹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為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為標準又易啟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即為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為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

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為限者因既經褫奪即與齊民無

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

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

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

局議員之權 謹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

係較本籍人為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所區別故本條

定寄居人之選舉資格較本籍人為特嚴 第五條 凡

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

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諮議局議員 謹案本章程第六

第七第八等條於被選舉權之限制已極嚴密故本條所

定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更無何等要項蓋選舉議員

與任命官吏不同國家但當指定何種人為在不應選舉

之列不當更立程式強令選舉人必於何種人內行其選

舉權也故各國通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大抵無所

限制年齡資格各國亦互有不同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

等國以二十五歲為及格英美則以二十一歲為及格惟

法 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章程摺

十七

戊申

日本議院法必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本條探之者以議員與聞政事責任甚重未達壯年之人圖力未富經驗未深不宜輕授以代表國民之重任也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 三 營業不正者
 -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 五 吸食鴉片者
 - 六 有心疾者
 - 七 身家不清白者
 - 八 不識文義者
- 議案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為議員者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智識及信用而後資格乃為完全故犯本條諸款中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第一款所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指宗旨歧邪干犯名教及詛棍土豪劣跡昭著者而言第六款所謂有心疾者指有瘋狂癡騷等疾精神已異常人者而言第七款所謂身家不清白者指為娼優隸卒等賤業之人而言 第七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本省官吏或幕友 二 常備

軍入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三 選舉官吏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各學堂肄業生 議案本條所定選舉及被選舉之限制非以其資格缺乏之故乃以其所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議員及被選為議員故也蓋本省官吏幕友當行政之任與諮議局本屬對立若與以選舉議決之權恐生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軍人以不預政事為通例巡警亦然僧道教師均從事宗教不預世務學堂肄業學生正當精勤學業自不宜與聞政事故一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議案小學堂教員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甚重若以被選議員之故致曠厥職殊於學務有礙故僅留其選舉權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諮議局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議案選舉事宜甚為繁瑣非本章程所能備載故另立專章相輔而行以期周密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十條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

人均由議員中互選 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為額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其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議案本條係定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額數及其選舉之法緣諮議局不能常年開會而一省之中臨時事務甚多久稽不議亦非所宜故設常駐議員以補救之所以期議事之敏捷而省開會之煩數也 又案投票之法有單記連記之別單記者由選舉人記其所舉之人一名於票是也議長與副議長職任權限不同故用單記法分次互選每次選出一人連記者按照應舉人數由選舉人列記所舉之人若干名於票是也常駐議員彼此職任權限相同故用連記法一次互選 第十一條 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中一人代理議長及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舉臨時議長代理 議案本條係定議長副議長之權限及其代理之法一以防將來之

抵牾一以免臨時之紊亂 第十二條 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九至第十二各款所列事件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議辦理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 常駐議員如督撫有時招集亦可至會議廳以備詢考 議案本條係定常駐議員之權限及職務常駐議員之協議以不在開會期內為限若值會期即與尋常議員無別協議之先必由議長之委任事畢之後必須於次期會議報告議員則專擅之漸亦無自而開矣 又案第二項所定因續訂直省官制第六條有各省設會議廳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之條當續訂官制時尚未奉有設立諮議局之 旨是以擬有會議廳一條現在既專設諮議局則督撫與司局各官會議時或招集常駐議員以資考詢或議論有不便同坐時即不招集常駐議員均聽其便若不在會議廳督撫願隨時與常駐議員等晤談詢訪亦無不可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局辦事 議案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既於會期以外

法 令

軍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章程摺

十九

戊申

有一定之職守自不得不常川到局以免曠廢之弊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議員同 議案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本皆由議員中互選而來就特定職權限言之則謂之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就普通權利義務言之則議長等亦一議員也本章程內凡以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對舉者專指尋常議員而言其泛稱議員者即兼該議長等在內本條特聲明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權利義務與議員同者恐解釋者於本章程內所有泛稱議員之處亦誤以議長等為不在其列也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第十五條 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為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但常駐議員之任期以一年為限 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 議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之任期議員三年一改選者因遞序屢易各省情形亦有變遷前舉之人適宜與否不可不再卜之與論也議長亦由議員中選出其被選也同故其改選也亦同常駐

議員以一年為限者一以均勞逸一以杜少數專擅之弊 第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中互選補之 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復選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議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補缺之法以免臨時之紊亂 省再選之煩瑣 第十七條 凡補缺之議長副議長議員常駐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議案議長議員等改選必歸一律不使有參差不齊之病故本條定各項補缺者之任期悉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則辭若畫一矣 第五章 改選及辭職 第十八條 凡議員任滿後均分別改選再被選者得行連任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若議員任期未滿而選舉區有更改者照舊任職 議案改選議員本以新舊相乘除然再被選而亦許連任者資熟手而順輿情也但連任或至數次為時太

久恐有挾持資望蔑視同列之弊且後起者亦將為所抑
 壓而不得進甚屬非計故連任止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
 條 凡議員非因左列事由不得辭職 一 確有疾病
 不能擔任職務者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住本省境內
 者 三 其餘事由特經諮議局允許者 謹案議員有
 應盡之義務一經被選不得推諉然或具有疾病或以事
 不能常住本省則雖令強留亦難盡職故經審查確實亦
 可聽其辭退 第二十條 凡議員於任滿後再被選而
 欲辭職者聽之 謹案議員雖可連任一次然使久從公
 務或於本人私計大有妨害是亦不近人情故既任滿
 而再被選者雖辭退亦無不可 第六章 職權·權限
 第二十一條 諮議局應辦事件如左 一 議決本省
 應興應革事件 二 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 三
 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 四 議決本省稅法及
 公債事件 五 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 六
 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 七 議

法 令

憲法調查報告書各省諮議局章程總議事章程

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八 選舉資政院議員事件
 九 申覆資政院諮詢事件 十 申覆督撫諮詢事
 件 十一 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 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 謹案本條
 係定諮議局應辦事件凡所列舉均以本省之事為止示
 與資政院所定權限有國家地方之分第一款總括地方
 庶政而言二三四五等款為監察財政事宜六七兩款為
 參與立法事宜第八款係欽遵 諭旨預立議院之根基
 九十兩款以備京外之顧問十一十二兩款以平自治會
 之紛爭以通人民之情愾 第二十二條 諮議局議定
 可行事件呈候督撫公布施行 前項呈候施行事件若
 督撫不以為然應說明原委事由合諮議局覆議 第二
 十三條 諮議局議定不可行事件得呈請督撫更正施
 行若督撫不以為然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諮議局於督撫交令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督撫得將
 全案咨送資政院核議 謹案以上三條係就諮議局所

議與本省大吏或合或不合之事件而定其往復之辦法以防諮議局與督撫生意外之齟齬也其要旨有五一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督撫若無異議有公布施行之責二督撫提議事件諮議局如以為不可行者有議請更正之權三諮議局議定可行或不可行事件督撫如不以為然者有交局覆議之權四交局覆議事件督撫必須說明原委事由否則不能令其覆議五督撫及諮議局各執一見不能解決之事件督撫應咨送資政院以待決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應由督撫先期起草於開會時提議但除第二三款外諮議局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議案第二十一條所開第一至第七各款議案皆與行政相關督撫為行政長官應預為籌畫一切故先由督撫起草然或諮議局自有所見足以補督撫之所不及若不許其提議則與採取輿論之旨不符 本條特許諮議局以自草議案者所以通下情也 第二十六條 諮議局於本省行政事件及會議廳議決事件

如有疑問得呈請督撫批答 若督撫認為必當秘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議案本條係申明諮議局於本省政務有與議之權蓋有問必答雖秘密者亦當說明其大致緣由至詳細內容無庸宣示 第二十七條 本省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 議案本條所定係為保護諮議局之權限並預防督撫濫用其權力而設蓋督撫如有侵奪諮議局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諮議局得呈請資政院核辦則督撫限於衆議而不致有病國害民之舉顧又不令諮議局運行抗議而必以核辦之權付諸資政院則諮議局亦不能肆行挑剔以掣督撫之肘凡以避上下之爭突保行政之平衡而已 第二十八條 本省官紳如有納賄及違法等事諮議局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 議案諮議局為一省輿論所集之地官紳有納賄違法情事人民必遭其冤抑自應立予糾舉俾順羣情其必指明確據者以防挾嫌誣陷之弊其必呈候督撫查辦者以保行政長官

監督之權 第二十九條 凡他省與本省爭論事件請
議局得呈請督撫咨送資政院核決 謹案各省壤地交
錯難保無爭議事件事關兩省相持不已督撫及諮議局
俱未便定議故非經資政院核決不足以昭平允 第三
十條 凡第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條所列各事項經資
政院議定後均宜分別照行 謹案資政院居全國輿論
最高之地位故諮議局與督撫或諮議局與諮議局有相
持之時則資政院應實行其解決之權既經解決後諮議
局與督撫等即不得另有異議所以保政治輿論之統一
也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諮議局會議期分
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督撫召集 開會之第一日
督撫應親自蒞局行開會儀式 謹案諮議局為一省之
議會與國會不同其所議係本省之事故由本省督撫召
集之常年會照下條定期臨時會期則督撫酌定之 第
三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四十日為率自九
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其有必須後續會議之事

得延長會期十日以內 謹案常年會以每年九十月間
為宜蓋時值秋冬民間事務較簡且於次年豫算等事尤
便調查會期以四十日為率可以從容集議倘仍不足亦
可展期其不得過十日者所以防議事迂緩不決之弊
第三十三條 臨時會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
經督撫之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陳請或議長副
議長及常駐議員之聯名陳請均得召集其會期以二十
日為率 謹案臨時會非有緊要重大事件不宜輕易召
集故開會之事亦較鄭重會期二十日較常年會為短者
以臨時會所議事項亦簡也 第三十四條 凡召集開
會應於三十日以前由議長將本屆開會應議事件預行
通知各議員 謹案議事不可無準備故必由議長早日
通知俾各議員事前有所研求則臨時自不至漫無定見
矣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
得開議 第三十六條 凡議案之可行與否以到會議
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謹

案以上二條定開議決議之人數蓋取決多數乃議會之通例也 第三十七條 凡會議時督撫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議案諮議局議案既多由督撫提出則開會之時自當到局陳述其意見惟是督撫政務甚繁勢難常自到會故派員代理亦無不可其不列議決之數者以督撫及其委員本在議事者之外故也 第三十八條 凡議案有關係議員本身親屬及職官例應迴避者該議員不得與議 議案本條係為議員遠嫌疑起見故定議事時迴避之例 第三十九條 凡議員於諮議局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局外之詰責 其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議案議員在議會內所發言論於議會以外不任其責為立憲各國之通例蓋議員有代表國民之重任自應於國計民生籌之至熟直抒己見不屈不撓方為盡職若加以束縛致令瞻前顧後緘默自安殊非設立議會之本意故本條所定不受詰責者謂於法律上不自

責任在導之盡言使無顧慮惟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則自係一人之責如有違犯仍應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條 凡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諮議局承諾不得逮捕 議案本條尊重議員之身體所以防官吏妄行逮捕之弊若現行犯罪則情形顯著自不致涉於疑似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一 督撫特令禁止者 二 議長副議長同意禁止者 三 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議案本條定議會公開之制其應禁止旁聽者必經議員公認所以示慎重也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除議長副議長同意認為應行秘密者外均公布之並應隨時報告督撫及資政院 議案本條定議決公布之制督撫為一省之行政長官資政院為全國之議事總樞故非隨時報告不可 第四十三條 議員會議時有違背局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言違者得令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

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四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議案以上二條定會議之紀律以防議員及旁聽人違背章程及紊亂秩序之弊 第四十五條 凡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諮議局議定呈請督撫批准後公布之 議案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係諮議局內部之事均應歸諮議局自行酌定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六條 各省督撫有監督諮議局選舉及會議之權並於諮議局之議案有裁奪施行之權 議案本條定督撫於諮議局有監督裁奪之權如各處選出議員督撫查明有舞弊及不合格情事自可即行撤銷會議如有不遵定章者亦可隨時糾正至裁奪施行即指第二十二二十三兩條所載事項而言皆所以重行政長官之責任也 第四十七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令其停會 一 議事有逾越權限不受督撫勸告者 二 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 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 停會之期以七日

法 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事章程

為限 議案本條特將應行停會情事列舉者以防督撫之專擅停會之期不得過七日者以防事務之廢弛 第四十八條 諮議局有左列情事督撫得奏請解散並將事由咨明資政院 一 所決事件有輕蔑 朝廷情形者 二 所決事件有妨害 國家治安者 三 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四 議員多數不赴召集屢經督促不到會者 議案本條定解散諮議局之權一二兩款有關 國家之安危三四兩款有失議會之體制自非立予解散不可然必將事由咨明資政院庶督撫不致濫用其權 第四十九條 諮議局議員解散後督撫應同時通飭重行選舉於兩箇月以內召集開會 議案諮議局一經解散亟當重行選舉以示議會雖可暫行解散不可久於停止也 第九章 辦事處 第五十條 諮議局設辦事處經理局中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由議長副議長監理 第五十一條 辦事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由議長選請督撫委派 第五十

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庶務章程委員與議員地位不同故不用選舉而用委派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諮議局經費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其款目分列如左 一 議員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公費 三 書記長以下薪金 四 雜費 五 豫備費 第五十四條 前條公費及薪金數目由督撫定之 其旅費雜費及豫備費由諮議局會議豫算數目呈請督撫核定 第五十五條 諮議局經費由議長副議長按月清查一次於常年會開會時造冊清報由議員審查之 議案以上三條係明定局中經費章程議員祇給旅費者以其為名譽職也議長及常駐議員另給公費者以其常年到局任事必有津貼庶可專心從事也其費用數目由督撫審定者以關係議員本身之事不便自定也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諮議局罰則分為二種如左 一 停止到會但以十日為限 二 除名 第五十七條

停止到會以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除名則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 凡議員屢違局章程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五十九條 凡議員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六十條 凡議員以本局之名義干預局外之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議案以上五條係明定議員處罰章程議員均由合格紳民投票公選自應能舉其職惟流弊所至不可不預為之防自五十八條至六十條所指情節均屬嚴重職守有玷名譽自當酌加懲罰以肅紀綱惟除名必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者以議員既由公選而來亦不容以一二人之私見而去之也 第十二章 附條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奏准奉 旨文到之日起為施行之期 議案本章程一經 奏准即應先事豫備故以奉 旨文到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各省諮議局擬具草案議定後呈由督撫咨送

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核議辦理 議案本章程甫經
 草創難保無未盡事宜各省諮議局既有所見自可隨時
 擬議增添刪改其議決核定之權仍歸之憲政編查館及
 資政院者所以防各省自行改制致有參差不一之弊
 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選
 舉資格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
 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二節 選舉區域 第
 二條 初選舉以廳州縣為選舉區複選舉以府直隸廳
 州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直隸廳州之本管
 地方及府之有本管地方者均作為初選區直隸廳無屬
 縣者以附近之府為復選區 第三條 府廳州縣境界
 有更改時選舉區一併更改 第三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四條 初選區應以該同知通判州縣以該知州知
 縣為初選監督復選區府以該知府直隸廳州以該同知
 通判知州為復選監督 府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作為
 初選區者由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遞派教佐員為初選

法 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選舉章程摺

二十七

戊申

監督 選舉監督各以本衙門為辦理選舉事務之所
 第五條 初選復選均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
 理員監察員若干名 管理員不拘官紳均可派充監察
 員應以本地紳士為限 第六條 初選監督職掌如左
 一 監督初選投票開票及選舉一切事宜 二 保
 薦初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三 籌定初選投
 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造具初選區選舉人
 名冊申報復選監督 五 徵集初選管理員及監察員
 報告 六 決定初選當選人 七 給與初選當選人
 執照 八 申報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
 形於復選監督 九 宣示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
 數 十 執行初選變更事務 第七條 復選監督職
 掌如左 一 監督復選投票開票及全區選舉事宜
 二 派定初選復選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 三
 分配初選當選人名數於各廳州縣 四 彙申初選各
 區選舉人名冊於督撫 五 核定初選投票區投票所

開票所及擇定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六 徵集初選監督及複選管理員監察員報告 七 決定複選當選人 八 給與複選當選人執照 九 申報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全區選舉情形於督撫 十 宣示複選當選人姓名職銜及票數 十一 核定初選變更及執行複選變更事務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職章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記錄投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四 掌投票所 五 檢查投票所紀錄 第九條 開票管理員職章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例 五 記錄開票情形申報選舉監督 六 保存票紙 七 稽查開票所紀律 第十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會同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其職章與前二條同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意見不同時得建議於選舉監督 第十一條 凡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不得與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數 第四節 選舉年限 第十三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次 第十四條 每屆選舉年限以是年正月十五日為初選日期三月十五日為複選日期屆期由督撫奏明並咨報民政部立案 其臨時選舉日期由複選監督申請督撫酌定彙案奏報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廣狹人口多寡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至多以十區為限每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三個月以前由初選監督一律籌定詳細繪圖申報複選監督核定 第二節 人名冊 第十七條 初選舉監督應按照選舉資格詳細調查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調查時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各地方分設選舉調查員 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

冊應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或寄居年限 二 辦過某項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並其年限 三 出身 四 官階 五 營業資本或不動產之某項所值確數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箇月以前一律告成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告成後初選監督應即呈由複選監督申報督撫並於選舉期三箇月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二條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於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准否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判定無庸更正時有不服者得呈訴於複選監督 複選監督判定期限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過宣示期限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類由初選或複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一律補入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督撫咨報民政部 第三

法 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選舉局章程並請頒發章程摺

二十九

戊申

節 當選人額數 第二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每屆由複選監督遵照督撫所定該複選區議員額數十乘之為該複選區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廳州縣 第二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人每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若干名 其各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前兩項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於初選舉期兩箇月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告示 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三箇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條 投票之日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按時齊集如有臨時不到應由初選監督派員代理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周圍得隨時增派巡警嚴查一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櫃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申報初選監督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擬訂呈請複選監督核定施行 第六節 投票紙 投票簿及投票廳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所所屬投票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廳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應載明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四十條 投票廳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為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借人代選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八節 開票所 第四

十九條 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方由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五十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團送齊之翌日由初選監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 第五十二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由送初選監督 所有票紙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三十六條所定各事項開票所一律辦理 第九節 檢票方法 第五十四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姓名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册記明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其記載被選舉人官銜職業或住址等項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可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

法令 暨政編查館等與編訂各省縣自治章程選舉員選舉法

三十一

戊申

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十節 當選桌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桌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當選桌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應出當選人額數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地方令原有投票人即就所列姓名內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初選當選桌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節 當選知會及執照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呈明情願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作為不願應選 第六十二條 凡呈明情願應選者由初

選舉監督定日期與當選執照為憑 第六十三條

當選執照由複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

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執照給與後

應將當選人姓名職銜榜示並申報複選監督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六十五條 複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複

選監督所在地方行之 第六十六條 複選人名冊以

初選當選人為限按照各初選區先後依次編列其冊內

應載事項除第十九條外並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七條 複選當選人為諮議局議員其各複選區

應得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督撫按照各該複選區選舉人

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定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複

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

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

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

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

議員若干名 其各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

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

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併較多之區

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

定之 前兩項分配定後由督撫於初選舉期三個月以

前榜示各複選區並咨報民政部 第六十九條 複選

監督應於該選舉期一箇月以前頒發選舉告示其應載

事項如左 一 複選日期 二 複選投票所及開票

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七十條 複選投票所及

開票所地址由複選監督酌定其管理員監察員及一切

章程均照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至

第五十二條辦理所有辦事細則由複選監督酌定施行

第七十一條 複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定式與

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複選投票方法照第四十一條

至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三條 複選檢票方法照

第五十四至第五十五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複選以查照

應出議員額數除初選當選人總數應得數之半為當選

票額非得票滿該額以上者不得為復選當選人 第七十五條 復選當選人名次照第五十八條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得票滿復選當選票額而當選人額數已滿者作為復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照第五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七條 復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復選監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 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後由復選監督定期給與議員執照為憑其呈明期限照第六十一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議員執照給與後復選監督應將議員姓名職銜申報備案由督辦分別咨報資政院民政部立案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七十九條 凡遇左列各項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多數人員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三 照諮議局章程第四十八條已經奏請解散者 第八十條 初選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初選為無效復選有前條第一二款情節者其復選為無效但初選無效者復選雖經確定一併作為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一條 凡遇左列各項為當選無效 一 辭任 二 疾病不能應選或身故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被人控告判定確實者 五 照諮議局章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除名者 第八十二條 當選無效始已給與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職銜及其緣由榜示 第八十三條 當選無效各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仍按照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辦理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四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舉行選舉無效時均應一律改選 第八十五條 補選以有左列各項情事時舉行 一 議員缺額無候補當選人 二 增廣議員員額無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六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 選舉訴訟 第八十七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不遵定章之行為或於選舉人名冊有舞弊

法 令

憲政編查館編訂各省諮議局章程選舉議員選舉章程

三十三

戊申

作偽之證據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第八十八條 凡選舉人倘確認當選人內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 二 當選票數不實 第八十九條 凡落選人員倘確信有左列情節者得向該管衙門呈控 一 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不能與選 二 候補當選人名次錯誤遺漏 第九十條 凡呈控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限 第九十一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初選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複選應向按察使衙門呈控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應分別向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呈控 第九十二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應於各種訴訟事件內提前審判不得稽延 第九十三條 凡不服該管衙門之判定者初選得向按察使衙門上控複選得向大理院上控但自判定之日起三箇月以內為限 其各省已設審判廳者照審判廳上控章程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選舉訴訟事件所有訟費等項悉照通行章程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五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九十八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凡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 第一百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廳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二月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

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上 第一百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預開投票函或取出投票函中之選舉票者罰同上 第一百三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不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一百四條 本則所定各條俟新定刑律頒行後應照新刑律辦理 第七章 專類議員選舉辦法 第一百五條 專類議員指諮議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京旗及駐防人員而言 第一百六條 專類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京旗及駐防人員為限 第一百七條 專類議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至第八條辦理 第一百八條 各省駐防專類議員之數視該省駐防舊日取進學額全數在十名以內者設議員一名二十名以內設二名二十名以外

法 令 憲政編查館奏請各省巡警道官制

設三名由各該省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第一百九條 專類議員初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十倍之數為準其複選當選人額數以議員定額為準 第一百十條 專類議員調查選舉人名冊由督撫會同將軍都統於京旗及駐防人員內應各酌派選舉調查員 第一百十一條 專類議員初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京旗及駐防相近之初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二條 專類議員複選投票開票事宜附於省城或將軍都統城守尉所駐及相近之複選投票所開票所同日舉行 第一百十三條 專類議員當選改選補選及訴訟則各項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章 附條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程與諮議局章程同時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諮議局章程第六十二條辦理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巡警道官制
細則摺 附清單

法令

聖諭事本年三月初三日民政部具奏擬訂直省巡警道

三十六

七月

奏為考核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另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三月初三日民政部具奏擬訂直省巡警道
 官制並分課辦事細則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由該部鈔
 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巡警一端為防患保安
 之要務非有指臂相使之用不能收整齊畫一之功各省
 警政雖已先後創行而編制各殊章程互異不獨精神未
 能統一即形式亦復參差 朝廷銳意更新 特旨令各
 省增設巡警道並令臣部詳訂細則通行各省遵即按照
 釐定官制王大臣奏定外省官制內關涉警政事項並參
 酌學部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章程擬成巡警道官制
 及分課細則十五條應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按章考核
 奏請頒行等語查民政之有巡警所以整齊地方納民軌
 物近來東西各國講求規制日益精嚴其能約束人民號
 為法治國者實賴巡警職司完備呼應靈通中國幅員遼
 闊新政初興將各齊其民俗之宜以為推行之準自非增
 設直省實缺大員不足以專責成而速治化該部所擬巡

警道官制及分課辦事細則十五條臣等詳加考核保為
 統一規制整理警務起見應如所奏通行各省增設巡警
 道一缺將所有原設巡警等局歸併辦理惟員缺首貴得
 人而官屬必期當秩現在屢奉 明旨各部丞參不准擴
 名保授巡警道為行政重要之官各省新設此項員缺或
 遇有缺出應由督撫遴保堪勝此任人員奏請 簡放或
 先行試署民政部亦可預保人員請 旨存記由軍機處
 開單一併遞呈恭候 簡用原奏第二條所稱由部奏請
 及督撫咨送一節自應酌改以符體制又第八至第十條
 警務公所分設四課課長秩視五品副課長秩視六品等
 語查各部分司俱以郎中領職各省提學司提法司所屬
 各課課長亦均以五品為限警務公所既為道屬品秩自
 應畧降擬請改為課長秩視六品副課長課員以次遞推
 俾示區別抑臣等尤有進者警政之善否與民生之休戚
 關係最密方今預備立憲之初舊章新律交互施行凡從
 事警務人員必皆融會貫通方能措之無弊是其品格行

館之優劣即地方之利病因之各省巡警學堂本精求能
 備此項人才尤稱缺乏自巡警道以下應設巡官長警
 若就舊有之弁勇丁役敷衍改編程度不齊而操之已蹙
 恐保安不足而贖厲轉多原奏祇稱用畢業之巡警學生
 而未注重學堂辦法自應由民政部奏定章程通飭各省
 先從辦理巡警學堂入手務以造就此項人才足用而止
 故臣等核原奏清單各條酌為改併益以第十一條之
 巡警學堂一項以期養成警務人員又上年憲訂外省官
 制原奏聲明各省增設巡警勸業兩道應將守巡各道一
 律裁撤等語今若應裁者尚未盡裁而應設者先行復設
 各省財力拮据亦恐有所不支應請 飭下各省督撫迅
 將應裁守巡各道妥議裁撤一面增設巡警道缺認真整
 頓庶節虛糜而重要政務所有考核巡警道官制細則緣由
 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直省一體遵
 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

法 令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摺

三十七

戊申

擬議欽辦

謹將考核各省巡警道官制並分議辦事細則摺具清單
 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通則設巡
 警道一員歸本省督撫統屬管理全省巡警事宜 第二
 條 各省巡警道員必須請習警務並熟悉地方情形遇
 有新設此項道員或原有巡警道出缺應由該省督撫在
 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選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
 語奏請 簡放或先行試署民政部亦可就所知堪勝此
 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
 併進呈恭候 簡用 第三條 巡警道自到任之日起
 每屆三年作為俸滿屆時各該省督撫將該員平日所辦
 事宜有無成效詳細咨明民政部由部查核與平日考驗
 成績是否相符分別最殿臚列奏 聞 第四條 巡警
 道除受各該省督撫節制考核外仍由民政部隨時考查
 如有任事日久實在不能得力者即行據實奏參 第五
 條 巡警道舉辦一切事宜除隨時申報該省督撫外仍

於年終彙齊造冊列表申報民政部查核如遇重要事件准一面申請該省督撫核辦一面報部備案 第六條

巡警道應督飭各屬州縣按照奏定官制通則各就所管地方分畫區域舉辦巡警並得稟明督撫隨時親履巡查或派員視察完竣時即將詳細巡察情形稟報本省督撫並申民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舉辦巡警需用款項由巡警道隨時稟請督撫撥應用按年所用各款除稟由督撫照例奏銷外仍由該道彙造清冊申報民政部查核 第八條 巡警道應就所治地方設立警務公所督率所屬各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四課如下

一總務課 掌公所總彙之事凡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分配官警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及巡警學堂各事項皆屬之 二行政課 掌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國際警察之事凡整飭風俗保護治安調查戶口籍貫稽核道路工程及消防警察各事項皆屬之 三司法課 掌司法警察之事凡預審探訪督捕拘押及處理違案

罪各事項皆屬之 四衛生課 掌衛生警察之事凡遺道防疫檢查食物屠宰考驗醫務醫科及官立醫院各事項皆屬之 第九條 每課設課長一員副課長一員其課員額缺由巡警道酌量事務繁簡定之但每課至多不得過三四員 第十條 課長秩視六品副課長秩視七品課員視八品均以中外警務學堂畢業之學生及曾辦警務得力人員由巡警道稟准督撫分別任用但開辦之初得以不拘原官品級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申報督撫咨明民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巡警有保衛地方監察人民之責非品格高尚而於警政醫學研究有素不能勝任各省推行巡警用人較多應各先從辦理巡警學堂入手分派各屬州縣務使畢業學生人才足用為度不得概以舊有弁勇役人等改編充數致滋流弊 第十二條 各屬州縣應按照奏定官制通則設警務長一員並各分區區官若干員均受巡警道及該地方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管巡警事務 區官以下所有巡官巡長

巡警等階級名目均應按照民政部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各廳州縣每屆年終應將該處警務分門別類製成統計冊表申報巡警道查考 第十四條 巡警道得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報民政部立案 第十五條 各省俟巡警道簡放到任後所有原設之總理巡警事務等局與巡警道職掌重複者應即一律裁撤歸併辦理

外務部奏改正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

摺

奏為改正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總理衙門奏明地方官與教士往來事宜一摺附繕清單五則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查奏單內開總主教或主教請見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其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各官亦按照品秩相答等語彼時總巡衙門議訂地方官與教士往來事宜原期有裨教務惟該主教等在華傳教本無官職之可言實非與督撫等官

同其品秩近來地方官按約接待教士已與前此訂章之情形不同且自該章程通行以後該教士等竟有慣用地方官儀仗情事以致無知愚氓輒多誤會亦殊非當日訂章之本意亟應因時制宜以期妥協相應請 旨將前總理衙門所奏教士與督撫司道府廳州縣等官按照品秩各節即行一體撤銷嗣後地方官與教士往來應仍查照約章以禮相待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咨行各省轉飭遵照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

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摺附章程

奏為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內載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

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據等語當經奏奉諭旨允准在案三十二年七月日本使臣林權助擬訂鴨綠江木植公司要目而後臣部並請定期會商當經臣部以木植一項關係商民生計應由奉天將軍北洋大臣詳查情形再行核議照覆該使令赴津與北洋大臣就近商旋准奉天將軍趙爾巽派員前往該地沿岸詳勘稟覆據稱東邊木植鴨綠江並稱繁茂鴨綠江產地較寬而木質比潭江為遜近水之區所產森林頻年斫伐殆盡至鴨綠江一帶自十八溝至二十四溝方圓約五百里距江較遠斧斤罕到存蓄甚多若劃作公司界限可供二十年採伐潭江與鴨綠江係屬兩事不在合辦之列距日本林使於三十三年三月到津與臣部會議數次即堅執鴨綠江右岸指該地全段言之連潭江流域均在內地地域廣年限尤多經臣部世凱將所送提案十一條逐條辯駁迄未就緒未幾林使回國代理使臣阿都守太郎送交臣部節略將前擬提案略加改易於地段一層仍包括鴨綠江

流域及支流在內臣部相復與迭次會議惟擬定量鴨綠江木植公司不準及潭江之宗旨竭力與爭擬改由糧兒山至二十四道溝沿江木植歸公司採伐以距江六十華里為界以為最後辦法該代使則仍謂鴨綠江流域須擇糧兒山以上潭江流域須擇通化以上均以分水嶺為界惟白頭山一帶自山頂五十里以內概不採伐此係本國政府深願公司從速成立竭誠擬定讓步已到極處彼此相持幾至無可再議迨十一月間林使回任後復來照申明前議臣等仍與剖辯潭江流域通化以內不能混為鴨綠江岸之地約內既指明為岸則地段之廣狹自應以距岸最近之江心起算該使雖無可駁覆而卒未照允本年二月奉天巡撫唐紹儀奉命來京臣等即偕同該撫與林使接商前案以此事懸宕經年屢議屢阻所不能就緒者其關鍵祇在該使欲將潭江包括在內若徑行照允則該處木把生業全失必於地方市面大受影響且潭江原設之江浙鐵路木植公司曾係奏准之案尤不能禁其採買計

惟有定明渾江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向公司貸借所採木料歸公司照市價收買庶公司不至斷斷而商業仍得保全遂由該撫另擬提案與林使所交對案接條磋商隨時由臣等悉心參校復與爭持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所訂章程大綱十三條名為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其地段仍照前議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里為界中日兩國各出資本一百五十萬元以二十五年為限該公司總局設在安東以東邊道為督辦中日兩國各派理事長一員公司所有進款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應納木料稅項可商准地方官照章酌減俟此大綱議定後即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總領事派員商訂詳細章程俟章程定後限三箇月內即行開辦該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以上各節均經彼此商允無異因林使回國期迫勢難再延由臣那桐會同該使將此項章程互換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伏查鴨

法令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料採伐章程摺

四十一

戊申

渾江一帶林木蓄積確係絕大利源自日俄戰爭後兩國兵民恣意斫伐日本軍隊復設立廠所抽收軍用材料木把生計爭為所奪上年三四月間日員小島瀨人沿江攔截木筏幾釀事端中日協約既議定兩國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自應從速訂立章程藉資補救奈日本使臣以鴨江右岸牽引渾江始終固執毫不鬆動臣等亦知於地方生業關係匪輕未肯稍事遷就磋商至今始克就緒綜核章程所載地段年限暨經理之事權稅項之輸入較之日使原送節畧均相去懸殊是於利益均難之中尙不失保守主權之義除將該章程咨行奉天督撫查照辦理外所有臣部與日本使臣訂定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各奉本國

法令

外務部中日合辦膠濟鐵路木料採伐章程

四十二

七月

政府委任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所訂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約第十款之規程為基協定中日合同材木會社章程如左：第一條 公司伐木區域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以距江面六十清里為界（由奉天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測劃定立標為界）界內木材准由中日兩國合資經營採伐事業但該公司創業之初先由兩國委員設局營業一年待其一切事務整理妥當之後再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同之材木會社稱為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額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其半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安東縣又本公司若須於各地方設分公司可由督辦酌定於各地方設立分局 第五條 本公司於保全從來之中國木把事業應表同意故於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歸本公司採伐其界外及渾江之森林則仍歸從來之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如需資本可向本公司

借入其採伐之木材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需用木材可直接向該木把收買外其餘悉歸本公司收買惟公司當照市價給值收買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本公司所採伐之木材及向木把收買之木材如中國政府及中國各官衙需用之時可給護照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當照實量計算不得高擡價值 第七條 本公司營業之期限定以二十五年至期滿時由中國政府察看該公司經營事業如果妥當准由該公司稟請中國政府核准延長期限 第八條 本公司設督辦一人由奉天督撫札派東邊道兼辦監督該公司經營之事業又設理事長二人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此外並設理事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選派若於界內入山採木需用別國之人當由理事長預先稟明督辦核准方可 第九條 該公司每至年末須將一年內之一切事業編製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請兩國官憲核閱 第十條 本公司所入之款除一切費用

外以純益金百分之五報効中國政府其餘利益歸中日兩國股東均分該公司所有費用不得任意支銷按期須將公司使用人員薪工以及一切費用豫算稟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設立本公司一切辦法於此大綱議定後一箇月以內由奉天督撫及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各派委員一員會商協定詳細章程交該公司遵照辦理並限三箇月以內開業以後公司如須別定一切章程均當呈請督辦核准方可施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納之木材稅應由兩國委員在奉天省商議詳細章程商議之法先行查明向來所定稅額呈由地方長官核准酌減本公司輸入機械及材木必需之器具等概准免收一切稅金 第十三條 本公司開業之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所設之木材廠全行撤去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印 大日本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印 大清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訂立

法 令 吏部奏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並聲明現定辦法摺附清單

四十三

戊申

吏部奏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並聲明現定辦法摺附清單

奏為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並聲明現定辦法事 查定例京堂缺出均照品級考所載開列題讀、簡用又滿員品級考內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由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升任各等語今查品級考所載應行開列內閣學士之三四五品各官除內閣滿蒙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尚仍舊制外其餘均經逐漸裁撤或改升品秩而新設之各部丞參及學部大學堂總監督國子丞並度支部銀行幣廠等處正副監督民政部法部大理院各廳丞廳長

法合 吏部奏請 旨簡員補授內閣學士缺並聲明定辦法

四十四

七月

推丞等官品級雖與京堂相同惟原定升轉章程或在部遞升或請 簡外任至內閣學士缺出應如何開列請簡之處原奏均未議及其改設及升品各官內僅翰林院學士侍讀係比照詹事庶子辦理此外翰林院侍讀學士都察院掌印給事中兩項即無可比照現查各部丞參及各衙門三四品各官業經陸續 簡放有人若不從新釐定殊不足以重班聯而崇體制臣等謹就現在官制參酌定例應請將三品不分正從定為應升人員四五品不分正從定為其次應升人員其辦理銀行造幣巡警審判檢察之三四品各官職守稍殊定為另單開列人員繕具缺目恭呈 御覽並移咨軍機處存案如嗣後各部院再有增設及更定京堂員缺之處容臣部隨時奏明分別辦理今內閣學士實照升任學部侍郎所遺一缺除應開各官並非滿員者均毋庸開列外謹按照現定應升其次應升及另單開列三項人員將翰林院學士毓隆等六十二員分繕清單恭請 需用一員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銜缺所有請 旨簡員補授滿洲內閣學士並釐定辦法緣由謹繕摺具呈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再奏候旨例應升其次應升人員照章一體開列請 簡惟新舊官制品級不同是以亦另列一單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奉 旨已錄

謹將內閣學士現定分別開列各官繕具缺目恭呈 御覽 擬請定為應升人員 正三品翰林院學士 大理院少卿 外務部左丞 吏部左丞 民政部左丞 度支部左丞 禮部左丞 學部左丞 陸軍部左丞 農工商部左丞 農工商部左丞 郵傳部左丞 外務部右丞 吏部右丞 民政部右丞 度支部右丞 禮部右丞 學部右丞 陸軍部右丞 法部右丞 農工商部右丞 郵傳部右丞 大學堂總監督 擬請定為其次應升人員 正四品翰林院侍讀學士 外務部左參議 吏部左參議 民政部左參議 度支部左參議 禮部左參議 學部左參議 陸軍部左參議 法部左參議

農工商部左參議 郵傳部左參議 外務部右參議
 吏部右參議 民政部右參議 度支部右參議 禮
 部右參議 學部右參議 陸軍部右參議 法部右參
 議 農工商部右參議 郵傳部右參議 掌印給事中
 學部國子丞 從四品內閣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講
 學士 正五品翰林院侍讀 給事中 從五品各道監
 察御史 擬請定為另單開列人員 正三品度支部總
 銀行正監督 造幣總廠正監督 從三品民政部內城
 巡警總廳廳丞 外城巡警總廳廳丞 大理院總檢察
 廳廳丞 正四品大理院推丞 度支部總銀行副監督
 造幣總廠副監督 法部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 檢
 察廳檢察長 從四品內城地方審判廳廳丞 外城地
 方審判廳廳丞

吏部奏請 簡翰林院學士員缺並聲

明辦法摺

奏為請 旨簡員補授翰林院學士缺並聲明開列辦法

法令 吏部奏請 簡翰林院學士員缺並聲明辦法

事查定章翰林院學士濶漢各一缺升轉開列比照詹事
 又查品級考內開詹事係正三品由通政使司副使大禮
 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
 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
 子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
 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升任又定例詹事府詹事員缺
 將科甲出身應升人員按照品級考所列不論文班與繙
 譯出身統行開列具題如繙譯出身未經轉入翰詹仍於
 本內聲明扣除又開列京堂等官應升人員如有各項事
 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又各都院衙門滿蒙文進
 士繙譯進士出身各官有因文理荒疏呈請停升翰詹者
 即准停升各等語今查比照詹事應升翰林院學士之通
 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
 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其次應
 升之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均經奉旨

法令

民政部等奏酌擬禁煙稽核章程擬定者

四十六

七月

裁撤其新設及升改四五品各官內有科甲人員若不于開列未免向隅臣等公同商酌所有翰林院學士員缺仍請按照現在官制參酌定例將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翰林院侍讀定為應升人員各部左右參議升品之章印給事中學部國子丞核其品級亦應定為應升人員比照漢例列名於翰林應升官之後內閣滿蒙侍讀學士給事中監察御史定為其次應升人員其大理院推丞及辦理銀行造幣審判檢察之四品各官仍定為另單開列人員均查照向例扣明科甲出身方准開列庶與例章相符今宗室毓隆升任閣學所遺翰林院學士一缺除現定開列新設各官並舊例裁缺應升滿員內非科甲出身者毋庸開列及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現有服制監察御史盧銘係繙譯舉人未經轉入翰詹誠鑑宗室瑞賢因文理荒疏呈請停升翰林官缺均應扣除外謹將翰林院侍讀學士景祿等十一員職名分別應升其次應升另單開列三項繕具清單進呈恭請 簡用一員補授翰林院學士

缺所有請 旨簡員補授翰林院學士後並聲明開列辦法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已錄

民政部等奏酌擬禁煙稽核章程擬定

考成辦法摺附清單

奏為遵 旨會同酌擬禁煙稽核章程擬定考成辦法緣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二月二十日內閣鈔奉 上諭據外務部奏籌議禁煙與各國商定辦法暨另籌抵補藥稅各摺片鴉片煙盛行以來流毒異常慘烈染病疾者破其財產天其壽命習為偷惰職業全廢即各直省吞煙自盡之案歲計不知凡幾盜賊訟獄因此滋繁傷天地好生之心殊堪悲憫且令神州古國種類日弱志氣日頹自強更復何望近來官紳士庶多知悔悟爭相結社勸戒即素嗜鴉片者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自艾各國善士尙多倡設公會勸禁裁買廣施藥方均以中國鴉片不除強為深憾則身受其害者應如何淬厲奮發力拔根株前經

降旨頒布禁煙章程期以十年使洋藥與土藥同時禁絕現在英國政府允許分年減運各友國亦多樂為協助文明之舉嘉慰良深英國現已實行遞減相約試行三年視中國裁種吸食實行減少限滿再為推減我若不如期禁查轉瞬三年何以答友邦政府之美意何以慰各國善士之苦心此機一失不再來若永遠困於沉痾勢必無以為國我君臣上下一念及此能無愧悚難安引為疚責著民政部度支部迅即會訂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請旨頒行一面責成各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成案督飭所屬切實舉行並體察該省情形將減種減食實在辦法先行奏開所有按年減少數目每屆年終彙奏一次其藥稅指抵各款由度支部另行籌補以備應付事關國勢強弱民命壽夭著內外臣工協力通籌認真辦理無論如何為難必期依限斷絕毋得稍涉因循致干重咎餘依議欽此竊維禁煙之舉所以掃除沈痾振起疲羸為自強第一要政迭經嚴旨申明剋期減盡頒行禁令至再三實已洪纖備

法一令 民政部等奏請禁煙章程嚴定考成請旨頒布

舉茲復欽奉 諭旨飭令臣部會訂稽核章程嚴定考成仰見 軫念民生質事求是之至意臣等遵即往復會商悉心酌奪竊以為禁煙之有無成效視稽查之疎密為衡奉行之是否實力視功令之寬嚴為斷欲使杜絕弊端力戒粉飾自非詳訂禁煙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辦法不可惟是禁煙頭緒至為繁瑣舉凡稽核裁種吸食販賣等事在在均關緊要而入手辦法尤以清查種煙畝數分期減種為正本清源之策其他如調查吸食人數封禁煙館限制販賣辦法亦當亟為籌措次第施行以上諸端或關於地畝課稅事項或屬於警察衛生範圍臣等職司所在自應切實籌畫擬訂禁煙稽核章程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按照臣部奏定章程詳細分別咨報臣部以資查核其能否縮短期限力圖進步或酌量變通之處應由各該督撫查看情形辦理至嚴定考成一節即以稽核之是否嚴密奉行之是否切實定其考成之高下惟所請議敘議處各條事關吏部本章所定不過大綱其詳細專條自應由吏部

四十七

戊申

查例酌擬奏定。進行以昭畫一。其有身為表率。沾染嗜好者。應由禁煙大臣核議查辦。施行除抵補藥稅。應由度支部另籌奏明辦理外。護將會訂稽核章程。二十三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送禁煙王大臣查照。並咨行吏部及各省欽遵辦理。所有會同酌擬禁煙稽核章程。並嚴定考成辦法。各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民政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護將會訂稽核禁煙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第一章 威種 第一條 各省應飭地方官將境內現種罌粟地畝。確切調查。畝數地主姓名及收穫多寡。於六箇月內分造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彙報度支部。並分報民政部。各一分存查。 第二條 禁煙定限十年。係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此次各省減種辦法。應遵照政務處奏定章程。除向非種罌粟之田。永遠不准再種外。其向種罌粟地畝。按

照三十四年冊報數目。每年減少八分之一。以上統限於光緒四十一年。盡絕根株。並隨時將某處某姓田畝改種何項植物。詳細報部。 第三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栽種憑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各種戶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栽種者。一律查禁。種煙各戶。於呈領栽種憑照時。應按每畝納費。銅錢十五文。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二章 公行 第四條 自開辦土藥統稅後。安徽河南山西等省。皆設有土市公行。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填給執照。承充不收照費。公行有擔任查土報稅之責。種戶須憑行賣土店商。須憑行買土。凡土不經公行買賣。均以私論。至圍戶收土。亦須一律憑行。不准私自下鄉。收買。由該公行將某圍戶收買土數。登註循環簿內。隨時送局卡備查。俟有客買運。再行照章報稅。稽核至為精密。嗣後各省。應次第設立公行。由局卡發給循環印簿。逐日登錄買賣土藥斤兩及客人姓名。呈送該局卡核明造冊。於年終申報。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按年比較該行經理土藥

減少數目開列簡明總表咨送部備查其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及東三省等處土藥不在統稅之列即由各該督撫一律仿照辦理 閩土各戶應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一併填給執照以爲到行收土憑據不收照費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向公行買土亦不得私自下鄉自向種戶收買違者查出議罰 第三章 煙店 第五條 各省應通飭地方官將境內現開膏土各店調查確數詳記字號地址成本及店主姓名於六箇月內造具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除現開各店外如有續行增設者一律禁止 第六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營業憑照由各地方官發給膏土各店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開設者一律查禁一膏土各店於呈領營業憑照時應按照成本分上中下三則成本一萬元以上者爲上則每年繳照費六元成本不及萬元及五千元以上者爲中則每年繳照費四元成本不及五千元者爲下則每年繳照費二元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七條 膏土各店應

將每月銷售實數按月向該管衙門呈報一次不得隱漏或售與未領牌照之人該管衙門於年終彙計造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八條 膏土各店應設立期限於膏土營業以外兼爲他項營業逐漸替換務於定限以內將膏土貿易一律停止 第四章 煙館 第九條 各省煙館業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將開燈之煙館由地方官禁止勒限六箇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等因通行在案現在各省境內如有已禁未盡各煙館及茶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煙舖者迅即嚴飭一律查禁違者重罰 第五章 煙具 第十條 售賣煙具各店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統限六箇月停止現在早已限滿應由各該省督撫通飭地方官嚴查境內製造或販賣煙具各店是否一律停止如尚有營業者即行封禁議罰 第六章 吸食 第十一條 各省應設立限期通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吸煙人數確切調查詳記姓名籍貫年歲造具清冊於年終申由各該省督

法 令

民政部等奏酌擬禁煙章程擬定籌辦法

四十九

戊申

應分咨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應印製購煙牌照
由各地方官發給吸煙者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牌
照私行購買吸食者一律查禁 吸煙者於呈領牌照時
應將一日間吸用分量確實報明填註牌內按照定量購
買吸食只准減少不准加多務須按期減量 第七章
戒煙 第十三條 各省應通飭各地方官設立戒煙官
局按照民政部頒發戒煙中西藥方製備藥品發交各處
藥舖善堂按照原價發售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費如有
精通醫學之人於部頒戒煙藥方外發明戒煙良藥者應
將其方藥申由該省督撫咨送民政部查驗 第十四條
各地方官應通飭境內公正紳商設立戒煙會社刊布
戒煙白話書報廣為勸導但不得議論時政及干涉禁煙
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檢查境內藥舖及
寄售戒煙藥品處所如藥品內含有嗎啡性質或私售嗎
啡等藥一律查禁 第八章 考成 第十六條 各省
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冊報各條依限造報無誤者每

週三年准由各該省督撫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查禁各條依限禁絕者查
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隨時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能將境內栽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
煙人數於一年以內減至十分之三以上且並無騷擾情
事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奏請交部從優議敘 第
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冊報各條限滿不報者交
部議處冊報不實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二十條 各省
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限滿未經禁絕者交部議處
若未經查禁捏稱禁絕者交部嚴加議處該管上司知情
不行參揭者同 第二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於境內栽
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煙人數統計一年內遞減數
目不及八分之一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應參照政務處奏定章程辦理其
施行細則准由各該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擬定奏明辦
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定栽種營業各項照費應

將收數若干隨時報部以便撥爲禁煙經費等項之用至各項照費既經分別奏定數目以外不得另有需索倘將來察看情形可將照費酌量加收應由度支部會同民政部奏明辦理

禁煙大臣奏擬禁煙查驗章程摺附清單

奏爲遵擬禁煙查驗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 上諭鴉片流毒爲害甚深若不認真查禁懲禁煙之令難望依限實行該大臣即設立戒煙所專司查驗限於三箇月內妥定章程奏明開辦等因欽此前者臣等會將租借房屋爲公所以便迅速開辦等情陳明在案茲臣傳霖差竣回京臣等復將禁煙查驗章程會同妥定期於切實施行竊維籌粟貽害中國既深且久流毒至於今日此誠辦必復之秋也現奉 明諭特派臣等設立公所切實查禁京師爲天下之表率則斷絕來源固應禁種爲當務之急而查驗戒吸必先以官場示齊民之準臣等受 恩深重惟有不避嫌疑認真查驗務

法 禁煙大臣奏擬禁煙查驗章程摺

期流毒逐漸廓清痼疾早日淨盡藉以仰慰 宸衷茲所擬禁煙查驗各章程十條另繕清單併擬具表式一併恭呈 御覽謹摺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定禁煙查驗章程十條恭呈 御覽 一擬請分別查驗也在京各堂官大臣在外監司以上大員等 愚深重表率下僚如有嗜好早應遵 諭戒斷此次復奉 嚴旨其是否戒除深更宜確實自陳何致自欺欺欺朝廷倘仍有諱飾不實陳者臣所當切實訪查擬名奏參請 旨懲處此外應行查驗各員在京各衙門限交到一月內在外各省限交兩月內由各該堂官帶備切實開沽藥嗜好者若干人分別是否戒除開實成否並電體撫認真查驗出具切實冊開咨復其迹瀆疑似者即由臣所擬名開驗 一查驗宜切實辦理也凡有嗜好之果否戒斷非醫士診視所能得實惟存將開驗之員全到開

五十二 戊申

法令

禁煙大臣奏禁煙查驗章程摺

住宿供其飲食由臣所揀派委員監其食宿少則三五日多則六七日其會否戒淨或仍服藥及服藥之多少均能確得實情無可通飾其實已戒淨者發給執照仍舊供職查其服藥情形未能戒斷者則照章休致如所派查驗之員敢於扶同徇隱查出一併嚴參究治該員等果能切實查驗毫不瞻徇由臣等查核奏請獎勵庶幾懲勸兼施不致畏事顧忌以收實效。一各直省應一律設所查驗也。查禁煙事宜必須京外通力合作辦理畫一以期切實推行而收實效擬即咨行各省督撫均按照臣所詳定章程頒發一體建立禁煙公所選派公正暨司大員總司其事擇委委員切實經理專辦一切禁煙各事宜並一面奏咨立案其民間自辦者亦照此次定章查禁至各省文武官員無論現任候補由該長官隨時察看有可疑者發所認真查驗如有逾限不能戒斷及隱飾者照章分別撤參不得瞻徇仍咨臣所查核儘各省有逾限不開辦查禁關驗者經臣所訪聞即行糾參。一查驗宜定限也在京各衙

五十二

七月

門在外各直省凡經長官咨送到所之情形可隨時查驗人員在京限於十日內來所查驗在外分別省分程途遠近酌定到所期限若遲延不到應由各衙門各省先行開去差缺聽候催調分別參辦。一頒發表式分別填註以昭核實也現由公所擬定表式分咨各衙門各省一體照實填註毋稍隱飾先由臣等率同公所各員據實填註以為準則咨呈軍機處轉行內面各衙門堂司各官外而司道以上大員查照一體填註統限文到一月內咨復到所存查儘逾限延不填送照章指參如有隱飾諱匿者查明照例按官階大小分別奏參咨革。一擬請並申嚴禁種煙也既奉 明旨特派重臣設立公所則禁種尤為禁吸之先務必一律查禁方為完備除由臣等認真查驗內外各員務飭斷戒外並擬請 旨再行申諭各直省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章程十條分別次第舉行嚴禁種煙以絕來源並體察所屬種植之多寡或分年減種或全行禁種均責成地方官遵照恭正紳士毋投勸禁不准假手

胥吏以窮害除而民不擾除改種禾稈外并飾燕察土性
所宜推廣種植如茶桑桐漆等之類以抵種煙之利責成
各省督撫隨時督催地方官切實籌辦勿稍粉飾因循以
收實效 一戒煙醫藥擬商同民政部籌辦也此次奉

旨設立公所注重查驗各官是否戒斷非專恃醫生所能
得實至選配戒煙藥料發給有嗜好者服食戒斷民政部
內外城均設有醫局招致良醫精製藥料廣為施發斷戒
臣所即可隨時商同添製藥料以備發給毋庸另行延醫
以省費而節糜費 一分別官民以清界限也凡京外
官員禁戒吸食自當由臣所查驗認真辦理其京城地面
及各省禁煙事務前已由民政部奏請飭行在案凡紳商
士民之戒斷應仍由民政部及各省督撫隨時隨地考察
辦理以清界限 一差委宜取結也在京額外行走在外
候補人員此後遇有差委應責成各堂官督撫飭令各該
員出具並不吸食鴉片親供取具同頁切結存案方准派
委惟出結之員不得隨意彼此互結以杜通同徇隱之弊

法 令

度支部奏遵設統計處請 飭內外衙門迅速辦理

一各處戒煙局擬請獎勵也凡京外各直省公立民立
戒煙局所創辦員紳及各處醫士列表填註備案其診施
有效斷煙人數最多者年終由各督撫查明分別奏獎以
虛銜封典獎札匾額功牌一面奏咨立案惟不得有違吏
部定章以期畫一

度支部奏遵設統計處請 飭內外衙
門迅速辦理摺附章程

奏為遵設統計處恭摺奏 聞並請 飭下內外各衙門
迅速辦理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
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
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
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
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
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
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竊維統計之法關係庶務彌綸萬
有而施之財政尤為經國之要圖預算決算之始基恭承

法 令

度支部奏遵擬統計處請 飭內外各官遵辦章程

五十四

七月

明詔應即欽遵設立統計處遴派司員經理其事惟是財政統計必須總括全國全年一切出入款目勒為一編而後名實乃可相符益虛乃可見今臣部纂輯財政統計擬自光緒三十三年為始而各省例定各項奏銷有限次年到部者有限又次年到部者有臨時展限者且每屆奏銷又非必均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也於此而欲就其現在報部之案零星湊集則年限不能截清勢必參差錯雜不合體裁其難一悉又各省出入款目有正項有外銷外銷之款向不報部即正項奏銷亦有多年不報任催問應者光緒二十九年政務處奏定內外錢糧格式經臣部將出入款目開單彙咨各省限一箇月查覆至今亦尚未覆齊三十二省臣部謹覆御中趙炳麟奏製定預算決算表摺內請 飭各督撫確實開報先之以公續繼之以函電現計咨覆到部者仍寥寥無幾蓋內外隔閡久成習慣不獨各省收支實數不可得而周知即其款目亦不可得而盡聞其難二也綜此二難而欲編纂財政統計年

鑑是非嚴定期限內外通力合作不能早蕪厥事擬請 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等恪遵 諭旨速議調查局各將該省光緒三十三年全年出入款目迅速查明除按照例限奏銷外所有該年該省一切收支款項數目無論正項外銷均即分門別類逐一造具表冊並於表冊內加以凡例申明各種款項案件事由限文到三箇月內送部至遲不過五箇月毋得延誤並將所派調查局員職名送部存案凡關於財政事項臣部即可逕行飭該局調查如極違違即將承辦之員移咨吏部照 欽限事件遲延例議處以儆玩泄如咨報之件仍循從前舊習不實不盡臣部惟有請 旨派得力司員分往調查並請 飭下各省各衙門各將該衙門光緒三十三年全年經費及所管一切出入款目迅速造具表冊隨時送部編輯彙報中現有編廣臣等即督飭司員先行分類彙錄以資考核所有臣部設立統計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度支部謹啟

度支部統計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統計處以統計全國財政為主務按照本部職掌分別門類詳列各表彙輯全國財政統計年鑑 第二條 本部所辦財政統計一切款項均照各衙門及各省造報數目據事直書編成年鑑至應准應駁仍由承辦各司處於報銷案內核辦 第三條 本部所辦財政統計年鑑從光緒三十三年出入款目為始嗣後均以一年款目為一册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庫處局所應按照職掌事項就各科員中派定調查員依統計表式每月填註一次送至統計處 第五條 各部院現設統計處由本部咨明各部每年春季將上年經費並所管一切出入款項統計各表除咨呈憲政編查館外應備一份咨送本署 第六條 各省現設調查局由本部咨明督撫轉飭該局每年春季將上年財政統計各表及調查報告等類除送憲政編查館外應備一份徑送本部但有關於財政上特別事本部得徑合各省調查局調查一切隨時申報本部 第二

法 令 度支部奏遵設統計處請 飭內外審計司速辦章程

五十五

戊申

章 職員及其權限 第七條 統計處設領事一員總辦四員幫辦十員坐辦二員 第八條 領辦總理統計處一切事務總辦協理統計處一切事務并鑒定各種表式幫辦分門擔任審查事實編定表式各事坐辦協辦幫辦經理各種審查編訂及整齊案卷督飭書手繕繕事宜

第三章 辦事細則 第九條 統計處各員應常用 第九條 辦事細則 第九條 統計處各員應常用 第九條 辦事細則 第九條 統計處各員應常用

第十條 統計處辦事細則分爲十八類如左 一租賦類 地丁 漕糧 屯糧 旗租 土司貢賦等項 二課稅類 鹽課 茶課 礦課 參課 蘆課 魚課 土藥稅 煙酒稅 契稅 牲畜稅 印花稅 蕃地稅 牙帖稅 藥稅 三關稅類 常關 海關 府關 四釐捐類 貨釐 鹽釐 糧捐 房捐 錢捐 膏捐 雜捐 五捐輸類 常捐 賑捐等項 六官業類 鐵路餘利 礦山餘利 銀行餘利 郵政餘利 電政餘利 造幣廠餘利 印刷局餘利 造紙局餘利 各項官設局廠餘利 七臨時收入類 荒價

養廉減成 扣建 減平 截曠停支 報効 國民
 捐 官款生息 內債外債等項 八雜收類 (除以上
 所列各類以外其款額較少者入此類) 九 皇室經費
 類 陵 廟祭祀 陵工 吉地 玉牒館 上用 頤
 和園 宗室王公俸祿 宗人府 內務府 (包衣護軍
 營 前鋒營 園寢 頤和園 圓明園國庭) 樂儀
 衛 太醫院 織造等項 十官署經費類 (此類以署
 分) 中央各署 (凡屬於某署所管轄之各館即依類
 歸入某署) 上諭處 內閣 軍機處 會議政務處
 憲政編查館 國史館 資政院 外務部 吏部
 民政部 禮部 陸軍部 法部 學部 (國子丞)
 農工商部 理藩部 郵傳部 倉場衙門 翰林院
 都察院 (各道給事中) 大理院 崇文門稅務衙門
 法律館 侍衛處 上駟院 武備院 奉宸苑 值
 年旗 (八旗) 步軍統領衙門 圓明園八旗包衣三
 旗官兵大臣處 健銳營 內火鑪營 外火鑪營 籌

導處 烏槍處 虎槍處 善撲營 左翼前鋒統領 (右翼八旗)
 上虞備用處 順天府 稅務處 外省
 各署 江甯 杭州 福州 廣州 荊州 成都 西
 安 甯夏 伊犁 烏里雅蘇台 綏遠城各將軍 東
 三省總督兼管將軍事務 直隸 兩江 閩浙 兩廣
 湖廣 四川 雲貴 陝甘各總督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浙江 江西 廣西 貴州 湖南
 安徽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新疆各巡撫 江
 北提督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密雲 山海關
 京口 青州 歸化城 涼州 乍浦各副都統 東陵
 守護 西陵守護 庫倫辦事 科布多辦事 科布多
 參贊 塔爾巴哈台參贊 西甯辦事 駐藏辦事 川
 滇邊務各大臣 總銀行 造幣總廠 漢家口監督
 瘦虎口監督 蘇州織造 杭州織造 十一各種行政
 經費類 (此類以事分) 外務行政 出使大臣 領
 事 各省洋務局 游歷考察等項 學務行政 中外

各學校 中外各圖書館等項 軍務行政 陸軍 海軍 水師 工務行政 河防歲修 海塘歲修 各項歲修 內務行政 祭祀 儀憲 巡警 衛生 鑄郵等項 十二臨時支出類 河防 賑卹 工程等項 十三雜支類 (凡款額之最小者入此類) 十四銀行類 大清銀行 各種銀行 銀號 官錢局 十五國債類 借款 債款 鐵路借款 礦山借款 內國公債 十六貨幣類 銀幣 銅幣 紙幣 十七庫儲類 郵庫 旗庫 藩庫 道庫 運庫 局庫 十八倉儲類 京倉 省倉 道府州縣倉 以上各類約舉大端其中詳細款目應俟在京各衙門及各省調查局報告到日逐一查覈如有遺漏變更再行隨時增改 第十一條 編訂統計年鑑時應於各員中派數人為總纂以專責成 第十二條 統計處設圖算生二人 第十三條 全國財政統計年鑑成書後每年除咨送憲政編查館一份留存本部若干份外其餘概發書肆出售以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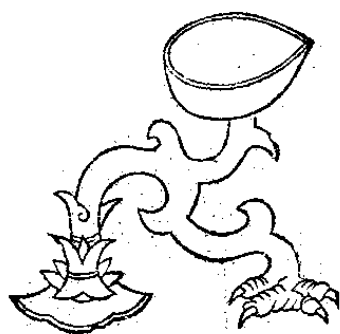
法 令

度支部奏遵設統計處請飭內外衙門迅速辦理摺

五十七

戊申

附則 第十四條 統計處現辦三十三年統計所有案件先行由各司處蒐輯事實隨時彙送以本年四月底一律調查完竣其在京之各部院衙門所有應彙送三十三年之經費並所管一切出入款項各表均以六月底為限至各省則於奉到本部奏准行知之日起限三箇月一律將三十三年關於財政各表申送本部至遲不得過五箇月 第十五條 統計處若將來事務繁多再行隨時添派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應行增易之處隨時斟酌辦理



諸議之指南針

<p>自治論</p> <p>此書詳言德國地方自治之制我國政體爲君主立憲與德國爲近而各省之行政權限較大亦頗類於德國之聯邦故是書尤切於我國之用也 定價七角</p>	<p>自治論</p> <p>此書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極爲詳細凡教育交通衛生警察等無不備載諸議局議員有志振興地方者幸留意焉 定價一元四角</p>	<p>歐洲大陸</p> <p>市政論</p>
<p>自治淺說</p> <p>前列三書皆東西國地方自治之要籍此書則就外國現行之制合之吾國省廳州縣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可見實行 定價三角</p>	<p>自治淺說</p> <p>奏定諸議局章程以財政之豫算決算及稅法公債之權委之議員則財政之學爲議員所不可不講此書分四編一總論二歲出三歲入四共有財產五地方債 定價三角五分</p>	<p>地方自治</p> <p>財政論</p>
<p>諸議局之設所以謀本省地方之利以上各書詳言整理地方行政之方法議員得此參考而研究之所以裨益於本省地方非淺鮮也</p>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議 員 之 要 籍

<p>各省諮議局一 年內成立凡有 志之士必須出 任議員以謀地 方之公益惟事 屬創辦非預備 有素或難勝任 茲將有關於議 員各書列目如 下</p>	<p>十六國議院典例 國名開列如下 德意志 法蘭西 英吉利 奧地利 意大利 瑞 丹 麥 比利時 匈牙利 那 威 西班牙 荷 蘭 日 本 定價一元五角</p>	<p>日本議會法規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 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 具備足為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p>
<p>議會政黨論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 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 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為 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 不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之 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p>	<p>新日本議員必攜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 日本此書為日本議員之要 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 即日出版 定價</p>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調查

蒙古調查記 王泰銘稿

日本人號奇峯者以官命至蒙古口留二年餘游歷各地調查種種日前每日電報新聞為揭載其函稿讀之深有所感用譯之以告內地賢士大夫 譯者識

(一) 蒙古各旗

蒙古之位置約自北緯三十度之黃河北岸起(當甘肅中衛縣之西南)至五十二度十分之貝克穆河之北水。源止東經約自八十六度之齊桑湖東部起至百二十七度之呼蘭河與烏蘇里江之合流止更詳言之北倚阿爾泰山而接西伯利亞兩循長城而達中國本部之西甘肅及伊犁東滿洲。蒙古全土由行政上之區分而為四部曰內蒙古曰外蒙古曰青海蒙古曰內屬游牧蒙古內蒙古與外蒙古之界限以戈壁沙漠青海蒙古橫亘於甘肅之西南內屬游牧

調查 蒙古調查記

部則因施政上之便宜而區分之散在各方無一定之區域與德川時代之天領無異然王之散處各方者非必皆小藩也如察哈爾八旗之大者亦在其內蒙古各部之境界多以山河為之其沙漠中無境界標示之處者則累石而為之謂之鄂極人口之總數有以爲二百萬者有以爲二百五十萬者要皆臆算不確實也現在各旗之數如左

內蒙古

六盟 四十八王

外蒙古喀爾喀

四盟 八十三王

外蒙古杜爾伯特

二盟 十六王

土爾扈特

五盟 十二王

和碩特

一盟 三王

聞。昨。年。締。結。之。日。俄。協。約。有。以。外。蒙。古。委。之。俄。國。之。說。夫。外。蒙。古。占。全。積。三。分。之。二。地。至。廣。也。若。果。以。委。之。於。俄。則。全。蒙。之。自。由。利。權。殆。爲。彼。所。獨。有。矣。

(二) 蒙古縱貫鐵道

此路即恰克圖與張家口聯結之路長約四百里(日里

戊申

一里約中里六里許)爲俄國經營蒙古之一大武器。數年以來派測量隊以從事調查其沿途之要道或假詞數會而買收之或賄賂於各王而買收之線路中如恰克圖庫倫之間則取道於西南有驛站十二皆屬鄂爾坤河流域往往有河水汎濫之患著手之始所費至巨此爲架橋築路之計畫

庫倫高於海面四千尺許地勢傾斜工事著手想必不甚困難由庫倫以至張家口土地平坦一大沙漠工事亦必容易且沿途各屬多水夏季青草繁生殆無沙漠之感然至中國本部與蒙古境界附近之地有山曰陰山者支幹蜿蜒犬牙錯雜他日工事之最難者其此地乎

本鐵道沿線中之都會重地爲恰克圖庫倫張家口三處恰克圖屬於俄國故中國自開買賣城以相交易界以木柵其人口約一萬三千內外其地華人皆通俄語行政上或用俄律或用漢律其曖昧殆不堪言庫倫爲蒙古首都活佛之駐所也人口約五萬中多喇嘛

價其地有俄國領事館西南十里許有喀喇和林之故地實昔日突厥酋長之故居也張家口之人口約五六萬英美德法商人在其地者多從事於磚茶皮毛等之買賣其貿易以白河解冰之期與獸畜牧養之期爲最繁盛

此鐵道竣工之後所收得之利益果能償此工事費與維持費乎則不可不於本鐵道之價值上決之願以予所揣測必爲至難之事近日清國自營之說雖已見於各報然我國決不以其收得之難而遂棄置不顧若果俄國經營此鐵道則我日本亦必由奉天或長春起敷設一蒙古迂回鐵道藉以均霽利益試作一線先由奉天起點由奉天出赤峯分爲兩線一南回線經喀喇沁熱河多倫諾爾而至張家口一北回線自巴林烏蘇穆沁起經海拉爾之南方過小庫倫以達大庫倫此路視俄國之縱貫鐵道較長其工事費亦較多收入亦較優予信此鐵道必有利於軍事及經濟二方面故一言以喚起讀者之注意

(三) 清廷對於蒙古之政策

北京政府對於蒙古之政策恰與我德川幕府之對各藩相似蓋蒙古各盟每年必上京一次進獻貢物通常用羊與乾酪二種庫倫之大喇嘛與各汗王則稱九白之禮用白駱駝九頭其他各盟視領土之大小以為多少大者羊三頭小者一頭

中國歷史有因北狄之患而失國土者使蒙古而富強則必為清國之不利無疑也清國政府知其然也故用彼之喇嘛教以殺其發達之勢所謂喇嘛教者各戶除長男外皆為喇嘛僧徒禁娶妻以防子孫之繁榮且禁殺生物勿使見此慘忍之象然近日喇嘛僧之有力者攜妻同居之事亦往往有之

吾人苟閉目而思蒙古之景則必有一蕭條荒涼之野存焉然此荒涼之野非樹木之不生而燒山之例為之也中國古時因防蒙兵襲擊於每年十月間盡焚其山木使敵兵無所蔽今則恐蒙古富強將為不利故仍焚之以殺

其富力因此蒙古皆重山風雨調和之功皆不能除牧畜外他項農業無以發達蓋有由矣

北京政府雖嘗訂立至難之規則以取締蒙人然固未能實行其理藩部亦未有何種之設施不過虛設一辦事大臣駐於庫倫以統轄各王已耳各王於其藩內之政治各自行使無上之權力以故蒙人只知有本土王而不知有大清國然各王於北京政府之感情則甚可異彼等無教育之蒙王一入北京偶受優遇遂以為無上之光榮心悅誠服醉生夢死以有今日然蒙人雖不知有大清國而知有中國人其故由於中國商人入彼疆土恒欺詐土人土人視之若蛇蝎不敢與往來焉

(四) 戈壁之大沙漠

戈壁云者蒙古語沙漠之意義也戈壁之沙漠云者沙漠之沙漠之意義也中國人呼之曰瀚海余從習慣仍呼曰戈壁之沙漠

此沙漠地勢甚平坦一望無際其中邱陵起伏宛如大平

洋之孤島。邱陵之內。雖間有鹽湖。湖澤散在各處。然中央數百里無一滴之細流。雖當夏雨淋漓之後。僅數時間即已乾爽。毫無痕跡。一年四季中。夏炎烈。冬嚴寒。雖在春秋時節。亦時有大風吹拂。砂石飛揚。草木為所拔去者。有之。其雨水。渾澀之低地。有一種硬草。高五六尺。質似鐵線。能抗大風。為沙漠植物中之王云。

沙漠之東南部。砂土相混。宜耕。作其西南部。自阿拉善至羅布湖近傍一帶。產赤色石。與琥珀相似。玲瓏透明。日光映之。宛如美錦。為沙漠中之一異觀。

蒙古之商業。以皮毛。磚茶。為大宗。商人什伯。相結。驅駝。駝。攜棚帳。挾長槍。以自衛。風餐露宿。不以為苦。因其結隊成羣。故名曰隊。商由張家口至庫倫。為蒙古之本街道。沙漠中亦有驛站。有井水。沙漠中之鳥類。有沙雉。雲雀。鴉。鵲等。鷗之為物。無論何處。皆為害於人。而蒙地之鷗。為尤甚多。數羣集。加害於旅行者。之獸。畜或繃。殊以苦之獸類。則僅麋鹿。麪鼠。二種。遊牧民之習慣。每當冬季。嚴寒零點以下。

二三十度之時。往來沙漠。自南而北。自北而南。至四回以上。余聞此不禁為之驚歎也。蒙古土人。今尚逐水草而居。未脫往昔之野蠻風習。牧畜之外。更無職業。土人之手工。大率就天然物。質少加工。其稍精者。則皆出自留寓彼處之漢人之手。惟多倫諾爾地方。有銅鐵製成之佛像。與織物。二種。織物中。分絹布。與毛氈。絹布。出土。默特地方。毛氈。為羊毛。或駱駝毛。所製。以察哈爾地方。所出為最。其婦女之製造。則為黃油。酥酪。二種。產額至鉅。亦頗有名。

(五) 蒙古之產物

蒙人之業。務除牧畜外。殆無所事。故論蒙古之物產。自以牧畜為大宗。其他皆少數也。東部遼河沿岸。產黍。黍極少。其他大麥。小麥。油麥。粟。硬米。蜀黍。豆。高粱。蕎麥。葫蘆。等。有之。其中油麥。粟。硬米。等。大率運銷多倫諾爾地方。蔬菜。則有白菜。蘆馬。鈴。薯。蒜。菇。瓜。茄子。葵。蔥。韭菜。等。類。而以蔬菜。為最著。其產額亦較多。且有運銷中國本部者。蒙古之東北。產藍。與墨。粟。二種。果物。類。則有桃。杏。李。梨。

栗白葡萄等樹木類則有松柏檉柳等花卉類則有金蓮花芍藥野薔薇翠雀山丹千佛頭鳳仙蜀葵菊等其品雖多而足以悅目者少僅千佛頭一種而已獸類則有虎豹熊狼狐兔獾鼠栗鼠軍鼠野馬野驢等而以麋鹿羚羊山羊三種為最多軍鼠與通常之鼠異其毛甚短常棲息於穴中兔則多於原野見之土人捕獲後則以其肉輸送於北京為蒙古輸出品之一

家畜占蒙古物產之大部分其中以牛馬羊駱駝等最占多數驢馬騾馬豚等次之土人豢養家畜多則數十頭少或數頭飼養於欄中者所在皆是其尤膾炙人口者為羊毛與駱駝毛產額最多為海外輸出品之一此等物品悉運往張家口其他獸皮則有虎豹狐狗獾貂鼠銀鼠灰鼠等稱為美品關於此者有黃油乾酪至於礦物雖不能知其詳然由各所之礦山觀之則其礦脈之通於全土可無疑也然中國政府向禁採礦所不禁者惟鐵而已

金銀銅鐵多產於興安嶺阿爾泰山脈而沙金則出於古

調查 蒙古調查記

蘇庫爾湖之谷間麥稈山亦產鐵煤之產於內蒙古者實雖不佳然較阿拉善山脈所出者為勝土默特地方產有魚兒石楚庫敖嫩諸河時有礦泉噴出此皆曾經試驗確有效果者也

(五) 蒙古之貿易

俄國與蒙古之陸路貿易其始不過邊境之商民任意為之而已雍正五年清廷簡派大臣劃定疆界以恰克圖為互市場是為正式的俄蒙通商之嚆矢爾後邊民貿易皆集於此貨物山積不一年遂成都會竟為俄蒙通商之中樞其地貿易之狀態率皆以物換物(不用錢幣)而各物之中以金銀磚茶黃油綢緞等占其多數其最多者尤推磚茶自天津條約締結以後更開海路通商之局其地貿易始稍稍衰落日俄戰後形勢一變頗有繁盛之象至輸入品則以獸皮為大宗織物毛布羅紗金飾製品帽子各種雖亦有之然非蒙人之需要品多轉運於中國本部又其地之貿易終歲不休而最繁盛之期則在每年二月初

五

戊申

旬約三週間或有延至四月者

蒙古與中國本部之貿易以庫倫張家口多倫諸爾亦峯四處為最盛而四處之中尤推張家口其地人口約五六萬人以上即此可想見其繁富至貨物之由中國本部輸入張家口者則以磚茶為大宗其他煙草雜貨亦不少中國人以此地為茶業貿易之中心由此轉運於恰克圖庫倫及蒙古內地以此之故蒙人大半來此運貨以營生計其運送期間為早春與秋冬之交皆使用駱駝以從事自張家口至恰克圖一箱之輸送金約三兩許駱駝一頭可運四箱(約三百餘斤)御者一人可管駱駝四五十頭此外亦峯及多倫諸爾之交易則皆看類秋冬之交市面繁盛無異張家口

蒙人既以畜產為生活則其看類貿易之繁盛亦當然之事也聞每年輸出額無慮數百萬頭可謂盛矣

(七) 俄國之懷柔策

自來俄國之於蒙古恒取威服政策派探險隊於各地凡

事悉以武力臨之因此而生種種之困難近年以來俄國始知此策之難行遂翻然捨棄而襲用北京政府之喇嘛教政策聞現任駐清俄使赴任時道經蒙古曾以金寶分贈蒙王多者值二千圓大喇嘛處則值二萬圓其他薩表望遠鏡等不一而足以新蒙人之耳目且擴東清語學校生徒之通蒙語者十四五名託之於各王而去從此重學生得在蒙古調察內情施其籠絡之手段恐他日左右蒙古王者必此輩也

北部蒙古與俄接壤各王對於北京政府無絲毫之恩愛俄人以金品贈之則深以為德獨土謝圖汗王氣骨森森表面似與俄國相善實則欲利用之非其他各王甘為俄國所玩弄者比也

自來在蒙古之俄國商人異常橫暴其購物也多有不與值者近年改用懷柔政策此等情事亦遂絕無僅有庫倫地方俄國之貨幣與清國之貨幣兩者並用言語亦兩國混用而俄國式之食器雜貨等大為蒙人所樂購由此觀

之可知俄國之勢力已深入蒙古內地且有日益強固之勢聞俄國對於蒙古所投之機密費每年多至四百萬圓以上則他日之結果自可想見且近日商人與政府同力經營自蒙古王公以及土人幾無不信賴俄羅斯矣

(八) 內蒙古與日本

俄國勢力之在蒙古內地既如上所述矣然彼以外蒙古為主若內蒙古則尚未深入也雖然德法二國固已接踵而起矣法之政策欲於布教傳道之方面擴張其勢力故先學蒙語刊行書物設學校以開發蒙人蒙人先以北京政府施行喇嘛教政策之故各戶之中惟長男得讀書法人因之紛益便利開法國之宣教師有在蒙古二十年者余會遇之真可佩也德人則於商業政略之方面以擴張其勢力其商人等爭輸入德國商品以應蒙人之求然其商品僅表面上之美觀內容則極其粗陋而無知之蒙古人一聞外國品之名則未有不歡迎者若我日本之於蒙古則除一二官命視察員外未有至彼

調查 蒙古調查記

士者有之亦僅能知各地之名稱而已今欲使蒙人知日本國勢之強大當廣派醫師或實業者或理化學家持蒙人所好之物廣為傳播俾日本之勢力得以潛入彼土在年德人於輸入商品中多攜帶石版之繪畫將德國二字之觀念深印於彼等之腦筋彼等亦遂深信德國之果為強國也予前在伯林見有一蒙人拾得日本小孩玩物中之石版繪者斤斤寶貴之不已此等無意味之物彼倘以為新奇則輸入良品使蒙人之心目中皆有日本二字之觀念誠今日之良法也況日本之於蒙古人種同宗教亦同較之德法之經營不尤易乎蓋宗教中之所謂喇嘛教者為最幼稚之宗教而耶教回教則蒙人信者寥寥若我以佛教宣播於彼地想必易使之歸依現在蒙古中之外國宣教師陷良民於罪獄者已有數起教此輩之責任非在我佛教徒而誰且普及佛教不僅為我宗教上之必要而尤足使蒙人得精神上之快樂者乎要之內蒙古在俄國勢力圈外不至生國際之衝突德法人之勢力亦非

七

戊申

牢不可拔。其地質亦較他處爲優。且與滿洲有不可分之關係。正我邦人不可不經營之地也。

調查河套情形記 鉅鹿李達謹稿

地勢 南北約百餘里。東西六七百里。寬平如砥。坡側絕少。間有沙灘起伏。不過數里。無甚大者。水利 南襟黃河。開渠灌溉。瀉水多歸五家河。故水大而不濇。此河係黃河舊道。西自鎮北口與新黃河分支。北而東。經陰山之麓。抵包頭。西與新黃河合。山麓一帶。西半多用山水灌溉。東半則用五家河之瀉水。故自河陽以達山陽。皆宜水利。現在可灌之田。約三分之一。有人耕種者。不過十分之一。土性 上係紅膠。俗名淤土。間有白壤。三伏灌之以水。翌年春期解凍。土脈鬆活。不耕可以下種。俗所云汎土也。居民 蒙漢雜處。蒙人約有三分之一。漢人多由山陝之河曲府谷甘省之甯夏移來。並無土人。計方百里內不過百人。往往十數里或數十里。始成一村落。而村皆兩三家。湊成。人煙繁盛之區絕少。風俗 人性柔懦懶惰。不事

生產。穢惡不講衛生。專尚口腹。不事積蓄。男女多中鴉片之毒。蒙人雖無吸鴉片者。而迷信過深。兄弟三四人者。僅留一人以延宗祀。其他均爲僧人。盜賊絕跡。不敢還人。而內地人來此者。往往恃強專橫。人皆畏敬之。交通 水路沿黃河向西。可抵甯夏。東抵河曲府谷。就中以包頭爲最大商埠。其他之(和合源)(隆興長)(產安河)(鄧口)皆屬貿易之場。陸路無甚交通之處。生產 植物則穀類全生。樹木絕少。藥類以黃芩黃耆甘草豆根爲大宗。動物則家畜均有。野獸以黃羊青羊狐兔野雞爲最多。狼與鹿時有而不多見。礦物鹽壤最富。而煤尤佳。政治 按蒙古之區劃。後套分爲兩段。爲達拉杭錦二部所統轄。設有蒙官。專司蒙人交涉。近來墾務施行。多漢人移住。國家特於西包頭隆興長大舌台設立巡檢。以司漢人交涉。國家墾務政策 派有欽差。駐歸化城。管理墾墾之地。現在墾墾之地。係杭錦地二千四百頃。國家實以若干銀購之。修理渠道。轉賣於各花戶。(烏拉道堡二分子)(和合

源(阿善)(天吉太)(張家油房)諸處皆屬之。各設局所。派委專司其事。達拉之地。亦名報墾。實則租而不賣。墾務局爲之整理渠道。每年交蒙王租銀六兩。再轉租於各花戶。則每頃三四兩不等。(協成)(祥太魁)(纏金)(槐莫)(割舌)(隆興長)(大宜公)各設局所。皆屬此部。蒙古墾務政策。蒙人以地若干頃包給漢人。每頃每年租銀八兩。開渠修壩。再轉租於各花戶。每頃二三四兩不等。此即所謂商人也。自咸同年間。甄姓者創爲此舉。纏金渠道。皆此人所修。漢人之業此者甚多。近來順德府之王進財子。亦業此而獲大利者也。墾章改革。咸同以來。種地者皆係商人租放。其租價名爲銀若干兩。實則粟布雜貨。皆可交代。自二十七年。國家設立墾務局。始有官放之地。租價非銀不可。以此花戶頗形拮据。今年又改新章。兼收粟布。而租地花戶驟增。牧畜。牛羊馬駝駝爲最多。羊之生息。每二年三頭。牛馬則每年各一。駝三年兩匹。羊之價值。四歲者二兩上下。馬與駝當年即可賣銀

調查河套情形記

十餘兩。牛當年可得銀五六兩。皆不自備草料。雇蒙人爲之司牧。羊許剪毛。牛許擠奶。皆不須工價。駝與馬每匹每年須工費稷子二斗。他無甚花費。此處農家。以牧養爲最便宜。工省而利巨也。工藝。工藝甚劣而價甚昂。工人多嗜鴉片。作工極少。故本地多包工而不計日價。比吾家約貴一倍。商業。以燒酒爲上。榨油碾磨次之。或以洋煙粟布磚茶水煙。春期放帳。夏秋之交收帳。約得利一倍。本地人多樂於使債。無經濟上之計算也。蒙人尤其放帳於蒙人。可利上增利。往往隔十數年而討債如故。內地之人。有以綢緞古玩燒酒之類。專與蒙人交易者。是謂蒙古買賣。蒙人以牲畜皮毛爲交易之品。得利之大。不可逆料。後套燒酒者僅一家。設在隆興長。係欽差所立。其利甚大。稷子平常價值每石一兩六七錢。麥子三四兩。稷每石可得燒酒七八十斤。每斤平常值銀八九分。每日可製酒百餘斤。須工夫五六人。燃料皆用本地紅柳紅柴等物。無須錢買。約以酒三十斤之價。工料實本。足可相抵。每日可

九

戊申

得利銀四兩五錢左右。且銷路甚暢。不用出售。而以牲口粟米茶煙易酒者。尤躡門不絕。蓋蒙人有嗜酒之特性。近日之酒。多自包頭運來。相隔數百里。酒劣而價昂。尙爭購也。農業。買地之手續。無論何時。皆可向局中掛號。指定某處地若干頃。俟丈量後。發給永遠爲業票紙。當交銀二成。夏期二成。秋後二成。來年交四成。買熟地則當年即可收租。若買生荒。當年交四成。來年六成。然此處買生荒者絕少。恐其不能得水也。刻下以天吉太強家油房兩處之地爲最佳。上地每頃銀百兩。上中九十五兩。中地九十兩。中下八十五兩。下地八十兩。丈地之法。無論若干頃。先以長寬總計。內有沙崗房屋道路渠堰不堪耕種者。約略除去。買地者以此多得便宜。平常買地一頃。約得實地一頃二四十畝。常年花費。則渠費國課。共銀七兩上下。渠道歸局中經理。若地有不可灌漑之年。不交渠費。租地之手續。先向局中掛號。發給若干頃票紙。秋麥兩期分丈。按苗之優劣。分地爲四等。秋後收租。上地每頃。若交麥

子則十一石。交菀豆則十八石。交穀子則二十八石。交稷子則二十三石。中地每頃。交麥子則八石。菀豆則十三石。稷子則十七石。穀子則二十石。下地每頃。交麥子則六石。菀豆則十石。稷子則十三石。穀子則十六石。下地每頃。交麥子則四石。菀豆則六石。稷子則八石。穀子則十石。皆不須現銀。倘掛號而不可耕種。及種而無苗。皆不交租。開地工費。生荒多產至吉草。此草係草本。形似麥楷而較硬。可以編色細帶打簾。爲最有用之品。其他木本者。爲紅柳紅柴蝦蟆樓。皆燃料也。他種甚少。每開一頃。約須工人十餘。每工須銀約一錢上下。至整理渠堰。須工多少。不可預計。惟視地勢何如耳。種地資本。生荒若種夏田。卽清明穀雨間種麥子。洋煙胡麻大小菀豆之類是也。皆可不犁而下種。若種秋田。卽立夏以後種穀子黍稷之類是也。或夏至種蕎麥。皆須先犁而後下種。穀子不犁亦可。一切耕種。麥子每頃須五石上下。胡麻須石餘。其他各種。須種不多。亦不甚貴。生荒大概不鋤。熟荒有草則鋤。然須

工甚少。收穫工資。收穫之日。所雇短工。收某種禾稼。即以某種糧抵工資。每割洋煙一日。給煙土七八錢。其他穀類。按畝計算。每畝約給二升半上下即可。大暑前後收夏田。白露前後收秋田。通年計算。每頃須常工一名。工銀二十兩上下。每日三餐。皆用稷米。約須七合。朔望午餐用白麵。牲口一頭。每年須草料銀七八兩。通盤籌算。每頃約須銀四十兩上下。然此惟買地爲然。若係租地。則每頃須銀七八十兩上下。此常年費用也。若創始之年。則買牲口。牛每頭須銀十五六兩。馬每匹須二十兩上下。置器具。則犁耙繩索。自包頭運來。較吾鄉約貴四分之一。修房屋。每間須銀十兩上下。收穫多少。按平均年限計算。洋煙每畝約得七八十兩。胡麻每頃約得四十石上下。其他穀類。每頃約得七八十石。糧食銷售。銷路之暢否。不關後套之豐歉。惟視陰山前後一帶收穫何如。蓋彼處地面遼闊。不得水利。雨澤稀少。十年九歉之地也。然值豐收。則糧價即賤。倘值後套豐收。糧價不至跌落。行銷亦廣。

調查 遼中農產情形

平常價值。洋煙每兩二三錢。麥子每石三四兩。胡麻每石二三兩。黍稷穀子每石一兩六七錢。平均利益。買地每頃。除工資日用外。至好當得利銀二百餘兩。平常亦可得百餘兩。租地每頃。每年至好當得百餘兩。平常亦可得五六十兩。此係統籌以上各節。約略計之。其確當與否。盡人皆可推算。後套歉歲絕少。惟值陰山前後豐收之時。則糧價落而銷路滯。恐有賠累之虞。據現在調查農業上之利益。不過爾爾。若兼牧畜營商。尙不敢驟言其利益也。

述中國郵政情形 汕頭關稅務司夏立氏述

查各口郵政遞接事件。向由海關代行。其初不過欲使海關往來公文信件。遞送便捷。未嘗計及公益也。繼而逐漸推行。始接遞官民之件。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總稅務司赫德首倡設立國家郵政局之議。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號。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始由總理衙門具奏。議辦郵政。推廣各國聯合會。奉 硃批依議欽此。旋飭赫德舉行推廣郵政事宜。是爲郵政發達之

十一 戊申

基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十一號。即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又奉 上諭。撥助郵政常年經費銀七十二萬兩。從此郵政遂與海關分立。次年。郵務愈覺起色。蓋所撥經費。雖過半未曾領到。而郵政已不復仰給於海關之助款。惟是郵政辦事人員。自總稅務司以下。仍須借助於海關項下辦公人員。否則諸事掣肘。難望有成。茲將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與一千九百零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郵務之進步。比例觀之。

一千九百零一年

總局	三十處
分局及代辦郵務	一百四十六處
郵遞信件	一千零五十萬件
包裹數目	十二萬六千件
包裹重量	五十五萬磅
民局包封信件	七百三十萬件
辦事洋員	六十五人

辦事華員 八百八十二人
一千九百零六年

總局 三十八處

分局及代辦郵務 二千零五十八處

郵遞信件 一萬一千三百萬件

包裹數目 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件

包裹重量 九百四十八萬二千磅

民局包封信件 七百八十九萬二千件

辦事洋員 一百零五人

辦事華員 五千五百七十八人

觀於上述。則中國郵政興旺之象。誠有不期然而然者。此後之日。增月。盛可預卜也。統計三十八屬之中。有十二屬郵界之大。可與歐西各國相等。倫。況以中國人民有數萬萬之多。土地海陸縱橫之大。郵政之前途。方興未艾。有不游進於至善不已者哉。至汕頭郵政大概情形。據去年西歷十二月杪核計。本屬總局分局及代辦郵政處。共有八

十一處。辦事西員二人。華員一百九十七人。郵差所經之路。計長一千六百英里。郵遞信件。共有一百二十五萬件。又有掛號民局包封信件三十三萬餘件。包裹則有五萬餘件。其重量不下三十七萬磅。至郵務進款。歲收三萬八千元左右。較之常年費用。出款短絀。不上二千元。其發出匯兌銀鈔。共八萬餘元。支付匯鈔銀約二萬九千元。尚不在此數。此外尚有奉 旨准撥協濟郵政經費之款。則由海關監督按期撥交總郵政處應用者。

歐洲各國陸軍之比較 錄天津日日新聞

近年以來。歐洲各國。莫不殫精竭慮。為軍事之設備。茲據最近調查英俄德法奧意土六大強國之陸軍兵力。列表比較。以告留心時局者。

英國常備軍隊及兵數表

師團	旅團	聯(大隊)	中隊	兵數
步兵	六	一八	一五七六	一五三一八
騎兵	四	三一	九三	二〇五二八

調查 歐洲各國陸軍之比較

工兵	八四	九七二三
輜重兵	六八二四	二二七八四
其他	二二七八四	二四九一八三
合計	二〇二	三六二〇六

(備考) 在本國者。步兵七十九大隊。人員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八。騎兵十六聯隊。人員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砲兵一百二十二中隊。人員二萬零五百九十一。工兵六十一中隊。人員六千八百三十八。輜重兵人員五千九百四十五。其他各兵一萬三千六百零二。除守護本國外。皆派遣於印度及其他各殖民地。

俄國常備軍隊及兵數表

軍團	師團	旅團	聯(大隊)	中隊	兵數
步兵	三一	六一	一一〇	二七三	一〇、七四五
騎兵	二四	五三	一三三	五三九	八五、二三八

十三 戊申

期七第誌雜方東

調查 歐洲各國陸軍之比較

步兵	七〇獨三二二七	野山	四八八	一四一
騎兵	〇七六	騎兵	五三八	三四四
砲兵	〇四六	砲兵	四六六	
工兵	二二〇	工兵	一三〇	
電氣兵	一八二	電氣兵	六六	
其他	六	其他	八	
合計	二二三五八九	合計	一三三二一〇〇	

(備考) 其他一項含有要塞兵、護境兵、地方隊、護送隊、補充騎兵等。(豫備) 即豫備步兵(獨) 即獨立隊(正) 即正規騎兵(哥) 即哥薩克騎兵(野) 即野砲兵(山) 即山砲兵(騎) 即騎砲兵(白) 即白砲兵(攻) 即攻城砲兵(工) 即工兵(電) 即電信兵(橋) 即橋梁兵(氣) 即氣球兵(鐵) 即鐵道兵

德國常備團隊及兵數表

軍團師團	旅團	聯大隊	中隊	兵數
步兵	一三三	四八一〇六	六二九六	三九三七五四
騎兵	一	四七	九九	四九三
				六五五二三

十四 七月

步兵	四六	九四	五七四	六八三〇六
騎兵	一	三六六	一三九	三四〇五五
砲兵	二二六	六八	八三七一	
合計				五七四〇〇〇

(備考) 中隊有大小二種。今取其平均數計之。

法國常備團隊及兵數表

軍團師團	旅團	聯大隊	中隊	兵數
步兵	二〇	四二	八四	五九八六
騎兵	八	三九	八九	四四六
砲兵	二〇	四〇	五二〇	六一一〇五
技術兵		七一大	八八	一四四三五
其他		二〇六	六〇	一〇六一二
合計				一七四〇〇

(備考) 步兵內含有亞爾塞利軍團。砲兵含有哥爾西加及亞爾塞利砲兵十二中隊。亞爾塞利部隊之外。尚有各殖民地軍隊。(本國兵六十二大隊土人步兵五十六大隊及其他特種部隊若干) 不入表內。

奧匈國常備團隊及兵數表

軍團師團		旅團聯大隊		中隊		兵數	
步兵	一五三一	七〇	四六七六			一九二一六四	
騎兵	五	一八	四二			二二七五八	
砲兵		一四	五六			二五五九二	
工兵			一五六			一六八〇	
輜重兵			一五六			三〇三〇	
合計						二四四二六四	
意國常備團隊及兵數表							
軍團師團		旅團聯大隊		中隊		兵數	
步兵	一二二五	四八	三四六六			一六九六三四	
騎兵		九	二四			二四二二六	
砲兵			二六			二二〇一六	
技術兵			五			一一四〇四	
輜重兵						不明	
其他						三五四五八	
合計						二六一七二八	

(備考) 步兵內含有獵兵十二聯隊。亞爾布兵七聯隊。砲兵含有山砲兵及騎砲兵各一聯隊。

萬國度量衡公會條約

按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法國政府議開萬國度量衡公會延請各國派員會議訂約在法京設立萬國度量衡

調查 萬國度量衡公會條約

制度局並設常置委員會以督察之是役也來會者二十餘國訂約者為德奧比法義丹麥美葡荷牙西班牙希臘瑞士瑞典挪威等國茲將該會條約十四款章程二十二條譯錄如下

(條約) 第一款 同盟各國今訂約設立萬國度量衡制度局於巴黎公認經費以期持久並按科學研究度量衡法制 第二款 法國政府應照本約後附章程擔任設局並維持一切緊要事宜俾無阻礙易於告成 第三款 制度局應置常置委員會督察該會由度量衡公會會員組織成之 第四款 萬國度量衡公會會長即以巴黎科學文學院院長充之 第五款 所有萬國度量衡制度局之組織常置委員會之職任員額度量衡公會應盡之義務均載後附章程 第六款 制度局應辦事宜 一比較考驗新度量衡之模範 二儲藏各國度量衡之模範 三隨時以外國度量衡之模範標識與本國所存原器比較 四以新度量衡之模範與各國科學常用

十五

戊申

之原器比較 五司理度量衡模範蓋戳及比較地理測
 算法 六應隨時應各國政府或學會之請代為考驗度
 量衡原器及準度表並詳加比較 第七款 制度局設
 總辦一員幫辦二員及應用局員數人俟新度量衡模範
 比較事畢分送入會各國後應將局中員額酌量裁減至
 局中人員一經選派應由常置委員會立時稟報入會各
 政府 第八款 各國度量衡模範及標識均存制度局
 內除常置委員會人員外他人不得入觀 第九款 制
 度局創辦經費常年經費及常置委員會經費均由入會
 各國按本國戶口之多少列表勻攤 第十款 各國應
 備之款每年歲首交法國外部大臣轉交巴黎國家廣儲
 銀行收存制度局需款時由該局總辦簽押隨時提取
 第十一款 以後如有他國政府願入公會應令先納攤
 款其分派法由常置委員會按照第九款辦理所納之款
 存備改良局中科學儀器之用 第十二款 將來入會
 各國如由閱歷而得善法於公會有益儘可共同商酌隨

時改良 第十三款 公會條約以十二年為期如屆期
 滿之時在會各國有願出會者聽入會各國如因新法
 制於該本國實有不便之處未能通行亦可出會惟須一
 年前預告本會 凡出會者所有萬國度量衡模範及萬
 國度量衡制度局一切業權全行撤銷 第十四款 本
 公會條約按照本國憲法批准簽押後至遲於六箇月內
 在巴黎互換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正月一號奉行 本條
 約現應由入會各國全權大臣簽押蓋印以資信守
 (章程) 第一條 萬國度量衡制度局應選擇清淨穩
 固之處設立局所局中除存儲度量衡模範外應有大廳
 數間以便安置試驗比較各器及大小各種並設化學房
 圖書館文卷庫各一官員辦公所數間常川住局守衛人
 等住房數間 第二條 萬國度量衡常置委員會應擔
 任設立制度局及安置儀器等等事如無合宜之處可由該
 會自行畫圖建造悉聽該會指揮 第三條 法國政府
 應向常置委員會之請維持一切事宜並由國家承認該

局為公益之地。第四條 常置委員會可以行用該局各種器具如比較器熱度膨脹器量空秤空器準度秤測算地理器等。第五條 設立或建造制度局款項購辦及安置儀器費用總計不得過四十萬佛郎。第六條 制度局現時需用經費豫算如左。(甲)比較製造新度量衡模範時歲計表。總辦一員俸薪一萬五千佛郎。幫辦二員俸薪一萬二千佛郎。隨辦四員俸薪一萬二千佛郎。管理機器師一員俸薪三千佛郎。辦公所僕役二名工資三千佛郎。常置委員會有時延請博學名家研究專門事務之津貼及修理房屋添置器具燈火煤柴辦公所文件等費二萬四千佛郎。常置委員會書記一員津貼六千佛郎。總計十二萬佛郎。局中每年豫算經費如應增加可由總辦請常置委員會公議改訂酌加但不得過十萬佛郎。常置委員會將來如查得本章程所定歲計表有須更改之處照以上所限銀數辦理報知在會各政府。該局總辦如有時將表中用款減少一項

調查 萬國度量衡委員會條約

而增加他項裁長補短不逾定額常置委員可准行之。(乙)新度量衡模範比較事畢分送入會各國後歲計表。總辦一員俸薪一萬五千佛郎。幫辦一員俸薪六千佛郎。管理機器師一員俸薪三千佛郎。辦公所僕役一名一千五百佛郎。修理房屋添置器具燈火煤柴及辦公文件等費一萬八千五百佛郎。常置委員會書記一員津貼六千佛郎。總計五萬佛郎。第七條 條約第三款所載萬國度量衡公會至少每六年在巴黎開會一次每屆開會之期由常置委員會知照邀請。開會時集議各端如下。(一)討論傳布適當法制並精益求精。(二)六年之間如有從科學發明度量衡之新理可俟開會時呈請核議公認。(三)常置委員會會務局務報告由公會接收並用無名投票法重舉常置委員會一半會員公舉常置委員會會員時每國有一投票權開公會時常置委員會會員亦有與議之權如本國未派赴公會專員亦可兼充之。第八條 條約第三款所載常置委

員會應設不同國之會員十四人本屆第一次開會即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各國所派之常置委員會會員十二人充之再以此次得票最多者二人選充以後每逢更換委員會會員之期先將六年之間有因故出會暫舉代理者一概退去其餘各員則用抽籤法退職一半凡退職之員仍可被舉 第九條 常置委員會管理檢查新度量衡模範一切應辦事宜及詳細考訂在會各國擬彼此通行之度量衡制度並擔任保守制度局所存之各國度量衡模範 第十條 常置委員會用無名投票法自行選舉會長及書記各一人舉定後須報告各國政府 所有委員會會長書記制度局總辦應舉不同國之人 委員會既立應於三月後傳知全體會員始再舉行選派之事 第十一條 新度量衡模範製成分送各國以前該委員會應至少一年集會一次此後則兩年集會一次 第十二條 選舉常置委員會會員以佔多數者為中選倘二數相平則以得被會長舉者為決議到會投票之員至

少須佔會員數目半分加一始能作準否則未到會者願舉何人可託到會者代為投票無名投票時亦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常置委員會會期相間之際該會員等可由函牘討論各抒所見惟須通知全體衆意贊成方可定奪 第十四條 常置委員會如未屆瓜代之期遇有告退病故者應通知全體會員書函投票暫舉一員代之 第十五條 所有制度局之組織及詳細章程應辦事宜均由委員會擬訂並定條約第六款所載遇特別事務應納之稅即收作制度局修理科學儀器之用 第十六條 所有常置委員會與在會各政府交通文件應由各該本國駐巴黎之公使介紹如有與法國內政交涉之事則由法外部大臣轉達 第十七條 制度局總辦辦均均由常置委員會用無名投票法選舉其餘局員則歸該局總辦自行派充常置委員會集議時該局總辦亦有提議之權 第十八條 制度局總辦欲入儲藏各國度量衡模範之所須先得委員會之允准並派會員二人陪入該

儲藏所共用鑰匙三把鎖閉一交法國文件庫總辦收執
 一交委員會會長收執一交制度局總辦收執三人會齊
 方能啓鎖 該所存度量衡原器及模範只准該局考
 驗新器時取用 第十九條 制度局總辦年終報告常
 置委員會事宜如下 一該局上年用款應由常置委員
 會覆核無訛方准報銷 二全局器具情形 三該局一
 年所辦之事 常置委員會則將每年度量衡科學專門
 發明之新理及制度局事務報告在會各國政府 常置
 委員會會長每逢公會開會之時應將該會一年中所辦
 事務報告 所有該會該局報告文件均用法文刷印送
 呈在會各國政府 第二十條 條約第九款分攤經費
 表辦法如下 按照各國戶口以兆數計算分列三等
 第一等 強迫通行適當法制之國按表攤三分 第二
 等 任便行用適當法制之國按表攤兩分 第三等
 其餘各國均攤一分 各國每年須按該會該局用項多
 寡分攤 第二十一條 製造萬國度量衡模範及原器

調查

俄京萬國建築圖繪博覽會章程

標識等物經費亦由在會各國按前列三等辦法津貼如
 未入會之國請該局檢查比較其度量衡原器則按本章
 程第十五條辦法由常置委員會議定稅款 第二十二
 條 今將章程附載條約之後應與條約一律遵守

俄京萬國建築圖繪博覽會章程

一萬國建築圖繪博覽會係由文事工程師會組織而成
 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五月十五號起至八月十五號止
 二本會設在聖彼得堡小泥瓦江沿岸一帶與斯脫落加
 諾夫橋相近地方 三凡俄國物產及外國物產本會均
 一律收納 四本會分列各項如下 第一項 建築之
 材料及其裝飾 天然及人造之石 煉磚 石灰 煉
 石灰及別種之連結材料 沙 黏土 木 金屬 陶
 器之石片 鋪地之石板 造牆之石板 窗玻璃 鐵
 板毛氈 地氈青(黑琥珀之類)屋蓋之材料 染料赤
 黑漆 堅石灰 大塊隔離物及別種建築材料 水道建
 築專門術 推究預算機械 第二項 各種職業之物

十九

戊申

產及製作場之工藝與建築術相關者 細木匠及鎖匠
 之工作物 金屬之建築 鐵格子 欄桿 鐵與青銅
 之鑄造術 門窗之機械(餘類推) 第三項 衛生上
 之建築 房舍上暖氣空氣之機關 各種燃料之使用
 無煙燃料 人造及天然之點燈料 煤氣管 水管
 清潔飲水 疏通水道 築設河道及開通溝渠 公
 家廁所 清潔溝水 掃除房舍街道污穢物之法 焚
 滅污穢物之竈 溶化積雪之竈 廚房 冰窖 洗濯
 場 熱氣浴房 浴盆及灌酒所 清滌室 除滅微生
 物之法 煖爐 竈 乾燥場(餘類推) 城市衛生之
 組織 公私大建築物(宮殿堂宇之類)衛生之組織
 醫院 貧人院 學堂 工人房舍寄宿所 監獄 度
 量空氣之機械 度量氣候之機械 度量濕氣之機械
 度量空氣及水運動速率之機械(餘類推) 測水氣
 煤氣節用機械(餘類推) 第四項 各種抵抗火焚之
 專門組織 抗火之建築材料 鐵物建築之防火術

滅火之方法 火焚之信號 第五項 電氣機械有適
 用於建築術者 貯電室 發電房 放置電氣之材料
 講電之鐵板 擴張熱度之電氣適用 避電鐵 各
 樣之昇降機器 搬運各種材料之機械 旋轉機械
 第六項 住所及內外房屋之專門裝飾 家具 彩
 色 模仿裝飾 意大利及西班牙之古陶器 玻璃上
 之畫 裝飾之畫 細嵌花石雕刻工作 鑄工及火刻
 工之木器 紫銅器 鍛鐵 磁器 鑛安姆(在奧國)
 之玻璃 哈喇呢各式製造 各種房屋材料 各種彫
 毯 裝飾花園之工藝 第七項 文學及專門 專門
 術之著作書 建築及專門術之報紙 建築及技藝之
 著作 圖畫之材料 專門術教育之講義 各種建築
 工事之機械及各種緊要幫助之機械 測地學之機械
 五凡擬陳列各物可將模型圖樣呈之本會惟須附列
 圖說及參考之成績並統計之既知數 六凡陳列各物
 均須由本會評定處檢閱估價該會各員由本會所請並

認爲建築料及裝飾術之專門人員各物由該員評定之後其優良者受褒賞如下 金賞牌(或大或小)銀賞牌(或大或小)紫銅賞牌 優等之標示(按凡受大號金賞牌須出費一百零四盧布小號金賞牌須出費六十八盧布否則僅給證據狀) 以上之褒賞由商工部出名 一 等名譽憑 二 等名譽憑 以上之褒賞由工程師會出名 七 凡公私局願入本會者請函致本會各員辦事處務將各物之大小多寡長短高下廣狹一併開列清單 八 凡各物之收納均由本會各員辦事處主持 九 凡入本會應收之租稅如下 甲 凡俄國陳列室位置之價值在地板上一方適當價三十盧布在牆上一方適當價十盧布在房頂上一方適當價七盧布五十五戈比 乙 凡在本會界內揀選地基建造陳列室飯館咖啡館戲園等類每一方適當價七盧布所有一切建造均須將圖樣呈明本會各員辦事處核准(凡榜壁之位價價值每地板上一方適當價高不得過一適當半其餘之高處須另

調查 俄京萬國博覽會章程

行給價凡不及一適當者均作一適當算) 十 凡電光電燈自來水煤氣燈均可由入會者隨意安置其一切之費由本會管理處定立 十一 凡入會者須於接到本會確定覆信二禮拜之後即將位價價值交給本會各員辦事處凡願入本會而交費在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一號以前得有自行揀選位置之權若過此期所有位置均由本會各員辦事處派定凡入會者半途自行辭退所付之費概不給還 十二 自三月十五號至五月十五號爲賽物供呈本會之期過期以後各物一概不收而所付之費則隨本會各員辦事處之便 十三 凡載運或送還或包細賽物各費均由入會者自行發給 十四 凡安置賽物各種緊要工作得本會之許可並照本會各員辦事處指定辦理 十五 凡入會之物均隨原主之便惟於本會停閉之前無撤去之權 十六 凡賽物保險與否悉聽入會者自便 十七 凡俄國賽物及外國賽物於本會停閉之後由俄國鐵道載運一概免出運費惟欲享此權利須各

二十一

戊申

物運至本會時有寫明運至本會字樣方可。十八凡外國出產物運至本會可免進口稅惟該物運回外國須在本會停閉後一月之內。十九凡賽物各商家代表及入會者並辦事之人(手工亦在內)均享不出票費之利益。二十凡一切賽物及一切建築應在本會停閉後一月之內由入會者撤去至修理地板牆壁及別項毀損之費與本會各員辦事處接洽辦理倘撤去賽物之期已過至一禮拜之久而賽物尚未撤去該物作為留與本會各員辦事處經費之用。二十一凡欲將各種圖樣賽物鈔錄或摹寫或照影以及別項方法均須由本會各員辦事處及入會者允准。二十二凡賽物出賣須俟該物已有代替副本或俟本會停閉之後方可允准。二十三凡賽物出賣須由本會事務局介紹並提議該物價值十分之一作為本會經費凡預備出賣各物均有標記並註明價值若干倘係外國貨物所有進口稅亦一併在內。二十四凡入會者均須遵行與已相關之規則及由本會各員辦事

處所定之準備。二十五博覽會目錄由本會各員辦事處編列刊行其關係該目錄之詳細報告及插入廣告章程另行分寄。二十六凡本會一切組織及管理之法均由本會各員辦事處主持該處各員姓名如下。總理一員斯失免林。副總理一員加那熱夫斯其。會員三十人(名從略)。收支員一人。本會建築家一人。本會辦事處總會參贊一人。二十七凡探詢本會各事可至本會事務局該局設在文事工程師會每禮拜三禮拜五自五下鐘至七下鐘或至工程師亞爾濟木徹失處自早晨十下鐘至十一下鐘過三月三十號以後則在本會場帳房處(凡購買價值自十方適當至二十方適當可減價百分之十自二十一方適當至三十方適當減價百分之二十自三十一方適當至四十方適當減價百分之三十自四十一方適當至五十方適當減價百分之四十自五十方適當以上減價百分之五十)。

俄京萬國傢具裝飾博覽會章程

一萬國傢具裝飾博覽會係由俄國皇太后護持定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俄歷八月起至十月止在聖彼得堡開設其開會及閉會日期容後宣告 二本會宗旨 一援助各種工藝事業之發達(即附單所指定者)二比賽各種物產內技術式樣之擴張 三表示各項工藝進步之所及 三本會一切組織均歸各員議事處擔任並由男爵夫人伏爾福總理其事此外設副會長二員一為御前侍衛潘兼福一為樞密院參議都勃羅尼士基 四總幹事員比巴索夫副幹事員再綿均任管理會務及其組織人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總副幹事員之指示 五本會一切陳設均歸內廷建築師綿爾澤擔任 六本會辦事處設在聖彼得堡喀長街三號凡欲詢問情形可函致該處或由本人自往面談每日自十點半鐘至十二點半鐘止惟禮拜及節日概不接見 七所有一切刷印紙張如告白貨價表章程貨物掛牌等類由幹事處分送願入本會之人 八凡會場位置租價不拘牆壁平地每方適當

調查 俄京萬國傢具裝飾博覽會章程

定價八十佛郎 九凡位置租價俟收到幹事處所給入會證狀後即須送繳如證狀發出已三禮拜而該價仍未繳到即視為不願入會幹事處收到價值隨時發給收據無論如何該價永不繳還 十所有已經付價之位置如在開會八日以前尚未估用應聽本會自由辦理 十一凡入會之人或其代表自願於會場陳設各種商品所需器具倘一時難以覓得幹事員有代覓之責惟須彼此酌定價值其各種陳設之圖樣須由幹事處核准 十二凡本會一切陳設及裝燈等事均歸各員議事處辦理其費應由入會之人擔任或由本會幹事處代辦歸入會之人出費 十三凡運送包細及陳列室內之布置或賽物之保險均歸入會之人擔任各物運費均須預付 十四凡賽物運單須寫明有寄至本會總幹事員字樣並須專函保險寄至幹事處各物運至聖彼得堡之期限由幹事處容後宣布 十五凡由俄國鐵路寄至本會之各種運送品會由度支部大臣允准特將運價減收凡入會之人按

照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辦理賽物運來時已付全價其運
 同時准其免出運費本會辦事處當竭力商請外國鐵
 路公司減收運費並求度支部大臣將賽物進口免稅惟
 賽物運回外國須在本會停閉後兩月之內 十六凡寄
 放空箱每箱應由入會之人出費八佛郎惟不得存在會
 場地方 十七本會管理處當準備一切以免賽物有失
 竊之虞惟所有意外之舉若毀損拐騙火焚等類無論如
 何重大本會均不擔其責任凡入會之人倘所有物產及
 細包等項均屬緊要可自出費保險 十八凡賽物出
 賣為本會所允准惟須提原價百分之十繳入本會收納
 處倘賽物原價在二百五十佛郎以上則僅提百分之五
 各物均掛有票簽註明貨物之價值其關稅及本會收納
 處所提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均一併在內 十九凡
 買主付價須至本會收納處所有入會之人各帳目至少
 須在中央收納處一禮拜結算一次各物出賣之後倘已
 有相仿之物則買主可立將原物領去 二十凡入會之

人或各代表及本會辦事人員均得有本大免費運內乘
 二十一本會按照各處函請入會時所開示之情形將
 列總目錄一册凡賽物之商標及一切飾物附列在內凡
 入會之人各出費二十佛郎 二十二按照工商部所定
 章程應置萬國評判處一所凡賽物得獎均用金銀銅三
 種獎牌之證狀或名譽證狀以上各種證狀除名譽證狀
 外每一證狀均附送一紫銅樣牌作為式樣凡入會之人
 如不願將所有物品置在評判之列應於評判處開辦以
 前函致本會幹事處先行聲明 萬國樣具裝飾博覽會
 之物品分類總單 一外面裝飾 圓錐 模型 大小
 木工之裝飾工作物如下 門 十字形窗 板板 地
 板 各種不移動之裝飾如下 石 大理石 紙與泥
 混合料 紙與石混合料(餘類推) 雕工裝飾 銅工鐵
 工不移動之裝飾如下 鐵櫃 鐵門 青銅門 青銅
 欄杆 鉛銅亞鉛各種屋蓋之裝飾如下 天窗 屋蓋
 柱 看風櫃 各種屋脊 石上木上布上金屬上之畫

工裝飾(餘類推)大理石或尋常石之各種鋪地嵌工
 牆壁及穹窿(即牆壁上圓洞)之螺鋼嵌工 玻璃窗所
 用之各種玻璃式樣 螺鋼 鐵鎖(用以堅固牆壁木
 材等類) 二畫工紙張 淡色紙 印色紙 絨毛紙
 大理石花紋紙 鍍金紙(餘類推)畫布 木嵌條
 畫花窗棂 印花窗帷 三價廉及華麗之各種傢具
 黑檀木繡工物 細工傢具 私家各處傢具如下 公
 事房 藏書室 飯廳 臥室 梳粧室 女客廳 客
 廳 幼稚室 彈子房 廚房 門房 公家各處傢具
 如下 火車站 學堂 中學堂 學堂材料 銀行
 鐵櫃 四毛毯及別種繡物傢具 毛毯 絨絨毯 線
 毯或絨毯 氈毯 蓆(餘類推) 各種繡物傢具如下
 絹絲 獸毛 棉布 絨布 印度棉布 金銀線織
 物 印花料 繡花料 馬糞織物 獸皮 植物 棉
 絨等類之各種傢具 獸皮種及器具 漆布 金銀線
 織物之繡貨 五音樂之機械 六室內裝飾傢具之工

圖 查 俄美各國畫畫裝飾畫畫畫

作物 臥具 粧飾椅 牀帷之木架 帷幕掛毯 各
 種櫃架 裝架之鏡(餘類推)紗帷 網紗帷 網布及
 織料之繡物 屏風 門帷 窗幔 七桌布及抹布
 手巾 白布桌毯 臥被(餘類推) 八陶器製造 各
 種磁器 陶器及燒土之建築 碎石 嵌螺鋼之溫石
 雕刻石物 燒土之裝飾 陶器上適用之螺鋼 黏土
 及嵌螺鋼之細工作物 九水晶及玻璃品 各種飲器
 如下 玻璃杯及水晶杯(白色或雜色裁切或雕刻)玻
 璃製造物 玻璃上通用之螺鋼 鏡 十銀及青銅生
 鐵之細工物 桌上之銀器 青銅製造物 鐘表匠之
 工作物(餘類推) 十一技術之工作 油漆 玻璃上
 之畫 木上之畫 螺鋼上之畫 磁器上之畫 嵌細
 工作物上之畫 水畫雕工 淡畫之紙片 大理石物
 雜木物 象牙物 金屬物(餘類推) 十二廚房
 傢具及廚房器 十三暖氣及更換空氣機械 蒸氣機
 爐或熱水爐 暖氣管 熱氣爐 通風機 燒爐

燒氣爐機 預備及燒炙食物之器具 裝定及移動之爐爐 燒炙食物及烘燥房屋之兼用電 煙筒工作之附屬物 陶器之爐電 爐電所用之材料 十四燈及電燈之機械材料 燈 生火機 大燭臺 燭臺(餘類推) 點火機 玻璃罩 燈罩 回光鏡 防火具(餘類推) 十五各種小工藝物

比京萬國博覽會緣起並簡明規則

一千九百十年四月間比時國在本國京城舉行萬國博覽大會保持斯會者為比國君主而舉阿勒貝親王為名譽總理上議院議紳兼比京知事穆特君為總理此外尚有副總理代表員書記員會員等名目此會開設六月之久始行閉會可謂久而盛矣至組織會場情形業經本國佈告各國並邀請入會入會之時或欽派代表員或選設委員會均候核奪茲將應行比賽大概辦法開列於左

一教育 二手藝 三文字科學儀器及大概用法 四機器大概用法及其物料 五電氣 六建築術及轉

運法 七農學 八種植學 九森林漁獵及果實摘採法 十食物 十一礦學 十二宮殿房舍裝飾各法及其陳設 十三蠶織衣服等類 十四化學工藝 十五各種工藝 十六社會經濟學 十七衛生及救濟學 十八見習法及理財法婦人手工 十九商務及殖民法 二十水陸軍 二十一體操 二十二會議 簡明規則共計四十三條列下 第一條本會專陳列手藝武備屬地各物及各國農工商等物品至於動物植物等類均應比賽 第二條本會設在路義斯新街內在剛伯勒樹林之側約佔地基一百法畝而與各處鐵路聲息相通絕無阻隔之虞 第三條本會定於一千九百十年四月杪開起歷六月之久方可閉會且行政委員會亦可將此會展至西十一月十五號為止 第四條凡關係會場一切事務及款項事宜統由該行政委員會辦理 第五條本會以內擬設立高等委員會以便保護鼓勵本國社會之人 第六條本會有本國欽派總代表員一人副代表員

一、人跡外又有代表員多人協同辦事凡外國之代表員及本國入會者統由總代表員介紹於行政委員會 第七條凡外國各部院暨官署等須派員入會凡分給地段以備陳列等事及保護各本國利益統由外國代表員同總代表員及行政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凡各國互換地段事宜應由總代表員會同行政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凡陳列物品應分門別類遵照本會後附專章辦理 第十條凡各國陳設之物品其陳列人姓名物品種類以及出產地方行政委員會應分門別類編次成書以供衆覽 第十一條凡圖畫文據商標以及可以獎勵之物政府應盡力設法保護不准鈔襲倘因看守人疏忽致有違犯規則者不擔責任 第十二條凡告白印單等件如不先經行政委員會認可者概不得黏貼分用 第十三條凡陳列物品之人應遵照定章而行 第十四條凡陳列物品之人所租之地應付給租金 第十五條凡用板片每一方適當支架由五百基羅至一千五百基羅法斤之重

調查 北亞細亞博覽會後遺留物

物者應會商辦理至於挪移他處非經行政委員會允准不可且須自行出資辦理 第十六條凡油飾樓房應歸陳列人自行辦理仍須與行政委員會及總代表員商辦 第十七條會場以內暫設電報電話郵政各一局 第十八條凡管理物品及收藏空箱行政委員會應與各國籌定辦法 第十九條凡官署及外國人如在會場以內自行建設樓亭者均聽其便惟須將圖樣呈於行政委員會及總代表員核奪後再行開工 第二十條凡建設樓房油飾等費及收藏空箱物品保險自來水火險各項捐稅等應由入會人自行攤認 第二十一條凡危險最易爆炸之物以及各項無用藥料概不得在本場陳列 第二十二條凡陳列機器工藝器具等類者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十五號以前按照行政委員會所發格式繕具清單兩分呈遞以備立案至於他項物件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一號以前呈報立案且此項清單必須簽名爲要 第二十三條凡建造之樓房必須丈量清楚以便

檢查其地基未經行政委員會認可者概不得擅自讓給互換及轉租等事 第二十四條凡在會場內租賃地基應付地價須遵照定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凡入會人所納租費應照所佔地段核算 空地租金每一方適當不過法金六十佛郎 與他人離隔之空地每一方適當租金九十佛郎 穿廊地每一方適當租金一百三十佛郎 第二十六條租地之費逾一千佛郎以上者應分作兩次交付不及一千佛郎者即宜一次交清所有租費悉由行政委員會核收倘在限期以內並不呈交者其進場券及一切權利全行撤銷 第二十七條凡在會場附設之大廠及花園以內租賃廣大地段者應遵照專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凡陳列物品等項及建築事宜應於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十五號以前完竣安設機器等物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十五號以前竣事 如借他人地方安設機器等項須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十五號以前竣事 如不遵所定之期限而行者應將所佔地段及進場

券一併扣除 第二十九條凡入會人需用氣水電氣每點鐘應用若干應於進場簿內註明 第三十條凡入會之人欲將其機器借與本場助生氣力者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十五號告知行政委員會為要 第三十一條將來設立萬國品評獎勵會一處所有會員應由各本國選派此品評會應由總代表員管理 第三十二條宜仿照上屆辦法設立各國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將來應組織抽籤戲凡入會之人皆可購買其籤票 第三十四條凡已請求入會者得陳列物品惟須簽名 第三十五條凡隨同入會人襄辦會務者亦可簽名 第三十六條凡入會之人須將陳列物品按照發賣之價一一標明以便品評員及遊覽客等易於辨別認認 第三十七條凡入會之品不論已否陳列政府必須設法保護嚴防匪人偷竊倘陳列之品有被偷竊火燒水淹及有不論何項事故入會人不得向政府索賠 入會之人亦可將其物品保險至一切費用須自己擔認 凡入會各人有損壞他

入物品者須一律賠償。外國代表人可任便僱人看守物品。惟此項看守人須經行政委員會認可且須遵守所定規則。第三十八條凡零星物件可在場中製賣。惟須納稅。如在會場內附設之機器廠售賣此等物件者非經行政委員會允許不可。第三十九條凡入會之人每人各給常時入場券一紙。每紙皆經行政委員會蓋印。至陳列機器者或給一紙或給數紙不等。如有借與他人使用情事一經查出即將原券撤銷。第四十條凡外國人會人輸運物品入比國境時暫時免稅。惟陳列已畢仍將原物運出且須遵照比國所定規則而行。第四十一條至於物品如何入場如何安置如何出賣如何稽查如何抽稅及比賽已畢如何運去如何獎勵等事將來另訂章程。第四十二條至於在場內開設茶館酒肆戲園等類將來另訂專條以便遵守。第四十三條本場所定各項章程除入會人理宜遵守外隨後另有稽查章程入會之人仍應一律遵守。入會人住所應由本人在比京自

圖章 奧國開設萬國商會公會章程

行尋覓 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二十四號行政委員會
擬定

奧國開設萬國商會公會章程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五號起至九號止奧國在布拉克城開設萬國商會公會屆時各國皆派員入會該會宗旨係望各國力杜商情隔閡之弊即關於萬國工藝實業等項亦可統籌改良之法俾臻美備茲將待議各節暨已定規則開列於左 第一條本會照章每十二年開設一次 第二條凡工商各會欲保護其利益者皆可選派代表人前往入會工商各會司事人等亦可任便入會 第三條入會會費每人應納法金二十佛郎每會五十佛郎凡納五十佛郎之工商會選派三人與會三人以外如欲與會每人加納二十佛郎 第四條按照第二條所載之司事人等不得與議 按照第二條所載之代表人可與議惟每人祇有一票各事項從多數決定 凡三國代表人其人數在十名以上而另求分議事項者悉聽其

二十九

戊申

更所議之事仍須從多數定奪與議諸國須登載冊上
 第五條本會須將議論處所指定 第六條宜設立常川
 委員會一處專為預備各事暨辦理日後施行之事 常
 川委員會內每國應派正員三名副員三名不得過多
 第七條常川委員會之正副委員應由各國公會委員中
 選派 各國總工商會欲行入會者可有選舉權 委員
 會會員所用之委任票至下屆公會開時即行作廢 第
 八條常川委員會會員每人只投一票各事須從多數定
 奪 第九條常川委員會應設總理一員副總理一員辦
 事官或總書記官一員 下屆公會應設在何處應由常
 川委員會擇定未定以前常川委員會仍設在北京 第
 十條召集常川委員會一事應由總理主持凡入會各員
 內有四分之一請求召集者該總理即可照辦 第十一
 條凡入會會費應照第三條所載辦理 待議各節如下
 一本會應請郵便公會各國核減郵費 一本會應請
 各國改良郵便暨書信調查銷除 一本會應請各國

將各國電話聯合一氣 一本會應請各國將匯票匯水
 改成一律 一本會應請各國商訂畫一法律 一本會
 應請設立萬國航路事務所一處以便審判海上爭端
 一本會應請各國規定賽會事宜 一本會應請各國將
 出產物品應納關稅改歸一律

商務印書館華英字典

顏駿人等編

最近出版空前未有巨帙

英華大辭典

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數百頁附圖千幅是書悉按英人納韜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簿司德大字典譯出每解一字條分縷析且多引成句以證明之幾無一義遺漏尙有專門學要語亦照他字典譯補又附錄英文引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彙解華英地名錄等均用六號字排印每字首用黑體成句用草體甚爲醒目至於校對之詳審裝訂之華美紙張之潔白猶其餘事

洋裝二巨册定價十五元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定價 七元五角

華英字典

洋裝布面洋紙 華裝洋連史紙 定價 一元二角五分

袖珍華英字典

定價 一元二角五分

華英新字典

定價 一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 * 戊申出版新書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幾何學難題詳解	七角五分
憲法研究書	一元	新編初等代數學教科書	三角五分
立憲國民讀本 <small>二冊</small>	三角	物理學講義 <small>第二冊</small>	每冊一元三角
孟德斯鳩法意 <small>第六卷</small>	六角	新撰動物學教科書	五角
自治論	七角	新撰化學教科書	一元
地方自治淺說	三角	初等農學教科書	二角
新體中國地理 <small>附圖 五角</small>	一元二角	學校衛生	三角
中學修身教科書 <small>五冊</small>	每冊二角半	日本文典	五角
簡明修身教科書 <small>第二冊</small>	六分	初等英文典	二角五分
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small>第二冊</small>	八分	中等英文典	四角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詳解 <small>第八冊</small>	一元四角半	英文範圍綱要	五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small>第二冊</small>	三角	山東江蘇湖北三省全圖	甲二元五角 乙二元 丙一元二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small>第二冊</small>	三角	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
大代數學難題詳解	五角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六角	鄭蘇堪手書習字帖三種	每冊五分
小代數學	七角五分	蒙求字樣 <small>二三冊</small>	每冊一角
小學格致教科書 <small>第三二冊</small>	每冊二角	千字文	二角
又 教授法 <small>第三二冊</small>	每冊五角	南唐集字	二角

言論

各國經營海軍論 譯美國紐約文匯報

甘永龍 本報譯稿

美國銳意經營海軍。其大總統之持論。指吾國以無海軍而不振。至如今況。吾國今方艱籌此事矣。亟譯之。以資針砭。並其詳。駁各國海軍之數。舉足資吾人猛省云。

英吉利之海軍。天下之至強也。睥睨全球。莫與倫匹。近今下議院辨論之時。現任總理大臣

愛司奎斯君嘗宣言曰。英之海軍。素以二國標準為計畫。謂德法二國有戰艦二十艘

四十艘則英亦得四十艘。每二國統計。統全世界各國船廠中所興造者言之。每歲所出

之十艘。則英亦得十艘。如其數而止。軍艦之數。與無畏艦英國最新名艦同式者。必在二十艘左右。英國其必有以抵制每二國之所

出者而後可也。夫英人之經營海軍。如其不遺餘力。固有令人聞而色變者。然而德皇威

廉第二雄心勃勃。其於海軍之計畫。且駸駸乎有欲與英抗衡之勢矣。

本年德皇擬造戰鬪艦二艘。大巡洋艦一艘。下其議於帝國議會。尙未議覆。而德皇又忽改

原議為無畏艦三艘。無敵艦一艘。且用強迫之辭。要議會以必從。會美總統羅斯福祿特懾

於德海軍之日臻強盛。而又洞窺各國經營海軍之志願。將漸見諸實行也。乃於不數星期

之前有要求國會歲造四艦之舉。各國聞之。咸非常注意。而其妒忌之甚者。尤莫如德。德之豫算部人員。至以是而力促議會。使將德皇所改之新議案。即行通過。

近時德意志全部人民。幾無一不以擴充海軍爲事。非第德皇提倡於上。議會協贊於下而已。頃有倫敦某訪員遊德境一周。歸而告人。謂通國人民。僉願國家造成一極大之海軍。冀將來遇有可乘之機會。即崛起奮興。猛著先鞭。以握持海上之主權。其純粹之決心與熱切之奢望。實有令人見而咋舌者。或謂日耳曼南部人民。於擴充海軍之舉。多所反對。此實臆測之言。不足信也。由是觀之。則德人之經營海軍。實合全國君臣上下爲一致。無惑乎美總統見而寒心。急謀所以抵制之方。而德政府於海軍之設置。指顧間必有非常之增益。固又不待著龜而可決者矣。德之海軍既增。則英吉利之水師經費。自必因而增益。其增益之數。雖未能預定。而至少必與德意志相埒。固可知也。

每年費五十兆圓。專以從事建築。籌備軍裝。期以連續十載。不稍間斷。而於近數年之內。屢又每年建造頭等之巨艦四艘。此德皇之計略所欲見之於實行者也。雖然。德雖強。終不能踰英。自茲四載以後。及一千九百十一年之末。其新艦隊之工程告竣。游行海上。昂昂乎爲無畏艦及無敵艦式者。吾不知德多於英。抑英多於德乎。是問題者。英前相斐爾斯福嘗以

質諸下議院。顧姑無論明歲之方略若何。而卽就目前之情實而觀。則英於一千九百十年之末。或至遲至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始。必能有無畏艦及無敵艦十二艘。游弋於大洋之上。而德則能有十二艘。或竟能有十三艘。然其告竣之期。至早必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之末矣。兩雄相競。劇烈如是。誠以一艦之上下。動關勝負。非好爲是斷斷於一年之後先。一艦之多寡也。

以法蘭西而論。其政略雖不暴於外。而十二年之後。此民主國之水師。必備有新式之戰艦三十八艘。鐵甲巡洋艦及偵探艦二十六艘。水雷驅逐艦二百七十九艘。潛水艦一百三十一艘。此其計畫。固不可謂不洪大。在今日。縱或隱祕。然明眼者則預決其他年之必有是數也。

日本雖新進之國。而其建造船隻之靈捷。固亦不下於領袖諸強國也。顧自其新艦隊工竣放洋以後。此外不聞其有所興築。其方略之究竟。在旁觀者咸莫之知。有與知其一二者。要惟英吉利之水師中人而已。雖然。日本政府素具一種機警非常之手段。其舉事也。往往有二政策。一爲表面上之政策。用以宣示大眾。乃至無定而至不足畏者。一爲內面之政策。此則其真實之佈置。不但堅決無稍游移。抑且猛烈可驚之至者。故或者謂美總統羅斯福祿

特要求國會歲造四艦之事。其內面之隱情。實與日本微有關係。然此亦不過旁觀揣測之辭而已。

俄羅斯對於經營海軍之意見。究竟若何。在旁觀者亦莫之知。然俄政策之隱秘難窺。與日本又自不同。俄人財力匱乏。欲從事於興復海軍。較之他國爲艱。雖然興復之謀。近亦嘗見諸俄國政治家之辨論。聖彼得堡之人。於關繫水師之事。方嚴守秘密。是則兵輪之興造與否。尙非外人所能預斷。苟其有所建築而爲吾儕之所未知。亦未可知也。

據歐人之言。以爲水師權力列頭等之國。每年至少須築造大號戰艦三艘。是爲正當之增益。歐洲各國中。其財政窘乏如意大利者。本年亦且興造大號戰艦二艘。各國聞其事。咸引以爲有趣味之談助。蓋意大利素以小戰艦自詡能力。謂非他國之所及。當三十五年前。水師提督聖龐提倡於先。海軍大將勃林應和於後。謂意大利必須興造最巨之戰艦而後可。顧意政府弗納其議。而所謂最巨之戰艦者。厥後反實行於英吉利。卽歸入英水師中之無畏艦一類者是也。夫意人狃於成見。數十年來。未嘗稍變。然至今歲。則何以毅然變計。幡然改圖。是豈非時勢迫之使然乎。

英德法日俄意諸國之經營海軍。既約略如以上所述矣。今試言及於美。美總統羅斯福祿

特於規畫海軍之意見。在一年前。不過欲美國歲造新艦一艘而已。然距今不數星期之前。忽要求國會歲造戰艦四艘。美人聞之。既駭其所求者之過奢。而又見其情詞之嚴切而懇摯也。莫不色然異之。其實近時萬國平和會中。於限制世界海軍之事。既不獲各國之贊成。而歐羅巴之無畏艦隊中。又發明有新式之軍艦。此其能力較之舊式者。增至二倍乃至三倍。各國所欲建造之數。咸遠過於美。而尤以德意志爲首屈一指。至美人之所籌備者。僅足造此新式艦二艘而已。夫美總統歲造四艦之計畫。其原因雖不盡乎是。而是二端。乃其尤顯要者也。當其在國會演說之時。有述其結尾數語者曰。吾美人苟欲免於羞辱。則不可無抵抗此羞辱之能力。吾美人苟欲保全本國之和平。則不可不使天下人知吾軍備修明。無一時不能從事於一戰者也。言次。復以中國爲引證之資。謂中國徒以忽於戰備之故。遂至爲列強所陵侮。而國且不國云云。

顧大總統之要求雖極剴切。言論雖極竦聽。而兩院之人。則皆竭力反對。其贊成者。在議院之內。計二百八十二人中。僅止八十有三人。而此八十有三人中。則以二十六人爲民政黨。在元老院之內。計七十三人中。僅止二十有三人。而此二十有三人中。則以四人爲民政黨。至於反對者。所以佔多數之故。則無非以財力不及爲言。於是羅斯福祿特又反覆申說。一

則曰他國有借外款以興海軍者矣。況吾美利堅猶不至於是乎。再則曰吾美人而知和平之福之爲可愛。知宗國榮譽之爲當保。知將來事勢之爲大有變遷。則吾不解其於擴充軍艦之舉。何贊成者寥寥。而反對者至若是其衆且力也。既而大總統且出之以威逼。傳聞其在議院中。聲言此四軍艦若不依議籌備。則議院中關於公家築造之一議案。且當爲本總統所禁止。萬難認可。然此亦無濟於事。反對者之漠然不動仍自若也。又如議院中之皮夫烈治君。元老院中之霍布生君。雖丁甯反覆。以海軍不備則禍至無日之現勢。強聒乎衆人之耳。至舌敝脣焦。而衆人之絲毫無動於中仍自若。

今試舉反對派中辨辭之最有力者言之。國會員湯那之言曰。歐洲各國軍艦雖衆。然斷無有一國能載運兵卒二十萬人。於九十日之後。就吾美海濱登陸者。縱或於海面長驅直進。絕不達吾國軍士之抗拒。然亦決定其萬不能也。至於亞東之國。則亦斷不敢遣水師經哈威伊島以攻吾太平洋海岸。何也。以其無海軍之根基故也。無海軍之根基。則貿貿然來攻吾海岸之後。其舟師斷不能重回故土也。元老院中海爾之言曰。吾國之軍艦。合已造者及現造者言之。已足成一極大之艦隊。以之守護太平洋。無慮其兵力之不足。較之近時駛往柔佛雪斯哥之一艦隊爲更大也。而同時又有一更大之艦隊以守護大西洋。則尙何慮乎。

外力之侵入哉。須知吾國之經費。其歸入於過去及未來之戰務者。已佔百分之七十矣。願反對者之論辨。雖若是其鋒利可畏。而美國之報章。咸表同意於大總統。即平時號稱爲反對羅斯福祿特派者。於大總統此次之計畫。亦竭力贊成。據紐約太陽報之言。謂日本若如現在情形興造軍艦。不稍止輟。則美國必須有一絕大之艦隊以鎮守太平洋而後可。美既竭海軍之全力以駐泊於太平洋。則大西洋門戶洞開。彼德意志方聚精會神於此。美水師之在大西洋者。力量單薄。固安足以與德軍抗哉。是則添造軍艦擴充水師之計。誠不可緩也。

然則羅斯福祿特此舉竟失敗矣乎。曰否。是正其戰勝於議院之一端也。方美總統未下此議以前。議院中祇許本年造兵艦一艘。雖欲求再造一艘而不可得。至元老院中。則已決定預備二艘。然本年並無的款可移以專造此二艘者。今則已允建造最大之戰艦二艘。且已指定專款。可立時移以應用。況其關繫尤重要。而於大總統爲尤勝利者。則據元老院員阿立遜及海爾宣言。謂此舉已由元老院員認爲一定之政策。自此以後十年中。當每年建造此項大戰艦二艘。著爲常例。夫在二年以前。美總統欲求兵船一艘而不可得。是故本年所決計欲求得者。其實不過二艘。然又預料所求者過廉。則所獲者或終不能如望。乃特

爲歲造四艦之說以嘗試之。迨至四艘不可得。而折半之數爲其中心所眞希望者。固已如取如攜矣。此其手段。卽歐洲各國所深服。而德皇威廉第二所尤爲妬羨。如向所述者也。或曰。美總統此舉。實以國際之間有非常危迫之隱情。決裂之期。當不在遠。是以其經營海軍之意至懇切而敦迫也。若是。此其所言。或亦不盡無據。然卽以天下大勢海軍地位而論。在美利堅固亦不能不急圖振作也。

善夫。英吉利外交家愛德華德格蘭氏之言曰。一國海軍之力量。與夫保持此力量而勿俾損失者。豈第一國商業之所倚重。抑亦一國自由獨立權之所利賴者也。

又有反對派謂美總統曰。自今以前。吾美洋海中雖有軍備。顧亦不足以實當海軍之名稱。而無愧。然而吾國之自由獨立。亦且保全以迄於今茲。則何也。美總統答之曰。自今以前。豈第吾美無海軍。卽彼歐洲各國亦未嘗有可稱爲至大之海軍者也。

論改籍協約爲國際最要之問題

楊毓輝 來稿

天下事有造因甚微。結果極大。當肇端之始。任其自生。自滅。舉世皆不措意。及其橫生旁溢。遂致影響所及。外釀國際之交涉。內礙國家之主權者。其惟華民之改籍外洋乎。查泰西文明各國。國家制定憲法。皆准人民遷徙自由。對於內國人民改籍外邦。外國人民入籍本國。

原無禁止之條。然使無規定。專章爲之。取益防損。預杜流弊。於將來則人類之良莠不齊。安保不枝節橫生。釀成不良之結果。故各國之於改籍對內則有一定之法。規爲之制。限對外則有協定之條約。示以範圍。蓋如是其鄭重也。

我中國互市以來。華民之流寓外洋。無慮數百萬。其志慮忠純。禁懷故國者。固不乏人。而見異思遷。生長其地。因人其籍者。亦所在多有。甚至租界居民。一旦犯法。亦求改籍。藉外人之保護。抗本國之法權。比及涉訟公堂。則互相爭競。頻勞口舌。大則有傷國體。小則徒滋訟端。近年來此項案情。輾轉而不能遽結者。業已層見迭出。此皆對於內而無法律。對於外而無協約。辦交涉者。無可援據。徒恃口舌之爭。其無效力也。固矣。是故協約不定。勢將流弊無窮。請揭其故。

(甲) 商界中遇有破產。即例及有心騙取財物或負債未了者。將恃改籍爲避債之臺。
(乙) 市井奸民。平時不安本分。魚肉良民。及其惡貫滿盈。知不免於國法。相率以改籍爲遁逃之淵藪。

(丙) 與人涉訟。自知理曲。一經對質。恐干罪戾。乃藉改籍爲奧援。以冀徼倖於萬一。
(丁) 干犯國法。懼罹典刑。或犯謀殺故殺等罪者。自知不免於治罪。因而逃洋改籍。以

冀法外逍遙。

(戊) 改籍回籍之年限。既未協定。則將來回故國後。遇權利仍稱華民。遇訟獄則標西籍。何以杜奸詐而昭平允。

(己) 無一定之範圍。則改籍之民。一旦回華。輒藉外人爲護符。挾制故國。實有辱於國體。礙於主權。

是則改籍問題。論其發生之原因。似僅箇人之關係。而其利害之結果。乃至影響於國家。其不可不籌萬全之策。與各國協定專約也。明矣。然條約之締結。最當注意者。尤在權限之分明。蓋凡改籍之民。當其未改之前。曾犯刑法。民法各案。若不將處治之法。預先協定。不特易啟爭端。而且犯法者。皆將避重就輕。相率爲逃洋之計。故不可不援公法。以杜狡謀。查公法家馬氏有言。國之與民。其相繫之處。原非不可離絕。然責令先期具報。查訪有無犯罪虧欠。或查有牽涉官守而扣留之。則無不可。又海氏有言。人民遷徙之權利。目不可奪。除有牽涉官事。及未完虧累。別無可以拘制之理。特有未了欠項等情。則未嘗不可禁留。故民有願遷徙者。可預令申報。由保人具結。候一切欠負清理後。然後准其出境。是皆防人民藉改籍以爲避罪避債之計也。故欲締結協約。第一要著。當聲明犯法人民。不准改籍。如改籍後查出。

未改之前曾經犯案。仍當解回原籍。按照本國律法。治罪以清界限。而杜奸宄。是蓋締約中第一要領也。

改籍者。必須久居其地。與所定之年限相合。方准呈請註冊。是爲萬國之公例。同時並須呈報本國。查無窒礙。准予除籍。界限本自分明。但准予改籍之年限。各國亦不盡同。自應折衷盡善。查美國定例。外邦人民。旅居五年。准其呈請入籍。並須於二年之前。先行繕具願書。呈由地方官。當堂設誓。屆限方准註冊。視同國民。奧國則以十年爲限。屆限稟由地方官批准。其本國民願隸他國者。亦准稟請除籍。法國定例尤詳。凡旅居人民。呈請入籍。必須年齡至二十一歲。曾居國內十年。稟由地方官轉奉總統批准。方爲合例。惟生長法國者。年至成丁。即准呈請入籍。嗣後續定新例。凡外邦人民。有功於本國。及創作新法新器者。十年之限。准其減爲一年。其國民欲遷徙者。亦准呈請改籍。獨俄國之例最寬。外人苟設誓願隸國民。即行批准。既入籍後。仍可隨時稟請削除。改回原籍。是各國定例寬嚴互異。中國欲定改籍之例。似當照奧國之期限。仿法國之年齡。並將呈報願書及註冊辦法。參酌美國定例而行。庶可有利無弊乎。

外邦旅居之民。一經呈請入籍。即與土著同等之權利。各國之法律固同。但其家族及隨

從人等。究應如何辦理。從前屢滋異議。及西律有道密息耳之例。而婦從夫。子從父。始有一定之準。繩道密息耳者。譯言居家立業之地。作永久之計者也。自此法律學者。並謂童穉不能自擇居處。當以其父所擇爲道密息耳。公法家並無異言。美國公法家思多利有言。卑者幼者。當隨其家之尊長。如子從父。婦從夫是。若其人之籍貫。介於兩國之間。據可爲家則斷定之法。若一爲故國。一爲異邦。則從故國爲斷。若一爲家屬所在。一爲事業所在。則當從家屬爲斷。然則凡遇改籍人民。尚在疑似之間。兩國因而爭執者。自可援此爲例。而家督既經改籍。則家屬無論曾否。訴願均應一律辦理。更無疑義矣。

本邦人民之改籍外邦。尤有當研究者二端。彼既棄絕故國。隸屬異邦。一旦兩國兵爭。可否爲新國効力。以與故國對敵乎。此其疑義一。改籍新邦而後。忽派爲公使領事。應否奉新國簡命。以辦故國交涉乎。此其疑義二。由前之說。各國聚訟紛紜。尙無定論。彼以爲可者。則謂既享新國之權利。當盡新國之義務。然其間亦當有限制。公法家吳爾璽謂。民有遷居異邦。呈請入籍。而未屆限期者。若充當兵勇。攻打故國。僉謂有難逃之罪。故欲締結協約。此節不可不聲明也。至若奉使而來。則儘可不納。公法所謂本國人民。僑居外國。無論入籍與否。外國簡爲使臣。遣回本國。本國不願其免於管轄。則可拒而不接者。其明證也。

外國人民之入籍本國。其所受之保護。及應享之權利。尤有應當斟酌者。公法家謂國家既准外人入籍。遇有交涉案情。自當與本國子民一體保護。此實為天下之公理。故凡入籍之民。日後如旋故國。除查明未改之前曾經犯案。可以逮治外。如其故國政府強令回籍。或遭苛待。則新國必應盡保護之責任。為相當之要求。至其應享權利。雖與土民平等。然在昔英國定例。不得官樞府及為國會議員。自有深意於其間。此又研究改籍問題者所不可不體察情形。詳細規定者也。

觀以上各節。可知改籍之問題。對於兩國之交際。最有密切之關係。故泰西各國。自十九世紀以來。互相締結協約。內容日形嚴密。其最有效力者。尤推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美國與巴威利及北日耳曼聯邦兩約。繼而美國復與墨西哥比利時及南日耳曼之巴丁海斯兀登堡。先後訂立專約。今則世界大通。彼此人民往來日盛。各國為改籍而訂專約者。尤居多數。況論中國之現情。更有不可不亟協定之勢。何則。領事裁判之權。一時既未能遽撤。而彼此人民。改籍復無一定之範圍。則凡犯法之人。皆將爭入洋籍。為得從未減之罪。同一案件。在土著人民。須照中律嚴懲。在改籍人民。便從西律輕辦。何以杜狡猾而服民心。然則協定專約。杜流弊。以絕葛藤。豈非今日國際最要之問題哉。今試援據公法。參酌西律。略擬協

約之辦法。條列於左。以備當道採擇。

第一、住居之年限。查各國締約。對於僑居人民。欲入本國籍貫。必須曾經居住若干年為期。期滿方准入籍。而其所訂之年限各殊。美與巴威利等國協約。率以五年為期。普奧等國則限以十年。今仿照普奧之例。擬定如左。

一、凡華民僑居外國。有願改入洋籍。洋人僑居中國。有願改入華籍者。均須曾經常川住居十年。方為合例。其有貿易往來。未經常川住居。或住居租界。而非其國疆域者。不准改籍。

一、凡欲改籍者。須於期限之前二年。先行呈遞願書。並附呈詳細履歷。稟由地方官存案。查明果無窒礙。屆期乃批准入籍。俾與土著有平等之權利義務。

第二、生長之年齡。查法國定例。外人入籍。須俟二十一歲。久居國內者。方為合例。其生長法國之童穉。則須成丁後一年。許其呈請入籍。所以杜唆使之弊也。蓋年幼無知。或恐受人播弄。德令改籍。失其自由。必俟成丁以後。則有自主之能力。必無唆使之弊矣。宜師其意。用保人權。

一、凡華民生長外洋。洋人生長中國者。須二十歲以上。方有入籍之資格。其不及二十歲。

者不准改籍

一、凡年齡合例者須於前二年先遞願書並具履歷呈明立案由官查明無礙屆期批准
隸入國民

第三、對於故國之交涉 人民既改籍外邦則對於故國之關係自以改籍之日爲限然不預先照准故國無案可稽卽爲日後輾轉之伏線一旦經行故國雖遭虐待無理可爭故不可不訂明交涉之法

一、凡彼國人民既奉此國批准入籍應先將其住居之年限呈遞之願書及姓名年歲籍貫家屬營業一切詳細情形照會彼國駐紮公使查與定例相符然後照允存案一面咨報本國政府轉飭原籍地方官准予立案除籍若未經照會私行入籍及雖經照會而查與定例不符未經覆准有案者均不得視爲改籍之人

一、凡合例改籍之人民既經彼此兩國批准及覆准日後如因事偶蒞故國不得勒令改回原籍及一切苛待等情其改入寄籍之時亦須出於本心不得行強迫政策

第四、關於違法之行爲 公法家之論改籍曰改籍者偶返故國如查明未改之前有未了案情被有司逮繫照例可治以罪蓋所犯之罪在未改之先故國自有判斷之權也是以

美。普。協。約。亦。經。聲。明。此。節。惟。其。約。以。返。國。後。發。覺。為。限。荷。其。人。不。復。返。國。則。雖。有。違。法。重。情。故。國。亦。無。從。追。究。範。圍。究。未。免。過。狹。今。應。變。通。其。例。如。後。

一、凡兩國人民遇有干犯法紀偽造銀鈔虧欠債項以及盜案命案一切違法之行為者如由此國逃往彼國無論住居久暫兩國政府均不准其入籍並不得以國事犯而示寬容。

一、凡改籍之後如查出未改之前曾經犯案未經斷結或負欠錢債騙取財物及一切違法之行爲無論被人控告抑係由官發覺一經原籍之政府據情照會立即解回審辦寄籍之國不得干預阻撓以昭公允。

一、凡入籍人民如有傾陷故國之舉動兩國政府均視作不法之行爲並不得隸入兵籍攻其故國如派充交涉人員駐紮故國其願接待與否應聽故國之便決不勉強。

第五、家屬與產業之關係。公法家吳爾璽有言凡外邦婦女嫁歸土民即予入籍本國婦女嫁歸外民即予除籍列邦多有此例並定婦女童稚其籍貫惟家主是隨產業則隨其居家之地法律辦理此蓋萬國通行之例也今應參酌其法而行。

一、凡兩國人民既入籍後其子女即一律改籍無庸另行呈報惟卑幼隨從尊長尊長不

能隨從卑幼所有父母伯叔兄弟姊妹及同族之長幼人等均與改籍之案無涉。
一、凡華女嫁於西人西女嫁於華人者均照從夫之例辦理永歸其夫治管轄以分權限而免混淆。

一、凡改籍之後其在原籍產業仍按原籍法律辦理如遇鐵路等業不准外人入股者應將其股改歸原籍之親族承領不得復享土著之權利。

第六、回籍與復權之規定。改入異籍之民仍准回復原籍是為各國法律所公認者也但其協定之年限各國亦不盡同美國與日耳曼協約第四款云凡改入異籍之人回故國後以二年為限無意再回寄籍者即將寄籍註銷厥後美與比墨英法訂約並同期限未免過促今宜變通其法如左。

一、凡入籍之民如因事經歷故國以抵境十日為限須將改籍原案呈由領事轉報地方官查明註冊准照外邦人民一體看待逾限不報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一、凡僑居外邦十年而改籍者嗣後如蒞故國以五年為限過此不返作為無意復返論仍改還原籍其生長外邦二十一歲而改籍者准以六年為限。

一、凡回故國後未至五年六年期限仍返寄籍之邦者嗣後如仍蒞故國須將前住年數

一併計算以防趨巧

以上各節。援據公法。參酌西律。略擬梗概。用資研究。良以改籍之案。關係最重。而中外向無專約。因而屢釀交涉。如曩者。閩人蔡得喜一案。甯波王某一案。往返辯駁。迭起葛藤。可為殷鑒。竊願當軸諸公。速籌定協約之策。庶可息國際之爭乎。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錄預備立憲公會報

邵 義

吾國憲政。由預備而漸趨實行。宣布國會期限之期不遠。凡我國民對於國會組織之方法。不可不加以研究。世界國會之組織。皆由模範而來。然於一國之政教與夫歷史之習慣。各有關係。雖不必強同。要之必適合立憲國之公例。因羅舉關於各國兩院之組織。并最新之議員人數與任期選舉諸法。列表如左。

聯邦國兩院之組織

國別	聯邦上院	代議院	選舉資格及方法
德	議員總數五十八人。其議員由十五州之政府任命之。普魯士人占六人。其他各州各占二人。占三人者二國。任期無定。由各邦政府行之。	議員總數三百九十七人。普魯士人占一百三十五人。威登堡占十七人。巴登占十七人。薩克森占十七人。其他各州各占一人。占三人者一國。占一人者十一國。任期三年。	普通直接選舉。年齡達二十五歲以上者。有選舉權。探人口主義。每人口十萬。出議員一人。各州人口逾十萬者。亦出以上者。增加一人。不滿十萬者。亦出以上者。增加一人。採小選舉區制。用匿名投票法。
意	議員總數五十八人。其議員由十五州之政府任命之。普魯士人占六人。其他各州各占二人。占三人者二國。任期無定。由各邦政府行之。	議員總數三百九十七人。普魯士人占一百三十五人。威登堡占十七人。巴登占十七人。薩克森占十七人。其他各州各占一人。占三人者一國。占一人者十一國。任期三年。	普通直接選舉。年齡達二十五歲以上者。有選舉權。探人口主義。每人口十萬。出議員一人。各州人口逾十萬者。亦出以上者。增加一人。不滿十萬者。亦出以上者。增加一人。採小選舉區制。用匿名投票法。

單一國兩院之組織

國別	上院	下院	選舉資格及方法
美利堅	議員總數九十二人由四十六州 每州立法部選出二人組織之 滿三十歲為九年以上之合眾國 臣民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三 分之一	議員總數三百八十六人任期二年 現今四十六州中女子有選舉權者 四州現各州所行爲一區一人之小 選舉區制分其州爲數選舉區以應 議員之數	普通直接選舉年輪達二十五歲者有 被選舉權成年以上之住民皆有選舉 權探人口主義每十年則調查人口配 當議員現行法約對十九萬人口選出 議員一人
瑞士	議員總數四十四人由二十四州 每州選出二人組織之其選舉方 法放任由各州之自由或由州之立 法部選出或由人民普通選舉任 期或二年或三年無定制	議員總數一百六十七人任期三年 另有上院與下院合併者稱同盟議 會爲共和國最高之政府通過同盟 議員之法律如欲廢止用國民直接 投票法決之	普通直接選舉年達二十一歲以上者 有選舉權即有被選舉權探人口主義 各州人口每達二萬選出議員一人若 其零數超過一萬人者更增出一人若 選舉區不得跨二州以上採連記投票 法
英吉利	議員總數五百七十九人世襲貴族 族五百零五人愛爾蘭貴族終 身任期者二十八人蘇格蘭貴族 每期選任者二十六人天主教及 主教二十六人法務貴族四人	議員總數六百七十七人英格蘭選出 五百三十三人市二百三十七 五人市五十六人愛爾蘭選出者 出者縣三十六人市三十一人大學 二人任期七年	年達二十一歲之男子必備財產上之 要件凡有選舉權英愛蘇三島之制徵 異凡無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如每年付 十鎊以上之租地費及屋費之戶主皆 與以一選舉權受救助費者無之
法蘭西	議員總數三百十二人應各地人 口之分由各縣或殖民地首郡 之選舉會用複選法選出之任 期九年每三年則改選其三分之	議員總數五百八十四人達二十五 歲以上者得被選舉全國分行政區 爲八十九縣內更別爲郡每郡出 一人若一郡人口逾十萬者更增一 人由殖民地選出十三人任期四年	普通直接選舉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 有選舉權採小選舉區制用匿名投票 法
西蘭	議員總數三百十二人應各地人 口之分由各縣或殖民地首郡 之選舉會用複選法選出之任 期九年每三年則改選其三分之	議員總數五百八十四人達二十五 歲以上者得被選舉全國分行政區 爲八十九縣內更別爲郡每郡出 一人若一郡人口逾十萬者更增一 人由殖民地選出十三人任期四年	普通直接選舉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 有選舉權採小選舉區制用匿名投票 法

言論 世界各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倫 爾 巴	利 牙 匈	利 地 奧	士 魯 普
<p>議 員 總 數 八 十 九 人 王 族 十 九 人 宮 內 高 等 官 二 人 大 教 長 二 人 舊 貴 族 十 八 家 之 戶 主 十 八 人 世 襲 議 員 二 十 九 人 羅 馬 加 特 立 教 長 一 人 新 教 會 本 部 長 一 人 勅 選 終 身 議 員 十 七 人</p>	<p>議 員 總 數 三 百 二 十 三 人 成 年 有 財 產 資 格 之 親 王 十 五 人 世 襲 貴 族 二 百 三 十 九 人 由 國 王 勅 選 及 上 院 選 出 之 終 身 議 員 六 十 九 人</p>	<p>議 員 總 數 二 百 五 十 八 人 勅 任 成 年 皇 族 十 五 人 貴 族 大 地 主 之 世 襲 議 員 六 十 六 人 大 教 長 九 人 教 長 八 人 因 學 術 技 藝 動 勞 被 勅 任 之 終 身 議 員 一 百 六 十 人</p>	<p>議 員 總 數 三 百 十 一 人 勅 任 成 年 皇 族 二 百 零 五 人 貴 族 之 戶 主 三 十 令 列 為 貴 族 之 戶 主 四 勅 任 之 大 地 主 大 製 造 家 及 有 學 術 者 之 終 身 議 員 五 十 八 人 州 地 主 選 出 之 終 貴 族 八 人 六 大 學 校 之 代 議 員 教 員 首 長 及 五 萬 人 口 以 上 之 都 會 市 長 七 有 定 期 或 終 身 之 勅 任 議</p>
<p>議 員 總 數 百 六 十 三 人 年 滿 三 十 歲 以 上 納 直 接 稅 之 巴 爾 倫 公 民 皆 得 有 被 選 舉 權 任 期 四 年</p>	<p>議 員 總 數 四 百 五 十 三 人 內 四 百 十 三 人 為 匈 國 之 都 會 及 地 方 之 代 議 士 四 十 人 為 庫 魯 斯 拉 烏 尼 亞 之 代 議 士 任 期 五 年</p>	<p>議 員 總 數 四 百 二 十 五 人 代 表 地 主 者 八 十 五 人 代 表 都 會 者 百 十 八 人 代 表 商 業 會 議 所 者 二 十 一 人 代 表 地 方 者 百 二 十 九 人 代 表 公 民 男 子 者 七 十 二 人 任 期 六 年</p>	<p>議 員 總 數 四 百 三 十 二 人 年 滿 三 十 歲 以 上 之 男 子 備 納 稅 上 相 當 之 資 格 者 有 選 舉 權 任 期 五 年</p>
<p>間 接 選 舉 年 滿 二 十 一 歲 由 六 箇 月 以 前 納 直 接 稅 者 就 人 口 五 百 人 中 選 出 選 舉 人 一 人 其 選 出 議 員 之 比 例 約 就 人 口 三 萬 八 千 選 出 議 員 一 人</p>	<p>制 限 選 舉 年 滿 二 十 歲 之 公 民 納 土 地 家 屬 所 得 之 直 接 國 稅 者 有 選 舉 權 其 納 稅 額 限 其 寬 又 有 學 術 技 藝 者 可 無 庸 有 他 種 資 格 而 亦 有 選 舉 權</p>	<p>參 用 直 接 及 間 接 選 舉 年 滿 二 十 四 歲 以 上 有 少 額 之 財 產 或 簡 人 備 特 別 資 格 皆 有 直 接 或 間 接 選 舉 權 選 舉 者 分 為 五 等 一 大 地 主 二 大 都 會 三 都 會 四 地 主 五 有 資 格 公 民 具 大 地 主 納 稅 之 資 格 者 雖 女 子 亦 有 選 舉 權</p>	<p>等 級 選 舉 制 住 居 市 町 村 內 有 選 舉 資 格 之 普 國 人 年 滿 二 十 五 歲 者 皆 為 間 接 選 舉 人 就 人 口 每 二 百 五 十 人 選 出 直 接 選 舉 人 一 人 對 於 各 區 有 間 接 選 舉 之 權 者 以 行 選 舉 間 接 選 舉 從 各 自 直 接 納 稅 額 之 多 寡 分 為 三 級 納 稅 額 合 某 級 者 即 有 某 級 間 接 選 舉 權</p>

瑞典	牙荷葡	蘭 荷	時 利 比
<p>議員總數以五十人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納一定之稅額由二十五州會及各市會中人民選出之任期九年</p>	<p>議員總數百六十二人成年之王族及大主教十二人又勳任之貴族九十人與勳任終身議員及復選議員組織而成</p>	<p>議員總數五十人由十一州中之多額納稅者或執法律規定之重要職務者由各州會選出之任期九年每三年則改選三分之一</p>	<p>議員總數一百一十人一部分由各州會間接選舉一部由國民直選選舉其員數比例各州之人口居下院者員數之半數選舉者之年齡須達三十歲以上被選者須達四十歲以上任期八年</p>
<p>凡滿二十五歲以上各鄉村選出權任期三年</p>	<p>議員總數二百三十三人內八十人由都選出百五十人由各鄉村選出</p>	<p>議員總數百人任期四年</p>	<p>議員總數一百六十六人設黨派代</p>
<p>採制限直選及複選二方法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財產之資格者有選舉權用無記名投票法在小都會及鄉村從其地方之衆望用直選法或複選法</p>	<p>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市民有讀書能力者又有一定之財產者有選舉權受高等之教育者及納一定之直稅額者有被選舉權</p>	<p>直接制限選舉年滿三十五歲以上有才能及能獨立營生計之公民男子其他納一定之直接稅者與家產所有者人每四年受二十之船稅者又信用受公債證書若干程八先令者又買業又法律上證明其有職業者皆有選舉權</p>	<p>制選舉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居住本邑一年以上無違背法律者有一選舉投票權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公民不論結婚者與寡婦每年納戶稅五佛郎以上者又有二千佛郎之不動產者又有相當之所得者皆可與以補助票或受高等教育之證書者或從事關於高等教育者得予以之公務或從事關於公共事業者得予以之三公或從事關</p>

言 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二十一 七月

德人經營青島之成績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 譯

近時德國海軍部人員舉其經營青島之成績。上陳於議院。一時得讀其報告之文者。莫不嘖嘖稱異。謂青島之發達何速捷。一至於斯也。回憶十年前以前。此叢爾一邑者。僅為漁人所聚處。茅屋參差。居民鮮少。其氣象之衰落。凡過其地者。曾漠然弗以為意。然今則戶口之數已達三萬名以上。全鎮之中。分為歐人居留區。為維多利亞海灣各別墅。歐人為華人居留區。為大保潭。為工業場商業場等之處所矣。至如街道。則鋪以沙石而平坦可愛。水路則日就開浚而運載稱便。又如自來水、電氣燈、禮拜堂、醫院、華人學校、歐人學校、郵政局、市場、屠宰所等。莫不應有盡有。經營備至。

青島之停泊場。分為大小二港。其中碼頭甚多。並有浮水之旱船塢一所。實足稱為亞東最完美之商埠。且此二海港者。並與德人所經營之山東鐵路相連接。用是得與內地交通。無慮阻隔。夫中國之商埠三十六。而青島得位置於第七者。皆此鐵路之賜也。內地物產。由此鐵路運赴青島。復由青島轉輸出口者。實有日盛一日之勢。計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至一千九百年十月。其進口貨之為非中國貨者。共值九四五、〇〇〇圓。其為中國貨者。共值三、三三三、〇〇〇圓。其出口貨共值一、六五〇、〇〇〇圓。合計進出口之總額。為五、

九二八、〇〇〇圓。及自一千九百六年十月至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則進口貨之爲非中國貨者。共值二七、二三九、九四三圓。其爲中國貨者。共值九、二〇八、六五〇圓。其出口貨共值一五、一四三、八四七圓。合計進出口之總額。爲五一、五九二、四四〇圓。舉二者而比較之。此殖民地發達之速捷。不已可見一斑乎。

至以人口論。則當一千九百二年時。歐洲人計六百八十八名。華人計一萬四千九百有五名。及一千九百七年。則歐洲人已增至一千四百八十四名。華人已增至三萬一千五百有九名之多。而日本人尙不在其內。約計近數年中。日人之留於青島者。總在一二百名左右也。

以青島入息之盈絀論。則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次年之十月。計收馬克三六、三八二、三〇圓。及自一千九百六年至七年之十月。則所收者已增至一、五四六、四八九、三〇馬克矣。若夫事之有關於衛生者。則德人佈置尤周。立法尤嚴。以故青島一埠。已成中國濱海各埠中最宜於衛生之區。每交盛夏。中西人士之往避暑者。肩背相接。卽以去年而論。凡華洋人士之從漢口北京香港神戶甯波及巫來由等處往者。不可勝數。然此猶就其遠者而言之。若所居與青島相近者。則其聯翩而往。更無待言矣。是故當炎夏之際。此中人士。陡增數倍。

其後至者。至欲於客館中求一席地而不可得云。

夫青島佈置之完備。地方之興盛。既如上所述矣。然其實惠之及人最深感人最切者。則尤莫如醫院。有華人醫院。有歐人醫院。其任調治看護之責於華人醫院中者。即係海軍部之軍醫。凡曾一入其中養痾者。無論爲歐人爲華人。固莫不歎德醫院組織之美備而感調護者用心之周至也。雖然。欲使中德兩國文化有冶爲一爐之樂。無彼此扞格之憂。則教育一端。實爲重要中之尤重要者。德人注意乎此。故業已建有官立學校一所。名曰維新書院。計生徒九十二人。其最先入校者。現已畢業。並得有充當團練兵一載之特別利益。至於女子德文學校。則今歲亦須開辦云。

夫十年前之青島。其氣象衰落。既如彼。迨德人經營以後。其期限短促。復如此。乃居然百廢具舉。蒸蒸日上。有方興未艾之勢。是雖欲不歸功於德之海軍部人員。而不可得也。

美人排斥華僑論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本誌

國勢之升降不同。則客民移住之問題。亦隨之而不同。今日美洲國勢。日以發達。較之曩曩地。廣民稀草昧初闢之情形。自不可以同年語。則移住問題。遂因而有種種實體上之變易。乃情勢所必然。然此問題之重要。則反因是而逐漸增進。有不得不特別注意者在。

在昔他國人之赴美洲者。往往成羣集隊。相率偕來。是之謂一團體或數團體之移住。而非一箇人或數箇人之移住也。然竊嘗舉合衆國今日僑民之數而深思熟念。則以為專就合衆國一方面而論。似當於團體移住及箇人移住二者之間。剖劃明晰。昭示人以實際上之區別而後可。不然。異其名而未異其實。今日之箇人移住。又何殊乎昔日之團體移住也。當南北美戰爭未起之先。美之法律。於移住一端。重在招徠及鼓勵。故其對於來者。撫摩而慰勞之。情意有加。既而挑剔之風起。謂各國人之性情習尚。有美惡之不同。其較美而可取者則納之。否則拒之。是說也。寔行寔盛。至於今。遂成爲一種普通流行之政策。當一千九百七年時。他國人之新至合衆國者。計凡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名。是數也。以較之一千九百零六年時僑民之回國者。則多至十八萬四千六百十四名。以較之二千九百零五年時僑民之總數。則多至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名。夫昔日爲團體移住而來赴者。林林如彼。今日爲箇人移住而來赴者。仍總總如此。是則移住問題。在合衆國一方面。其爲重要。豈待言乎。

雖然。合衆國主權所及。不僅限於本土之內也。諸如阿拉斯嘎在北美、巴拿瑪在北美、哈懷在北美、伊即高梅大平洋、斐利賓羣島等。皆其所統御。以是而客民移住問題。遂變成爲複雜。

蓋一種政策之宜於合衆國本土者。或不宜於此種屬地。苟欲以同等之政策強迫之使行。則利未見而害或滋生。夫移住之規則。既不能以單種者使各屬地強同。而此不能同之規則。又甚爲切要。不可不及早分別釐定。以故工商部大臣史叻士君嘗特著爲論說。以申明此切要之理由。此論發登於四月間之北美評論報。茲特專就其論說中之有關於華僑者一節。摘錄如下。

合衆國對於華僑之現行政策。行之已有一時代。半運以三代之久。夫國家之政策。執行至如其久者。固未可輕言變革。即作者亦未嘗稍有諷示人使改革之意。作者所恃爲依據。而欲敦促政府使改良者。一則能認定現行政策之真意。再則能斷言執行此政策之未得其當。真意者。主義之謂也。有主義然後有政策。有政策然後有法律。法律者。所以運行此政策者也。是則法律必與政策之主義相和諧可知。美政府於華民移住一端。不免惹起衝突。招致怨恨者。非政策使之然。實運行此政策之法律使之然也。以法律與政策相和諧。使無背於真意。此作者所欲諷示政府使注意者也。

夫合衆國對於華人移住之政策。其真意乃欲拒絕華人中之一種。本即至於其餘各種華人。除與普通入境法律有犯。當與他國人同歸禁例者外。皆得來往自如。與他國國民享

同等之利益。乃據現行之法律及所定之條約。以觀則美政府之所以排斥支那人者。若僅以其爲支那人種而已。至其人之身分。何等年事。幾何。爲男。爲女。教育。若何。操業。若何。來美之宗旨。若何。僑居之久。暫若何。統歸諸不問不議之列。是非欲舉支那民族盡行排斥。而何歟。至其所延納者。則別懸有一格。申明支那人品類之中。居於某某數等者。方可以享入國之利益。以吾觀之。此等苛例。實大可以已。蓋此不過收衝突之效果而已。彼其獲享入國利益之寥寥數人。無論美人待之若何。其有禮若何。其恭敬。而其普通人民之被擯者。本應受法律上之保護。而不料竟受法律上種種之薄待。至不能與他國國民相倫比。宛若宇宙間之別一人類者。然此其所遭之羞辱。甯能漠然無動於中乎。就此等法律而言。直可謂之辨別種族之法律。然而辨別種族。辨別顏色。辨別宗教。辨別某國以前之情形等。皆與民主國立國之宗旨及民主國組織之精神大相刺謬者也。

彼華政府及人民。既不幸而受如是之待遇。遂不得不表露其種種愧憤之情形。當一千九百四年時。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訂條約。已十年期滿。華政府向合衆國爲正式之聲辯。略謂美國新定之條約。實與中國國體大有損害。美之宗旨。既僅在排斥工人。則其餘各類人民。爲普通入境法律所不禁者。即不得同遭擯斥。而吾美則聲稱各類人民。爲條約中所枚舉

世界萬國視文字之重者無如我國而識文字之少者反無如我國雖曰文字艱深學之不易亦以應用之文字與美術之文字混而為一故也

兒童束髮受書輒教以高古之文章所習者既偏於美術故成就較難而未成者又不適於日常之用向來兒童讀書四五年而不識寫信記帳者往往皆是故農工之子非視文字為難能而不敢學即視文字

為無用而不肯學此所以環顧境內識字者百乃無一也吾謂美術之文為專門學治之者不必甚多而應用之文家居以之記帳目出門以之通書信且國家禁令苟非識字又烏能

習知之而不觸於法網乎然則以應用文字比於衣食之不可缺蓋非過言也我國以文字取士沿習已久官吏之主政治者十七八皆文人也自滿清保舉之論亦不謂字面入官者必識文字

皆假手胥吏流弊絕大然患在不近來實業漸興然商辦之事亦必推能文者為首領物以類聚故所用職員亦半為文人有人向某公司購股票詢以銀錢折合之比例為而中人

為文人無一習商一若文字苟通則無所不通也者是未免重文太甚也吾非謂文章之士必不可以理政治實業也亦非謂政治家實業家之必不可以兼習文章也特以凡百事業

皆求之於文人必多廢事有為之士專力於文章不屑稍治他業必多廢材此則可斷言也昔有某鉅公見故人子畫簏喜之招致幕下故人子年少喜事請於某鉅公曰大府方興實

業。願得一局自効。稍稍學習辨事。幸勿以文字見委也。某鉅公不悅曰。天下舍文字外。尚有所謂辨事耶。嗚呼。斯言也。非某鉅公之私言。實足以代表社會之心理。我國人材消歇。百業不舉。皆此一言階之厲也。

難者曰。西學東來。少年之士。鄙棄舊學。識者方以國粹不保為憂。今乃倡輕文之論。國學無乃失墜乎。曰。否。吾之所謂重文。太甚者。非謂文之不足重。特不可因重文之故而輕視他科學也。應用之文字。既比之於衣食。無論所治何業。皆不可不習。美術之文字。則視為專門之一。文為一科。農為一科。工為一科。兵為一科。政法理化以及凡百事業各為一科。其有成就。皆得謂之學者。不可有所軒輊於其間。蓋天下之事。理無窮。生人之性。質各異。各就所長。以治一業。成材既易。又足以應社會之用。若必強至不齊之人材。使治文章。強能文章之人。以應百事。吾未見其可也。我國之政治實業。以文人之多。比恆人為勝。推原其故。則以舉人之非。與八股可適於萬事也。

難者曰。詞章之文。謂之美術。可也。視同農工等科。亦可也。若夫經世之文。其功在天下。載道之文。其功在萬世。烏可視為美術。與農工等科同年語乎。曰。文字之關係。如其鉅。斯固然矣。而農工之流澤於天下。萬世其功德。豈在文字下耶。若必獨尊文字。而輕農工。則神農后

稷有巢。黃帝皆不得爲聖人。而必推倉頡爲不祧之祖矣。且美術一科。亦何可以輕視。圖畫音樂。皆美術也。古聖人則以樂配禮。謂之六經。然則吾以文字爲美術。又烏得爲褻耶。

我國重文之風。不爲不久。學文之人。不爲不多。其卓然有成就。可傳於後世者。代不過數十數人而已。則以美術文字。非人人所可學而至。必其賦稟獨高。又積無數之年月。而後能致也。然則雖率全國之人。以治美術之文字。而成材。亦不過此數。況以凡百事業。資之文人。以紛其心志。使不得大成。宜其重文益甚。而成者益少也。

且文字偏於美術。其害甚大。公私書牘。皆應用之文字也。而出於能文者之手。則陳義務高。徵引務博。甚且以古僻之字。鉤棘之句。自炫所長。以困閱者。其文雖工。用之。不以其道。弊直等於無文。嘗見某縣尹批農民婚姻事。其是非一二語可決耳。乃爲駢四驪六之文。洋洋數百言。而僅識字之農民。竟不知作何解。此無異於對燕趙人操閩粵語。豈非大惑不解者耶。此言其尤甚者也。近來之公牘文辭繁縟。節外生枝者。不可勝數。皆某縣尹之類也。夫應用之文字。猶語言也。恆人之情。苟欲宣其心意。及以所見聞告人。相隔較遠。以文字代之。勢所不得已也。自文字偏於美術。苟非能文之士。舉筆若有千鈞之重。而偶或一爲文人。輒從而批評之。章節字句之間。斤斤計較。甚者曰。不合古文義法也。曰新名詞不可以入文也。夫果爲美術之文。以此繩之。猶可言也。若僅用。

以代語言而表明其心中之意。則又何可苛責也。某校算術教員推演算草。偶錯一字。諸生大譁。羣起逐之。夫算術教員自有專職。算式錯誤。攻之可也。乃以漢文小失。遽起風潮。彼漢文教員之不習算法者比比皆是。未聞或之非也。吾謂應用之文字。但求能達其所見。可以喻之他人。斯亦足矣。雖或間以俚語。雜以訛字。苟於義可通。猶無害其爲用。固不必深求也。如是則習之者不難。爲之者自多。其有裨於社會。豈淺鮮哉。

吾於是下一斷語曰。欲文化之普及。必自分應用之文字與美術之文字始。吾於是更下一斷語曰。欲百業之興起。必自視美術之文字與各科學等始。

比較中法度量權衡說帖上會議政務處

杜煒孫 撰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具奏遵擬度量權衡畫一制度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一摺。奉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煒孫謹案。部擬總表第一。爲度量衡名稱及定位表。第二。爲度量衡之種類式樣及材料表。酌古斟今。以因爲創。草茅下士。欽佩莫名。第三。爲中國度量衡與法國適當制度之比較表。事關推算。煒孫略知算術。細加抽繹。知部擬比較數。以營造尺每尺合三十二生的適當。爲中尺與法尺之準比例。煒孫管窺蠡測之見。竊謂現在定中尺與適當之比例。不外二法。一法由實地比較而得。一法由算理推測而得。向

來官私記載。所用營造尺與適當之比例數。有據郝伯奇遺書圖式推定者。得營造尺一尺。合法三十一生的適當小數四二二一。有遵會典圖式推定者。得營造尺一尺。合法三十一生的適當小數七零九五。此皆依第一法由實地比較而得之數也。惟營造尺之祖器。業已無存。僅據戶圖以為比例。則鐫刻之板。印刷之紙。皆因燥濕而有漲縮之差。即所用之外國尺。亦非外國之原器。得數勢難密合。恭讀 御製數理精蘊曰。里法則三百六十步。計一百八十丈為一里。古稱在天一度。在地二百五十里。以今尺驗之。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算學家李善蘭。曾遵此法。用赤道周密率推算。推得英尺一幅地。合營造尺九寸八分五釐七毫七絲。則營造尺一尺。應合法三百零九密理適當。西國師船圖表中。有中西度量權衡表一卷。大率準此。學堂教科書。亦相沿用。惟李氏所推。用赤道周之密率。而法國定適當制度。則用子午周之略數。各國在巴黎會議時定子午周為四千萬適當其後更密測之則因此李氏所推營造尺與適當之比例。其數尚多奇零不盡。若遵每度二百里每里一百八十丈之定制。而以子午周略數入算。則有適當之比例。其法以子午周四千萬適當為一率。以子午周三百六十度與每度二百里每里一百八十丈連乘為二率。以一為三率。得四率為一適當。合營造尺三尺二寸四分。其數適盡無零。用以入算。用以製器。較為便利。新出

教科書已多改用此數。此皆依第二法由算理推測而得之數也。今部擬比例數。似從第一法實地比較而得之數。用四捨五入法。收納小數而得。比例乘除。皆得適盡無餘。誠爲便利起見。惟依此數推算。則以子午周略數計之。得每度爲一百九十二里九。以子午周密率計之。則每度爲一百九十三里九六五。實與數理精蘊所定每度二百里每里一百八十丈之制不合。部奏謂恪遵祖制。定於一尊。又部擬總表。謂所列名稱及命位之法。皆以漢志及數理精蘊爲本。今里法既與數理精蘊定制不符。必致日後學者爭論紛歧。莫衷一是。且一度二百里之制。通行已久。學堂中以此爲教科測量者。以此計道里用於航海。則測算海里尤爲便捷。今誠依適當制度。以子午周略數入算。則比較有適盡之數。既合於學理。又便於實用。上承御製數理精蘊之定制。外合巴黎萬國會議之通法。不揣鄙陋。謹獻芻蕘。至地積量法。本由尺度而生。尺度之比例一定。則面積體積之比例均因之而定。無煩贅述。惟衡之比例。推定較難。會典載五金每立方寸之重量。以今日格致學中所定五金重量較之。頗有參差。部擬總表內。謂不能概以體積相同爲斷。誠爲確論。竊謂衡之比例。既不能從舊制推算。則宜以現今通行之比例爲準。煒孫曾就上海票號調查其匯兌之法。并與日本人所調查者參合。綜其大要。則廣秤八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四釐。合英國秤一百溫司。卽四萬

八千英釐。此爲數十年來中外商民通行之比例。而廣秤一千兩。合漕秤一千零二十五兩。庫秤一千兩。合漕秤一千零十八兩。此爲中國商民通行秤兩之比例。準此推算。則庫秤一兩。應合英國五百七十五釐又千分之八百八十。更以英秤轉合法秤。得庫秤一兩。合法國三十七格蘭姆又千分之三百十六。與部擬總表內。庫秤一兩。合法國三十七格蘭姆又千分之三百零一。其差數爲一萬分之四。焯孫見聞狹隘。調查容有未確。合并陳明。以資採擇。附呈焯孫私著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二冊。恭呈鈞鑒。

商 務 印 書 館 * 戊 申 新 書 預 告

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每册一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女子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每册一角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二角	歷代名人書札二册	四角
行政法各論	六角	編印 光學	八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新撰礦物學教科書	四角
統計通論	一元四角	博物教授指南	五角
十六國議院典例	一元五角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地理讀本 甲編 歐洲	一元五角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六角
地理讀本 乙編 美洲	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元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三角	新體英語教科書	三角五分
初等算術書 教員用	五角	英華大辭典	十五元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八角		
林中學國文讀本第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已排畢五個月內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豫 定 小 說 章 程

- 本館譯印各種小說蒙 諸君歡迎急於先觀多囑本館出版即情惟未經豫定辦理頗有窒礙茲定章程如下
- 一 有豫定小說者可先交洋銀五元或十元於本館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給發收據一紙嗣後有小說出版每一種寄奉一部以存款付盡書價之期為止
 - 二 豫定小說一律照定價七折計算惟郵局信局寄費概以實計
 - 三 如欲指定何種小說者本館亦可照辦但祇能以左列三類為限須於定單內聲明
 - 甲 不論何種小說者
 - 乙 專購名家小說者
 - 丙 專購偵探小說者
 - 四 本館如中途停印各種小說當有廣告聲明即時將豫定餘存之款照數奉還惟未經聲明之前豫定人不能以出版遲緩向本館詰問
 - 五 本館寄出小說但以郵政局信局蓋印回單為憑豫定人可隨時派人至原定處所查閱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補寄惟豫定人接下次帳單時知前次寄書遺失者可函囑本館另寄書價照算
 - 六 指定何種小說除由本館誤寄可以退還外其餘一概不能退還
 - 七 豫定之款不能向本館索還或囑購他物
 - 八 豫定人如於中途欲改定他種如由甲種改乙種或乙種改丙種之類亦可遵辦
 - 九 本館寄奉小說以收到豫定價款後新出版之書為限其出版在前者概不補寄
 - 十 豫定人如有遷移應先期將新住址詳細開明專函通告原定處所改在最近之處轉寄惟恐本館未曾接到通告之前已有寄出之書請豫定人必須託人代收以免遺誤
 - 十一 如豫定人願將書籍保險者請於定單內聲明該費由預付價款內扣除
 - 十二 本館逐次寄書時附有遞結帳單一紙以便豫定人核計
- 本館已出版小說計百數十種另印書目提要一册欲閱者函示即寄

雜俎

華人之新發明家

謝續泰

今使謂人西人所能管理之機械吾華人亦能管理之恐信之者鮮矣又使謂人西人所能製造之機械吾華人亦能製造之恐信之者尤鮮矣又使謂人西人不能製造之機械吾華人亦能獨出心裁而製造之恐信之者尤鮮而又鮮矣

嗚呼吾人貴耳而賤目揚西而抑中如是吾誠無如之何則請觀萬國商業月報第二期所載之謝君續泰事

謝君粵人產於澳洲卒業於香港皇仁書院今年才三十有六前嘗創造一種遮日蓋式帽繪明圖樣由倭士里提督獻於英政府今所謂倭士里遮日帽者實即謝君所製然此特謝君之一小事耳其大為外人所震驚足於新發

雜俎 華人之新發明家

明家歷史中占優勝位置者則為創製空中電氣艇事

據中國郵報言凌空駕駛之法實始於德之伯爵薛柏霖每句鐘能行二十五英里然其後試驗與否不可得聞今

謝君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後即苦心研究此事以工大費緒不能躬自試驗乃於九十九年將其歷年所得繪圖列說函寄英人密克新君並託其代為發表密君亦近

代之富於思想者也嘗創製新式飛艇然一遇大風即能退而不能進今謝君所發明者蓋遠勝之云（按該報述其製法甚詳茲以限於篇幅不克全錄）

郵報所言者如此嗚呼吾國工藝之不振久矣而其咎實國家與社會共尸之始之無教育繼之無補助終之無保護宜其終古無起色也即如謝君之製造外人方且詳紀其事極口贊歎而吾國上下乃若不知有其人並若不知有其事嗚呼欲以提倡實學振興工業難哉難哉

順德胡君

實業報云自無線電報新發明而世界上通信之方法遂

戊申

生一大變革。近日政界。方汲汲利用此種電機。議一律添設之。前年。周督蒞粵。設立無線電報學堂。以教授運用之方法。(頭班生現已畢業。近議將該堂改為無線電報官局)然此種電機。率購自德國。求之吾國。能製造者。蓋未之前聞也。近有順德胡君。全以中國土料。製成新機。連日在存善大街等處。試驗。運用靈活。得未曾有。經無線電報學者之讚賞。以為視外國所輸入。甯或過之。綜其利益。蓋有三善。(一)其材料悉中國所固有。利源不至外溢。(二)此種電機。購自外洋。其值自數千以至數萬金不等。而胡君此機。每種價值。實減大半。(三)政界設用此機。當不難由胡君傳習多人。以供政界之用。可節糜費。胡君研精電學。向有心得。此種電機。實其近數年來冥心獨造。實驗而成者。孰謂吾中國人之腦力。視歐人。遽不相若耶。

梁田

西五月十五號美國休倫西報云。華僑梁田年三十一歲。近日自出心裁。發明一新機器。係安雷街上電車頭者。凡

電車有此機器。即遇有人閃避。及與車相碰。此機器可以兜乘此人。不致損跌。有害生命之虞。今該埠電車公司。已將梁田所造之機器。試用一次。俟第二次議例官開議時。梁田願以身試驗。若能行之得法。則年中不知救幾許生命。增幾許價值矣。

黃養田

近有黃君養田等。獨出心裁。創造機關自行車。做馬車之四輪式。不用駕馬。亦不用汽機等。只藉大小輪軸之力。可以自行。大者可容五六人。小者可坐一人。現已設立公司。命名曰華利興公司。正在籌集股分。不日便可開辦矣。

金湘

瑞安金君湘。近日發明一種升水器。具名為升水筒。不加熱度。汽力。能令低處之水。運灌高處。以便農桑。業已繪圖貼設。分布學界。並擬集股試造云。

光學游戲譯童子百科全書 甘永龍

眼光亦有不可信之處。吾情其可專恃眼光而一覽。遽以

爲。信。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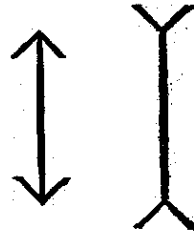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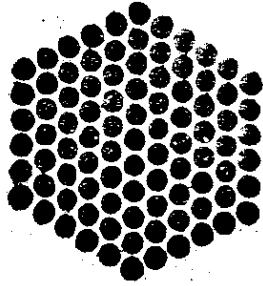


雜
俎
華人之習禮明家



汝試注視
以上空白
兩行。其第
一空白行
似乎兩端
較闊。而第
二空白行
似乎中間
較闊。實則
兩行皆極
直之直線
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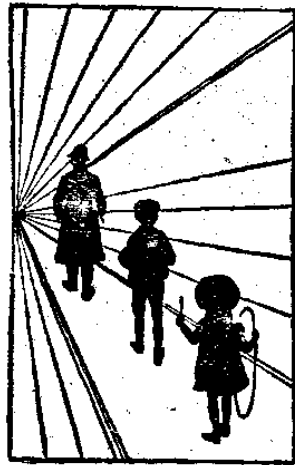
此二線孰爲較長耶。
觀之似黑線之在右
手者較長。而其在左
手者較短矣。其實兩
線之長短。乃確確相
等者也。

此圖乃顯出圓圈
之有邊有角者耳。
此等黑點。試放眼
而縱觀之。則似有
邊凡六。如蜂房然。
其實其中無一非
純圓者也。

戊申

雜 俎 華人之無靈明定

吾人之眼睛內皆有一盲點。所謂盲點者何。乃謂吾人之目內必有一部不能見物者也。汝不信。則可以此為證。汝試闔汝左目。而以右目視圖內之x。汝試執此圖畫於手。離汝面前一尺。然後將圖畫移近汝身。汝雖目視x。然圖上之黑點亦能為所見。惟當移近之。中間必有一時僅能見x而不能見黑點。迨移至再近。則黑點遂又能為汝所見矣。



此三人中誰為最大乎。人必曰彼警察乃最大者也。而實則警察乃最小。女孩則最大耳。此奇而有昧之畫。乃一聰明之技藝家批亞斯肥皂而始所畫者。

四



此二方孰為較大乎。吾知多數之人必告吾以白者為較大也。實則白者乃小於黑者耳。

七月



此兩方者。一方較高而闊稍遜。一方較闊而高稍遜。實則兩塊均係四方者也。



雜俎

歐洲通信

汝試將此圖畫向左手轉轉旋之。則其中三箇相同者。均若向左手轉旋甚急甚持。而其兩箇相同者。則向右手轉旋頗緩。

詩人有言曰。物不可以貌相。一見而即定為如何。此言甚是。蓋吾人之目光。必有錯誤。斷不能過於自信者也。吾人觀物。目光輒未能為完全之器。用良以目光之中。輒有小誤。以上所繪各畫。即欲示吾人以目光之所到時。或與實事相差謬耳。

歐洲通信

印刷術之進步

吳麗庵

印刷業者。為中國所發明。具見西史。其時為十四世紀。恰當我宋元。所謂馮道創雕版者是矣。馮則在十世紀。西漢則十四世紀也。我國之文化。及西洋之文化。自雕板興。而皆有增進。然印刷之術。太拙。故文化雖增。而人力有限。遂亦不見其十分。為異於前古。及汽機發明。印刷用汽機。其事乃大興。盛不滿五十年。而文化遂不變。直與從前世界為兩種。世界。公居東京數月。嘗信東京之印刷物。實超於上海數十倍。然以東京較巴黎。猶上海之與東京。更較倫敦。則又兩箇巴黎。弟不言其他。但言倫敦。一普通之日報。曰郵報者。每份三張。與中外日報同。而紙略大。日銷八百萬分。有名之太晤士。止銷五十萬。郵報為英報銷數之最。多者。若以三張之報。裁成中國經史之書頁。約五十板。若用中國老法手刷。每點鑄刷五百板。則郵報一日所銷之數。共合四百兆板。抵過通鑑八千萬部。需印八

十萬餘。每日印十二點鐘。須印二百年。從康熙時印起。印到今日。方能出一日之報。以此有趣味之比較。不必驚其印數之多也。即以其流布社會而論。每日將八千萬部之通鑑。配達於人。其爲益何如。

摩託車

摩託車不用馬。不用汽。不用電線。不用軌道。日本謂之自働車。上海則謂之汽車。實則摩託利用油之冷熱漲縮。與汽機不同。摩託者。機關內貯油。油一噴出。適用擦出之電火燃燒之。燒則漲。機軸上。油歛而電亦息。熱度衰。則縮。縮則機軸下。油又噴出。電火又然而漲。如是一往一還。遂成運動。故不得謂之汽車。

弟前在上海。見洋人乘摩託車。不過一二輛。及到蘇蘭。亦不過數輛。當時上海舒君。已告我。謂五年前所無。乃往倫敦時。(一九零四年)稍稍興盛。然尚無街車。及重返倫敦。(一九零六年)巨大之街車。坐五十人者。已有數十輛。及冬間離倫敦時。已有數百。若坐一兩人者。已有萬輛。今聞縱

橫千萬。滿街此物矣。倫敦之街。僅如上海大馬路之寬。亦有如四馬路者。摩託車之飛行。橫鑽直衝。其無規則。較電車數倍。乃少聞撞殺入者。弟等嘗謂中國人之走路。後搖前仰。帶腐氣。左顧右盼。帶賊氣。故清清楚楚之最遲笨電車。亦會踏殺人也。弟至巴黎。(一九零七年)街上雇用之摩託車僅百十輛。今年已增至萬輛。價值僅比馬車畧高。摩託之小船固多。而軍艦亦已試造。惟現時尙不敵煤價之賤。故未廣用。至於地上之車。將來火車必廢。因摩託止須造路。不需設軌。若道路四通。火車惟可到一定之線路。摩託能隨便走山村水郭。火車利於連續。摩託利於分行。每車如小舟。其使用甚便。故英國現時大店。在海口起貨。即相離倫敦三五百里。多喜用摩託。不用火車。因摩託緩急皆宜。且可直達棧房。火車則停擱時候。又要往車站起卸。且摩託所行之路。不必甚好。即尋常堅土平路可矣。其實於中國旱地。道路不相通處。甚可采用。依弟想來。亦不甚貴於火車。或較廉焉。

商 務 印 書 館 通 信 購 書 章 程

本館總發行所設在上海棋盤街各省分館現已設有一十二處販賣所數百處以便採購惟我邦幅員廣大勢難徧及茲定通信購書章程條列如下

一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得信後立即

照信配齊原局寄奉斷不致誤

一圖書概照定價核算若為數較多可酌量折扣臨時函商定

奪

一寄遞款項或由信局兌寄現銀或由郵局購買匯票均隨

尊便惟必須掛號或取收據以免遺失其免費匯費由購書

人自理

一欲託本館選擇圖書者可將種類部數及用書者之程度詳

函見示本館當代為慎選以副雅意

一僻遠之地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

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 郵票以一角二角者為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乙) 郵票抵實洋以九折計算如寄郵票一元僅能購書九角 (因本館將郵票售出時均須折扣故以九折計算以少賠累)

(丙) 郵票有污損及不能揭開者不收寄時務須用原來蠟紙分別襯隔俾免膠液黏著致難揭開

(丁) 不收之郵票當即寄還原主其郵費即由所寄郵票中取用

一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

(甲) 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

(乙) 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丙) 信局寄費至少須一角

一欲得本館書目提要者請專函示知當即寄奉

外務部批
准立案之
外交報
全年三十三册
定價五元

此報創始於辛丑業歷八年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我之政策與其相互之交涉以供外交家之參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早稻田大學我國學生多肄業其中茲該大學特編漢文講義以便不能遠游者之用購讀諸君於兩年後可以通信考試合格者授卒業證書并可直接入該大學聽講此項講義皆該大學講師編輯內容之善無待贅言現已出至第十册

早稻田大學 **政法理財科講義**
全年十二册
定價五元五角

德國留學
諸君編輯
理工報
每册五角
已出四册

歐洲富國養民之道在興實業而科學實為之本此報由留德高材生編輯為我邦言科學實業者所不可不讀也

各種雜誌

東方雜誌 全年十二册 定價三元
我國近年報紙日漸發達苦難徧觀本雜誌選錄各種日報旬報七日報每日報之精華都為一册分門別類以便檢閱僻遠之地不便寄購日報者得此最為相宜并由社員特撰論說繙譯新聞材料豐富定價低廉現已出至第五年

學海
全年十册
甲乙編各三元

此報為留學日本諸君所著分甲乙二編關於文科法科政科商科等為甲編關於工科農科理科醫科等為乙編內容豐富選擇精詳

文苑

鄭蘇龕嚴又陵酬和近作

題鄭大夷時文

嚴復

讀書破萬卷。道已成禽。彼哉東方生。文史三冬足。魏晉用九品。隋唐取書牘。詞賦資求才。如網張一目。美意制十科。迂論司馬諫。已而程經義。作計非不熟。悠悠九百年。奚翅億管禿。得者於文儒。顯進若鳧鷖。假令長閉關。千世用一律。庸知天運改。因應紛萬放。瞠目倚虛橋。舊學等無術。住者經濟談。暨今令人迴。回思趙幽州。半部語真毒。邇來又一變。龍蛇起新陸。論語供燒薪。六經任生釀。渡海求羊皮。歸爲五穀。糶挾瑟與吹竽。所志皆食肉。侈修輪文。明都成果。嘉祝乃知變。法令真無與。清濁夫惟大雅姿。於法匪所宿。當爲穀中遊。已囊方外圃。斟酌新舊間。緣此爲經營。讀書制藝文。同時須膺服。

答嚴幾道

鄭孝胥

文苑

鄭蘇龕嚴又陵酬和近作

嚴侯本武人。科舉偶所慕。棄官更納粟。被刑嘗至屢平生。等身書。絃誦循行路。晚遊進士。賜食報一何喜。回思丙丁間。春闈我猶赴。都門盛文會。子作必寄附。傳觀比尤王。一讀舌俱吐。誰知厄場屋。朋輩空交譽。天傾地維絕。萬事逐煙霧。入股竟先亡。當時殊不悟。寒窗抱卷客。億兆有餘阻。吾儕老更黠。檢點誇戲具。煩君發莊論。結習端如故。

太夷繼作有被刑至屢諸語見新詩以

復之

嚴復

吾聞過。登門相戒。勿言索人。情譚失。敗常恐遺發。獲無心。與根觸。已若肌受烙。更遣出勝家。十倍加毒。釐少日賤子。賤身世。隨所遷。與官充水手。自顧非其脚。不祥固金性。時冷中。躡每逢高軒過。氣欲僵溟渤。儼然爲之下。肩聳足自躓。竊問客何操。適爾勢旁魄。咸云科目人。願盼皆臺閣。不者亦清流。師友動寥廓。忽然大動心。男兒宜此若私讞。娥皇填背人事鎖。灼近買國子生。秋塲期有種。謔言不量分。鉛刀無一割。當時利市者。自有干與。莫羨冥。對製。懷

戊申

文苑 陳伯嚴近作

慘長屈。纒無何。八股亡。大恥無從。濯晚。蓬蒙。薦賞。登異。呼與。蹙。所以。平生。談於。彼。尤。刻。懷。內。實。忤。宿。憤。貌。示。昌。新。舉。

昨者讀君文。猶病得發樂。嚴整比治軍。交通規脈絡。始悟未成。鼻不止。祿命惡。向令得如斯。一第自可博得失。非偶然了。見。彈。弱。願。惟。仁。者。意。合。與。隱。弱。酒。奈。何。恣。嘲。弄。謝語。亦。唱。噓。是。使。飲。趾。囚。再。被。兩。脛。斷。却。願。復。制。科。席。帽。仍突。兀。垂。老。飛。冲。天。間。執。禮。者。虐。作。詩。題。見。誤。更。請。加。鑄。鑿。

偶記林穎叔述左文襄語再答幾道

鄭孝胥

左侯居軍中。歎息謂歐齋。屈指友朋間。才地有等差。進士勝。翰林舉人又過之。我不得進士。勝君或庶幾。歐齋奮然答。霞仙語益奇。舉人何足道。卓絕惟秀才。言次輒腹季。高怒豎眉。觀君評制藝。折肱信良醫。少年求進士。得之特稍遲。風味如甘蔗。倒嚼境漸佳。何可遽驕滿。持將傲吾儕。不殺。雖不德。自知背時宜。三十罷。應試。庚寅直。至斯。誓抱季。高說不願。歐齋嗤君詩。貌頹。冤內。喜堪。雪。悲。官裏。行。相。

捉老蒼。伏頭度。八股。縱已亡。身受伏。線。感。知。君。不。忘。故。得。意。還。見。思。

陳伯嚴近作

乘三過話園亭

陳三立

巖底滄源十萬程。屢問雄劍再三鳴。積雪莽莽歸何處。倦鳥依依識此情。舉足極知成左右。封肝休更說生平。庭園鶴榻分明在。微笑同聽嚼葉聲。

同陳芟潭胡明蘊入西山道中

年年涕淚追尋路。風物今同隔世看。乾葉枯葉霜後積。亂峯孤塚霧中寒。照顏自合溪流敏。記夢微憐履迹殘。滿意西山親二客。魂翻日脚萬楓丹。

雪夜感述

初歲光陰梅柳同。亭亭鐘畔雪兼風。九霄飛影能搖萬竅。塞聲已怒空。誰聽馬肝終不食。尙餘雞肋欲論功。分明桑下會三宿。記向閒齋斷夢中。

秋夜感懷和劍丞

七月

老蟲乾。鐵吟草樹。照秋心。冷月衣。上淚酸。風。飄外。碰。虛空。
魂欲出。舜跡事。相尋。宵宵聽。鴻翼孤。尊信。陸沉。
抱古依。殘夜無。涯逐。有泪。蟠。膺輝。五嶽。釘。眼。落。三花。坐。倚。
星辰冷。微深鳥。語。譁。苦黃蕉。露白。章句對。香。嗟。

挽鄒沅帆參事

沉帆汝。豈。祥。狂。死。腰。腹。榮。榮。此。士。無。增。寫。圖。經。萌。國。學。自。
澆。酒。殘。避。塵。污。小。兒。德。祖。甯。為。伍。大。俠。朱。家。欲。共。呼。後。世。
重。編。獨。行。傳。應。憐。一。往。落。江。湖。

挽皮鹿門同年

殘。遺。伏。買。孰。傳。薪。卓。學。沉。冥。六。籍。親。鈎。燕。姓。名。連。甲。乙。今。
文。家。法。愈。光。新。累。書。不。報。吾。滋。疚。後。世。相。知。子。有。真。抱。古。
憂。天。供。一。腹。茂。陵。遺。草。問。家。人。

為小魯題湘江訪舊圖

驥。老。愈。戀。羣。人。老。愈。戀。舊。而。沉。眠。食。地。光。景。出。造。構。如。蕊。
含。芬。芳。如。苗。熟。耕。耨。黃。髯。繫。湖。湘。勝。衣。及。顏。皴。親。懿。師。友。
間。興。味。溢。醇。耐。頻。歲。望。衡。麓。雷。雨。靈。鮪。鬼。崇。殃。詞。林。美。

文苑

續前集卷

止三蒙覆。狼叟(張雨珊觀察)尤敬愛。淹疾罷。矻矻。擬。往。
撫。牀。榻。喘。息。懸。晨。露。張。目。喜。觀。賢。短。句。俄。爾。就。扶。寫。墨。款。
傾。手。紙。髯。深。透。果。從。犀。角。弟。(野秋尙書先數月薨逝)此。
才。恐。難。又。死。友。義。獨。留。經。紀。靡。傳。滿。湘。人。結。網。繆。託。圖。表。
耆。宿。嗟。余。久。是。邦。同。髯。歷。昏。晝。室。實。應。宮。商。蘭。芷。接。馨。臭。
十。載。隔。俊。游。萬。劫。保。孤。瘠。傳。聞。誌。死。生。遑。問。旬。旬。救。披。讀。
報。裏。足。但。有。安。靈。詬。

喜程子大至

一片。唾。離。了。却。春。道。車。誰。省。閉。門。人。照。愁。江。海。君。能。至。溫。
夢。歌。呼。我。未。馴。微。命。尙。堪。禪。處。發。畏。途。休。問。轍。橫。鱗。溪。山。
待。賦。吟。魂。起。酒。舫。飛。光。鷗。鷺。親。

喜黃澤生至

眼。中。騰。達。三。子。君。有。寒。儒。面。目。還。號。率。市。人。驅。轉。戰。徐。
開。地。力。定。誰。讐。吾。謀。不。用。襟。初。寫。世。難。方。與。雙。欲。斑。風。景。
江。南。留。醉。語。笑。看。挂。壁。大。弦。閒。

莫愁湖澤生子大同游

五

戊申

風。埃。眯。眼。出。高。城。來。看。荷。湖。一。片。晴。老。大。都。忘。花。底。事。添。
波。惟。有。鷓。鴒。橫。

東城馳道晚眺道懷

叢。綠。稠。紅。莽。四。圍。披。披。轉。影。亂。斜。暉。樓。頭。一。雁。終。歸。天。
外。雙。鷹。亦。倦。飛。吹。葉。可。知。風。振。海。醉。花。新。有。月。生。衣。道。人。
心。物。同。無。競。聞。晚。橫。筇。緩。歸。

文苑 陳伯康注序



四

七月

商務印書館 * 教育玩具品

五彩精圖方字

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多教以方塊字法本善也惟無圖畫則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繕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為準最合兒童之心理
圖畫三百方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兒童看圖自然識字毫不見難
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為條列最便教者之用
另附紙版石筆以供習字之用

五彩看圖識字

每冊一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略同第一冊專列單字第二冊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其圖皆取事物之習見者其字皆取與語言相合者雖字數無多亦足為兒童認字入門之用也

五彩九九指數牌

定價一角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惟用表練習無甚興味兒童恆以為苦此牌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練習之時但覺其樂不見其苦

以上三種可為家庭教育及幼稚園之用品校獎品用此亦最相宜

小說

荒唐言

英國 伊門斯賓塞爾原著 閩縣林 紆筆述
麥里 郝斯編輯 長樂會宗章口譯

原序

伊門斯賓塞爾。親爲此詩。生於一千五百五十二年。沒於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其人蓋三百年前人物也。詩皆敘仙人而事。則仍人間事也。伊門斯賓塞爾之所謂仙人者。蓋謂人能以權謀自用者。皆謂爲仙。以當日知識未開。名理未析。凡所悉之理。皆謂有仙人之術。凡詩人曲客。語涉幻妄。人皆不以爲私。以詩人曲客。均欲鼓勵男女。爲蓋世之英雄。能行人之所不能行。故託言有鬼神。號令其中。或託之先知者。以決其後來之休咎。而先知之巫術。或足助人成其難成之事。古史中亦往往有之。人智未開之先。以神道策人人。亦不以爲不智。伊門斯賓塞爾。蓋盼望當時才杰

小一說

之士。能爲竊人高世之行。爲人模楷。故託爲難至之事。實人爲之。第人生如寄。欲責一人備諸才美。願實無力。足以陶冶以成。故著書者。立一名王曰阿沙。言爲格羅林娜仙王所屬意者。欲推廣其所欲爲之事。則佐以十二之俠客。每一俠。必有一人之德藝。在羣俠中。即以格羅林娜爲之領袖。凡俠客爲仙王所駕馭。咸有詭異驚人之功業。能力過百凡之妖妄。而每年格羅林娜高會可十二日。每日必遣一俠客出爲驚人之事。伊門仙詩。乃分十二卷。每卷敘一俠客行事。詩中參以鑢吹歌詞。及忠愛之意。而事則皆冒險。聞亦有得美人之助力。伊門之詩。不止傳記體及史體。蓋大類小說。所爲專敘爭鬪之事。其爭也。爲羣而爭。非私爭也。並敘毒人害人。卒爲俠客所得。實則皆寓言也。其與班揚散體詩。乃大異。以班揚之詩。在繡室中所著。伊門之詩。在精舍中縱筆。欲知其詩。則當知其本事。且當考其詩之作於何時。生於何時。處於何地。逐事追覓。則得其指要矣。伊門詩皆寓意。雖記故事。實表人之性德。伊門生

戊申

當戰爭之世。見法國內亂。且墮其國。又見蘇格蘭與西班牙大闕。而蘇格蘭又將與英國分界。伊門身居阿爾蘭中。是時種人爭謀獨立。英人不可以力遏抑之。故伊門高言。即以戰爭為宗旨。若班揚者多紀游覽之事。伊門則專主血戰。蓋伊門適生於過渡時代。在十六世紀時。上屬往古。下度來今。故立言頗不易。蓋古事多虛無。實然新。方開則不當以舊聞相混。蓋在十六世紀之初。西班牙英國意大利諸邦。恆出探險。以發明新理。於是合舊聞新意。納之詩中。伊門尤博學。能意大利之文。以意大利為歐洲文字發明之國。故詩中之語。皆含故實。其詩較之芬麥及威止。為兼其長。尤能跨亞勒士多及多沙而上之。蓋中古之詩。豪詩中。較藝角力。節節均有思力。蓋兼新舊之學。而成詩者也。伊門之詩。實欲振奮十六世紀中之精神。其力乃大有效。蓋未開化之心。遂因神道而鼓動。幾以詩中所言為然。生其果敢之氣概。詩力不特振作。尙武之風。而亦誘人以學術。至於政治宗教二家。咸服其能。蓋伊門目

親世變至賦。是時方推重改正教。伊門心向往之。方伊里莎白御宇時。伊門始六歲。馬利亞之至英國時。伊門亦尙幼穉。粗能嚮學。明年。英之貴族。咸助蘇格蘭崇奉天主教之女皇。與改正教伊里莎白為難。伊門亦服膺改正教者。力祖伊里莎白。謂馬利亞所為官僞。因之以詩託諷。半據歷史事。虛構為邪正相搏。所謂格羅林娜正指伊里莎白。所謂達爾沙即斥馬利亞也。伊門既長。倫敦。即讀書於中學堂。及一千五百六十九年。遂入大學。及一千五百七十六年。遂得獎勵。願尙未知名。凡所著書。人皆讀而學之。精處人尙未解。方在大學時。有老友夏威甚禮重之。其人精博無倫。則授伊門以臘丁文字。然伊門之在大學。尙未著書。及其戚屬讀書於村間。在英倫之西北。於是頗養性情。學問益滋。又得江山之助。胸次遂廓。復得名女士所為詩篇。始學為詩。詩為牧羊之歌。在一千五百七十九年。為國家藏書樓收貯。伊門雖不自信。而人則咸稱為詩翁矣。尤有執友曰斐力色尼。於十月中。以書寓伊門。言已薦引為

勤爵威東幕府。遂從威東往鎮阿爾蘭。此一千五百八十年八月事也。伊門居威東幕府。可二年。遂以阿爾蘭爲家。交冬至倫敦。可二次。遂罷幕府。入待制於內廷。司筆札者。又七年。及一千五百八十六年。政府令駐漫司達議院。於是英國與阿爾蘭。聯絡無忤。卽於此時爲詩三卷。挾歸倫敦印刷。五年後。又得詩三卷。又付之倫敦。此三卷中潤色少假之夫人。夫人蓋一千五百九十四年所娶者。伊門因亦爲夫人賦詩一卷。英國稱爲傑構。一千五百九十七年。伊門同其夫人歸奇康城。思隱居於彼間。願至時乃不遂其隱。時阿爾蘭復大亂。人人爭舉伊門爲吏於其鄉。此一千五百九十八年事也。及十月。所居地爲人焚掠。伊門夫婦及其二子。乃喪其家。遂歸倫敦。居逆旅間。則凌夷不可狀矣。一千五百九十九年正月。伊門卒。二十年後。人爲志其墓。爲石表之辭曰。先生生則英國詩人生也。先生亡則詩亦與俱亡矣。下書伊門斯賓塞爾爲當時之詩聖。精神氣魄。無待稱許。但覘文字。卽辨其人。然伊門雖亡。而詩實

小 說 卷 廣 實

不與之俱亡。伊里莎白朝文字大昌。伊門筆之。然伊門實無抗手之人。與之肩隨者。但有左西爾。然左西爾之詩派。與伊門殊科。而英國之有詩派。實始於伊門也。雖吾輩不敢。推之爲聖。然亦詩中之王者。人人咸宗向之。此卷蓋演其詩中之事。其中少爲刪節。則便於時眼耳。麥里希斯級。

安 娜 遇 難

中古時。仙人妖魅。雜糅於英國歡樂世界叢林之中。司此世界者。爲女王格羅林娜。所屬之民。非若么麼之物。如阿保倫特登那之類。蓋隸其國版。多魁杰英偉之士。自宿衛仙府以後。人人咸得異術。能掩人之過管。脫人於危難。方女王臨御仙境時。人間尙有一帝一后。分統土宇。然亦古裔。非僭號之比。國力自東暨西。有時綜舉世界。悉受其號令。然亦有不臣之魁渠。起自草澤。據地戮民。虐饒大煽。力備帝后。歸於城堡之間。幸膺垣均以銅製之。遂不爲吞併。魁渠非人。蓋一巨龍也。時舉世界英傑之士。咸右袒帝后。力祛此龍。顯衆士中。但著忠愛之忱。無邪惡之念。龍尙內

五

戊 申

怯。然羣忠并進。皆不能全勝。而龍力愈奮。奮為禍更烈。時帝
 后僅有一子女也。名曰安娜。帝后鍾愛。女亦孝。聞女王
 仙境中。凡人能面王。為王宿衛者。咸得異術。女遂決計謁
 王。乞屠龍之技。助其父母。時帝后因此堡中已四年。為狀
 甚窘。且備女悲不自勝。遂別其父母求仙。衣縑而厚其面
 幕。控白蓬作雪色。導之以黃白之羊。羊者無害於人之人
 也。女後隨之以侏儒。執矛引戰。馬上加以甲冑。安娜即
 於是行。赴仙國矣。然女未至時。有一偉少年。多力善戰。先
 至求仙。言人間有艱險事。人不能任者。願盡死於人間。及
 安娜一至。少年即奮然曰。此事宜我為之。王見勇士。不禁
 愕然。願雖偉其勇。疑其忠信。尚有未至。即安娜亦以為輕。
 而勇士之陳乞尤力。安娜乃啟王曰。臣女已以甲冑至。士
 果能御之。適當者始足以敵此頑龍。不爾不聽往也。然安
 娜所賣之甲冑。為基督教勇士所御者。少年著之。適稱其
 體。儀觀偉然。出羣勇士之上。王亦稱可。乃上侏儒所引馬。
 及安娜同行。越強敵。人遂稱此健少士曰紅十字架烈士。

以安娜所挾甲為銀製。惟胸前則以鋼鐵成一紅色之十
 字架。為崇奉基督教之標識。此士亦誠有忠信之行。編重
 面威毅。出不憚險。辨色已知其勇。安娜禮重之如神明。方
 二人初離仙境。道遇一老人。衣草衣。徒跣而白髮。胸下懸
 一卷書。且行且作禱詞。以手拊胸。狀似隱淪。實則為窮兒
 極惡之僉壬。名曰亞齊馬哥。習於謾詐。喜譏而善聞。乃力
 誑此十字架之烈士。斥安娜為惡人之女巫。迷弄壯士。而
 侏儒竟亦心醉其言。同舍安娜而去。女自是榮然。百無
 所望。羈身於異地。計非覓取此壯士。則屠龍之事。終屬子
 虛。於是鼓勇。屏其恐怖之心。穿林絕澤而過。尋此烈士。一
 日行倦。下騎啟襟去幕。臥於道周。女既美麗。無倫又為林
 光斜照。所映發美。乃益著。方其息時。叢林中斗出巨獅。既
 飢且饑。一見女臥在林薄之間。則張吻將取。而搏之當獅
 近時。則遽斂其牙爪。既驚女美。亦瑟縮無敢前。趨野性立
 為之馴。竟以舌舐其葱尖。並嗅其服。安娜愕然。知不為害。
 注目此獅畏死之心。易為戴德。淚下如縷。自念獸中之王。

尙爾見。憫。則彼紅十字之烈士。爲我注意之人。胡爲見屏。則大悲哭。久久哭止而起。上驢背行。獅亦隨其後。若爲衛者。既勇且慤。不爲女害。女宿林間。則爲邏守。醒則蹲而待命。一聽指揮。有類奴僕。一日行逾沙漠。遂迷失道。直至一山。見有女子徐行於前。負水箠於背。安娜前而問道。女無禮不之答。似不審其所言。然見獅而懼。舍箠狂奔。初不迴盼。若命之存亡。卽繫於行之遲速。者女之母盲而且老。名曰考西嘉。異教之孺婦人也。長日不齋不禱。但爲敗行喪心之事。女歸時。顛而引其母。作戰慄狀。考西嘉亦驚起。扞其扉。扉未闔。安娜已挾獅同至。安娜乞假息。並問道。盲母不之答。獅怒。舉爪指其扉。扉陷。延女入室。安娜入時。見彼母子蹲於屋隅。安娜遂以婉語慰彼母子。作勢示以無恐。而母子似允其假息於中。安娜倦極而臥。獅伏於其次。女心念烈士。輾轉不能寐。則神楚直至遲明。忽聞有叩扉聲。累叩不止。且大言。言屋中胡聾而不聽入。叩扉者本劇賊。好劫禮拜堂及貧窶家。方其叩關時。尙背至巨之賊於

小說

驚書

背。蓋已得之富家。將入此盲婦家。寄此賊於盲婦之女阿比莎。阿比莎之惡乃不翅。時盜叩扉急。母子咸不敢直視。此獅而敢闖。賊曰考克。大怒。以足蹴扉入。入時而獅已立起。以巨爪撲賊。賊不能禦。阿比莎望而莫助。賊軀立碎。血被屋中。而天已平明。安娜起。挾獅同出。覓烈士。安娜出時。母子始起。驚定。見賊死於獅吻。則大哭。搔髮拊胸。將復仇。爭出逐安娜。垂及矣。則大言而詛祝。追罵言既倦。亦歸。道中遇一撥甲者。似初爲戎裝。然非前紅十字之烈士。則躬行妖術之亞齊馬哥也。既離間安娜所邀之烈士。兇尙未已。尙欲污安娜。令陷於惡。既而道遇此兩婦人。卽問以安娜之狀態。考西嘉怒定。然尙肆言。且言女狀。示之以齋。亞齊馬哥卽起而近女。獅尙爲導。亞齊馬哥見獅而懼。不敢窮追。則僞爲紅十字烈士。令安娜惑其人。以驢卽之。且行且慰。女以爲是卽烈士也。趨驢相見。忍淚大呼。曰。將軍安往。令我久覓。乃不一見。僞士答曰。吾惟蹇運。遇亞齊馬哥。信我爲冒險事。今功成而歸。當與爾處。渡海登山。均我護

五

戊申

汝女聞聲而悅。遂忘其劬。道中遂訴以盲婦母子事。行次忽遇一披甲執兵之士。縱轡而至。馬噴沫噫氣。騎士尙驅之不已。騎士甲鏡中作紅字。書曰俠客森西雷。產自沙拉森。兄弟皆俠。兄曰森西輝。遺遇紅十字之俠客。即與安娜同行之人。而森西輝死其矛下。故森西雷見亞齊馬哥之爲此狀。憶爲兄仇。竟以兵前趨。馬前時。立撲僞士。並欲殺女。而亞齊馬哥見狀大震。安娜力德惠之搏戰。森西雷此時已與亞齊馬哥迎面。以矛直刺亞齊馬哥。立墜馬。血出如奔泉。森西雷見仇已覆。則伏而視仇屍。呼曰。彼殺吾兄。茲所以報也。乃去其冑。將更創其顛令死。安娜大驚。請勿殺。即曰。壯士復仇至矣。不觀敵人已僵臥耶。森西雷尙力解其甲。已而去。則白髮已露。蓋亞齊馬哥也。森西雷固識亞齊馬哥者也。遂停矛弗下。知其人爲術士。不能戰。即曰。亞齊馬哥。胡爲在此。且此禍胡由自汝而肇。亞齊馬哥不答。爲僞死狀。森西雷亦不之顧。遂問安娜。安娜見平日所信服之人。乃幻爲白頭之術士。且勇士之離已而去。禍

即肇自此人。心乃大愕。森西雷已近女前。揭其面羈。然安娜尙據驢背。森西雷則張目視女不已。獅怒森西雷之妻女。則奮其巨爪撲森西雷。森西雷多力而善戰。力脫其甲。出諸獅吻。拔劍於手。而獅力雖奮。乃弱不禁壯士之勇。移時利劍已陷獅胸。獅作奇吼。立死於地。安娜踞驢。竟爲此戰士所得。四顧無衛。乃不知適從。森西雷亦不之恤。即以己馬扶女上。女所乘白驢。亦戀戀隨馬後。女大悲啼。乞免森西雷弗顧。且必欲致此女。俄頃已入叢林之中。女震恐失次。乃縱聲大呼求援。固知援者無人。特故爲此聲。以抒其悲。不期救者至矣。須知古諺有云。常在之上帝。能力往往出人意料。當無人援手時。竟爾得援。此事亦奇矣。時深林陰翳。中有人形。類山羊。而又具人形。則名曰福安斯。又有純爲羊精者。曰沙得斯。則野人也。方跳舞以祠其古神。神曰西文納斯。方睡於林薄間。羣精跳舞。聞安娜呼援。則罷歌停舞。述啼聲而求人。已而得安娜矣。羊精之醜。如鬼見者。咸嚮森西雷者。至勇無懼。見狀亦卻退。羊精見女悲

涕淚被其頰。相嚮立。皆駭不能聲。咸爲之憫。安娜見狀。止淚而驚。蓋舊聞林中固有似人似鬼之野蠻。較之遇獅遇術士。遇盜爲私。則木然。據馬背不能語。羊精似知其悲。咸斂其醜狀。強爲歡悅。爭趨於地。止女勿悲。安娜不知所爲。行止莫決。而衆猶引目視馬上人。稱爲天仙。爭稽顙不已。且以口親其足爲媚狀。以慰安娜。示不爲噬人狀。安娜心亦釋然。遂下馬入彼羣中。示以歡樂之狀。衆導女行。且行且跳舞而歌。厥聲甚怪。又採取柔條置之地上。以代琵琶。並出簫笛之屬。吹以媚女。而迴音四應。似衆之頂禮安娜。有類女王。復編青果之柔枝。爲冠冠女。引之見西文納斯。西文納斯方渴睡。聞樂而醒。醒時猶倚柏樹之幹。出見安娜。駭然如面天人。且見其部民咸環踞女側。少須。見樹神及水神無數。亦爭出覩女。羣魅相聚。咸有妬容。亦零星散歸。謂此羊頭人體之民。果崇禮此美人者。則吾輩之權力將因之而絀也。安娜見衆禮待。則亦心悅。於是與居者久。積倦漸蘇。則時時以人道詔此山民。且請其勿以神道見

小說 荒唐言

事。衆不悟。轉奉白驢爲神。其事白驢如事安娜也。一日林中至一俠客。其人名王也。曰薩答冷。不時行經其地。至時見安娜在羣羊之中。詔人以禮讓。忠信事薩答冷。大驚。以爲神。智無上。殆女中之聖。遂立視女之所爲。聽女之所言。易駭。愕之心爲歎。服因亦執贄事安娜。就學禮。衷於是。安娜與王爲友。安娜尋語以父母困於危城事。將求紅十字架之俠士。以救父難。尤欲以智力脫此崇禮之山民。王亦哀之。乃爲定策。一日羣羊精赴西文納斯所。行供奉禮拜。薩答冷乃挾安娜同行。凡安娜道中事。當於第二章畢之。安娜乃終得紅十字架之英雄也。

名王阿沙隨安娜尋紅十字架俠客

安娜既與名王薩答冷同行久時。薩答冷以事他適。而隨侍之侏儒。乃道遇之。安娜大悅。顧安娜既見侏儒。則將其銀甲胄至。並一巨矛。安娜以爲俠客死也。大驚而暈。侏儒見安娜悲不自勝。亦恐懼不已。顧亦不敢言俠客之噩耗。乃僞言以慰安娜。遂進而抑搔女之心額。女乃微呻。知俠

七

戊申

客亡。則決不能脫父於險。則悲酸萬狀。自祈其死於天帝。以爲可以必死。遂僵臥不復起。凡三僵。而侏儒三起之。女終不得死。則辭舌伸縮其手足。言曰。彼人果何事者。幸見告。或爾之言。良不如我之所度。侏儒乃敘述俠客爲亞齊馬哥離間後。禍乃大集。其中事宛曲不可盡述。其第一事。俠士頗悔爲人所惑。始至於此。俠客自別安娜。別暱一女巫。曰度伊莎。每日引俠客至毒河之次。飲其水。頗精敬神。羣惡皆搆。俠客既飲毒水。血管遂壅滯不行。腦力亦怯。方慄慄欲死時。忽聞有異聲。天地皆震。樹爲之拔。俠士遂起取矛甲。未及著。見一巨靈至。高於常人三倍。幾於地不能載。狂奔而至。自稱曰阿加羅。執多節之樹枝。且杖且持之。爲兵見。俠客欲伸則力下。其杖。俠客乃無力與之敵。且既飲毒水。喪其膽力。遂不克抵拒。矧巨棒之下。塔石且碎。況乃血肉之軀。惟俠客眼力至敏。棒下而人已逸。然棒下有風。俠客病軀已衝風而仆。巨靈怒其不中。方更舉其棒。幸度伊莎女巫至。力乞阿加羅道此俠客之命。請囚阿加羅

曰。汝當事我。我這是人。度伊莎諾。巨靈遂執俠客入諸巨堡。下之獄中。以上侏儒述俠客事。安娜聞言。靈然而悲。遂決計往覓其人。初不計其生死。穿林度谷而前。如負劍之求醫。行道有半。復遇一勇士。其旁有一侍者。勇士卽阿莎。侍者曰提麥斯。爲深契之人。勇士衣甲至瑰麗。遠盼已作金色。圍寶帶。均加鑽。中有一寶石大類女面。價乃不貲。且此寶石之女面。時見靈異。腰次懸寶刀。以象牙爲柄。其外飾皆金珠之屬。冑亦金製。四周盤之以龍。龍爪下垂。龍首近勇士之額。尾垂其後。其上多刺。咸以珠飾。爲日光所映發。閃閃動目。金甲無縫。在在皆符之以鑽。矛鋒均不能入。平日不與人角勝。但與怪物格鬪。張其甲。光燿燦四射。魅爲之奪魄。咸莫勝。且邪術所觸立敗。勇士神威所被。雖金石咸成齏粉。況乃人耶。勇士之刀甲。本奇人馬林所製。侍者提麥斯則彬彬一少年。荷矛從之。鋒作四楞。蓋三級之。以火乘戰馬。絕神駿。無敢乘者。勇士乘之如驚駘焉。勇士旣前。與安娜爲禮。女見勇士非噬人者。則亦弗震。勇士見

女如有隱憂。乃欲詰之以語。女遂告勇士曰。將軍亦知人生墮入苦海。於心適乎。女語時。心至悲梗。謂般憂何可治。不如默息爲佳。否則哭耳。勇士曰。吾至愛之女郎。吾亦知汝悲不可止。願余恆喜聞其事。汝且少抒其悲。吾或爲爾釋之。天下縱極悲哀之事。終有慰勉之方。女曰。至哀。胡能罄思之。易而語之難也。勇士曰。然。唯其人或欲助爾。願爾不言。又安從助。安娜曰。即言亦胡從拯。徒生人悲涕而已。勇士曰。否。果有忠實之人在側。汝奚可不言。安娜不得已。訴其心緒。首言至愛之二親。爲龍所偏。幽於城堡。有紅十字俠客。將允而見救。竟爲長人所得。下之獄中。百無所援。言未已。女復大悲。勇士曰。此滋可悲。然當自攝其身。吾當拔此俠客於險。以抒爾難。安娜悅。遂同行。及於長人之堡。侏儒曰。俠客即在中。幸將軍以果力出之。勇士留安娜。令莫前。請覘戰事。遂挾其侍者趨堡下。堡門堅闔。堡上無守。累呼不之答。侍者遂吹角。以金絲絡之。鎗鎗滿焉。角聲一動。人皆股慄。無論何門。聞角自開。角聲動時。全堡皆震。

小說 荒廢言

門果四開。長人聞聲。奪目出。將尋人而仇。而女巫度伊莎。即隨其後。騎三首之獸。獸張牙若噬人。勇士將往斃此獸。而長人已舉棒將立斃勇士。乃不審此勇士爲善戰人。力避之。長人棒入地可三碼。則欲更舉其棒。乃陷地不出。勇士力前。斬長人左臂。立斷。血乃四噴。長人既受創。大呼。度伊莎立乘異獸救之。勇士侍者力驅異獸。不聽前。度伊莎猶力前。而侍者亦多力能戰。度伊莎取金杯。禹步作法。噴杯水澆此侍者。侍者退。癡立莫動。遂仆女巫之前。獸爪扼侍者之吭。抵之於地。垂死矣。勇士呵莎見之。遂不與長人戰。直趨異獸。落其一首。斷臂之長人。不即死。亦趨而助戰。單臂舉棒。將死此勇士。勇士受棒而仆。勇士既仆。甲解。奇光四射。長人目炫。異獸亦盲而四擲。度伊莎大呼曰。阿加羅。助我。不爾死矣。長人聞聲。勉舉其棒。乃不能舉。時精力均爲甲光所攝。勇士起自土中。斫其右股。長人僵。勇士立斷其首。且寸斬之。長人遂無所剩。度伊莎見長人畢命。亦擲其盔。思憑。勇士之侍者。已趨力追而獲之。安娜遠瞭勇

九

戊申

士勝。則無語以謝勇士。但言曰。此非人力。殆天使之也。遂
 賜而禱天。並謝勇士。謂天命勇士。獲此殊勳。行且拯此十
 字架之俠客。出之獄中。勇士此時甲復完好。徑入堡中。堡
 空無人。幽寂莫應。少須。一老人出。鬚白如雪。盤散特杖而
 前。目已喪明。臂上懸鑰匙無數。此即堡中內室門匙也。此
 老亦莫審所用。但故老相傳如是而已。老人行時。時迴其
 首。蓋其人久守此堡。爲長人之假父。名曰伊拿羅。勇士即
 微問老人以堡中居人。老人曰。吾弗之知。勇士曰。阿加羅
 囚一俠客於是間。又安在。且入堡以何道者。老人復否。勇
 士不悅而貌尙恭。疑此老人爲不誠。乃斥之。以必得俠客
 爲度。且言爾年鬚高。胡得慢客。老人終言不知。勇士力規
 此老人。知爲無識人也。則易怒而憫之。進而取其匙。將自
 近而開其扉。扉無人司。既入。則宮室華美。然每處皆有殺
 人之迹。匪室不入。獨不見俠客。已而及一鐵扉。亦下鑰。累
 試其匙。咸莫敢。牆上籍小扉。即自扉中內呼。呼已有小聲
 自內發。爲力甚微。言曰。呼我者何人。此中人雖幽。尙生
 也。勇士聞聲悲憤。遂碎其扉。扉啟。有坎陷絕深沈。其下穢

氣騰上。勇士終無所法。以術出此囚。而十字架俠客果自
 下而上。則懶懶若死。目翳。頤縮。巨臂亦瘦。削無人形。類枯
 腊。安娜見俠客。悲涕而迎之。悲既止。則謂俠客曰。吾至愛
 之主人。乃不知世。乃有魘魅。擄主人而去。致自毀其容如
 是之醜。今且勿問福禍。惟得接吾容。於心滋適。此時俠客
 值不自勝。阿沙曰。此已往之陳迹。可以勿問。既經此挫。則
 後此當能爲備。俠客此時作聲問安娜曰。神巫度伊莎。又
 安在。安娜曰。神巫不可死。則惟褫其衣。屏其鑰。勿令惑衆
 可爾。彼惟有此曠世之奇服。務以炫人。今既毀服。其敗立
 見。故縱之去。於是三人同抵礮臺之中。假息。嗷嗷。聞俠客
 之。羶不起。尤不能出。與龍圖。安娜審俠客極醜。且新出獄。
 神志昏瞶。非厚養之不爲功。遂延入一精室。名曰安樂。以
 腴美之饌款俠客。三人乃同入室中者久之。中有老開士。
 耄矣。開士自述生平事。多神怪。俠客傾耳不復知倦。而開
 士尤前知。能辨俠客家世爲古撒克遜王孫。後此將宣力
 於宗國。俠客聞言。意氣勃發。矢力欲助安娜。安娜方與一
 神媼語。飯後。遂別開士及媼。出而求龍與圖。
 (未完)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職官表(外官)

各表

職官表

東 廣		川		四				南 湖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鹽運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副都統	成都將軍	建昌鎮	重慶鎮	川北鎮	提督	永州鎮	鎮遠鎮
丁乃揚	魏景桐 沈曾桐 胡湘林 張人駿	文瑞	韓哈布	田振邦	張士魁	李永芳	馬維驥	張慶雲	周瑞龍
西 廣		東		廣				廣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太平思順道	左江道 右江道	巡撫	廣州將軍	南澳鎮	碣石鎮	北海鎮	高廉鎮	潮州鎮	雷瓊鎮
姚紹書	吳徵繁	張鳴岐	景壽	李準	潘灼文	成聚	吳祥達	趙國賢	黃培松
州 廣		南		雲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職	武
貴東道	勸業道	提學使	巡撫	臨元鎮	昭通鎮	昭通鎮	臨元鎮	臨安鎮	臨安鎮
文佛	賀國昌	謝有功	張松林	劉銳恆	張嘉鈺	周彪	謝有功	張星吉	張星吉
戊 防		地 屬		師 水 江 長				州 貴	
駐劄大臣	西甯大臣	科布多參贊	會辦大臣	定邊參贊	烏里雅蘇	庫倫大臣	庫倫大臣	岳州鎮	漢陽鎮
溫宗堯	慶 恕	謝 恩	謝 恩	東 燾	東 燾	東 燾	東 燾	楊 福田	楊 福田
				岳州鎮				瓜州鎮	
				周芳明				謝鳳生	
				程文炳				謝鳳生	

五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初一日以前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繕紳錄為據。
 戊申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	小龍圓	銅元每百	市錢每千	銀洋	西銀本	銀金兩	英鎊
初一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二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三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四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五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六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七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八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九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初十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一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二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三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四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五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六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七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八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十九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二十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一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二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三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四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五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六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七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八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廿九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三十日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三	〇.六〇〇	〇.六六六	〇.七三三	〇.〇五〇	五九.六〇〇	八.一七〇

各表 金銀時價表

六 七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三四五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三分四釐五毫。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清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〇二一〇八
 日本金圓 〇.〇三〇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屋

唐津

臺北

清國

芝罘

韓國

印度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德國

美國

新金山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京城 仁川

孟買

倫敦

漢堡

紐約 舊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